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總結成果報告

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 錄

壹、主旨 .....	1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	2
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	2
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	3
三、其他辦理事項 .....	3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	4
一、檢核海洋資源地區之不同階段劃設差異 .....	4
二、研擬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及操作程序 .....	5
三、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	5
四、協助參與相關會議釐清圖資疑義 .....	6
肆、計畫進度 .....	7
伍、計畫辦理情形 .....	12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	12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	15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	16
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	16
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	84
三、其他辦理事項 .....	125
柒、結論與後續建議事項 .....	130
一、結論 .....	130
二、後續建議事項 .....	130

## 附 錄

-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三 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作業流程
- 附錄四 國土功能分區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檢核及製表作業流程
- 附錄五 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六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
-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之審議海洋資源地區  
差異處

##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進度圖 .....	10
圖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程序 .....	16
圖 3 新北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19
圖 4 桃園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0
圖 5 新竹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1
圖 6 新竹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2
圖 7 苗栗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3
圖 8 臺中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4
圖 9 彰化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5
圖 10 雲林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6
圖 11 嘉義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7
圖 12 臺南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8
圖 13 高雄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29
圖 14 屏東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0
圖 15 基隆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1
圖 16 宜蘭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2
圖 17 花蓮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3
圖 18 臺東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4
圖 19 澎湖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35
圖 2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示意圖 .....	39
圖 21 ArcGis 程式清查劃設圖資差異示意圖 .....	40
圖 22 審議海洋資源地區方式及作業流程圖.....	43
圖 23 都市計畫分區圖與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示意圖.....	46
圖 24 西莒青帆港劃設範圍示意圖 .....	48
圖 25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馬祖資料浮標)示意圖 .....	48
圖 26 錨地範圍(福澳碼頭)示意圖 .....	50
圖 27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1).....	53

圖 28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54
圖 29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	57
圖 30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57
圖 3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63
圖 32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63
圖 3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	66
圖 34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66
圖 35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	70
圖 36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70
圖 37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示意圖 .....	76
圖 38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附圖 1 示意圖 .....	77
圖 39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附圖 2 示意圖 .....	78
圖 40 更新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參考圖資示意圖(1) .....	82
圖 41 更新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參考圖資示意圖(2) .....	83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85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1) .....	86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2) .....	87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3) .....	88
圖 43 區位許可範圍比對示意圖 .....	100
圖 44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	104
圖 45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1) .....	105
圖 46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2) .....	106
圖 47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桃園市.....	107
圖 48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縣.....	108
圖 49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市.....	109
圖 50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苗栗縣.....	110
圖 51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中市.....	111
圖 52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彰化縣.....	112
圖 53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雲林縣.....	113

圖 54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嘉義縣.....	114
圖 55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南市.....	115
圖 56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高雄市.....	116
圖 57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屏東縣.....	117
圖 58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基隆市.....	118
圖 59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宜蘭縣.....	119
圖 60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花蓮縣.....	120
圖 61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東縣.....	121
圖 62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澎湖縣.....	122
圖 63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金門縣.....	123
圖 64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連江縣.....	124
圖 65 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1).....	126
圖 66 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2).....	127
圖 67 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3).....	128

## 表 目 錄

表 1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4
表 2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	11
表 3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12
表 4 新北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19
表 5 桃園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0
表 6 新竹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1
表 7 新竹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2
表 8 苗栗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3
表 9 臺中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4
表 10 彰化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5
表 11 雲林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6
表 12 嘉義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7
表 13 臺南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8
表 14 高雄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29
表 15 屏東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0
表 16 基隆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1
表 17 宜蘭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2
表 18 花蓮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3
表 19 臺東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4
表 20 澎湖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	35
表 21 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差異總表 .....	36
表 22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	44
表 23 連江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45
表 24 連江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	51
表 25 金門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2
表 26 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	55

表 27	花蓮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6
表 28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三階)劃設差異處.....	58
表 29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60
表 30	新竹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2
表 31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64
表 32	基隆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5
表 33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67
表 34	宜蘭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9
表 35	宜蘭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71
表 36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基本底圖圖例樣式.....	79
表 37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套疊圖說內容圖例樣式.....	79
表 38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圖例..	80
表 39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	89
表 40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更新內容一覽表.....	96
表 41	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比對列表.....	98
表 42	水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列表..	129

## 壹、主旨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2 階段），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現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階段。

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於 112 年至 113 年度陸續報送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利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後續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相關查核及通知書載明項目等機制需進行整體盤點研議處理。

另內政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於 106 年 9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8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另金門縣海域區，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備）；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本案將延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及 110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二期」委辦案，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

綜上，本案為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法，持續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查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完善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建議格式等事項，同時揭露我國海域使用情形之成果，作為後續推動海洋規劃相關工作之參考，提供上開項目之支援作業。

##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本案工作期限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完成。主要工作內容及項目包含：

### 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 (一)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 2 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範圍差異區位、面積並進行成因分析。
- (二)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為使申請用海單位或申請人，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通知書（海域）知悉申請範圍內重疊之合法使用項目，及利於地方政府受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時便於查核書圖文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初版），請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需求進行該證明圖之情境設定，以簡易明瞭的方式模擬不同類型下（應經申請同意與使用許可）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包含研析該通知書之圖例分類、比例尺、方位、套疊基本圖及圖例標框線，及其他經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會議討論認為必須載明項目等內容，其成果圖可以清楚呈現其海域立體重疊之用海情形，以建立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 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一)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三)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範圍及坐標點位等，檢視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四)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發許可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及新申請案製作成果 A0 大圖掛軸展示。

## 三、其他辦理事項

(一) 其他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規劃審查相關作業提出之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

(二) 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3 次，並請廠商準備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等納入各階段報告書；參與與本案有關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會議，並協助整理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行政作業。

##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依前述服務內容，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之作業方法如下所述：

### 一、檢核海洋資源地區之不同階段劃設差異

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送之不同階段海洋資源地區成果，比對劃設範圍差異區位及差異面積，更進一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檢視比對，確認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之正確性，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詳表 1。

表 1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參考資料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 二、研擬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及操作程序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需求，模擬應經申請同意與使用許可之類型，研析及繪製通知書圖格式並建立操作程序。

## 三、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進行彙整與建置，檢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備並請申請單位補正；並定期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 四、協助參與相關會議釐清圖資疑義

協助參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相關之會議，有助釐清海洋資源地區圖資疑義之成因，進而研提因應處理原則。

## 肆、計畫進度

依招標文件，應自契約簽約日(112年7月21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應按下列各期辦理內容及交付相關成果，並將採分期審查成果作業，為使本計畫之成果周延，依工作進度要求受委託單位提交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估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各期應完成事項及工期如下(詳圖1、表2)：

- 一、第一期(工作計畫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函送工作計畫書5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 二、第二期(期初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函送期初成果報告書5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1.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2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範圍差異區位、面積並進行成因分析。
2.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 (二) 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

可案件之範圍及坐標點位等，檢視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 4.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

##### (三)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三、第三期（期中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函送期中成果報告書5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1.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2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範圍差異區位、面積並進行成因分析。
2.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3.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 (二) 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範圍及坐標點位等，檢視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

情形。

### (三)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四、第四期(期末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300日曆天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5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1.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第2階段劃設成果)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範圍差異區位、面積並進行成因分析。
2.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3.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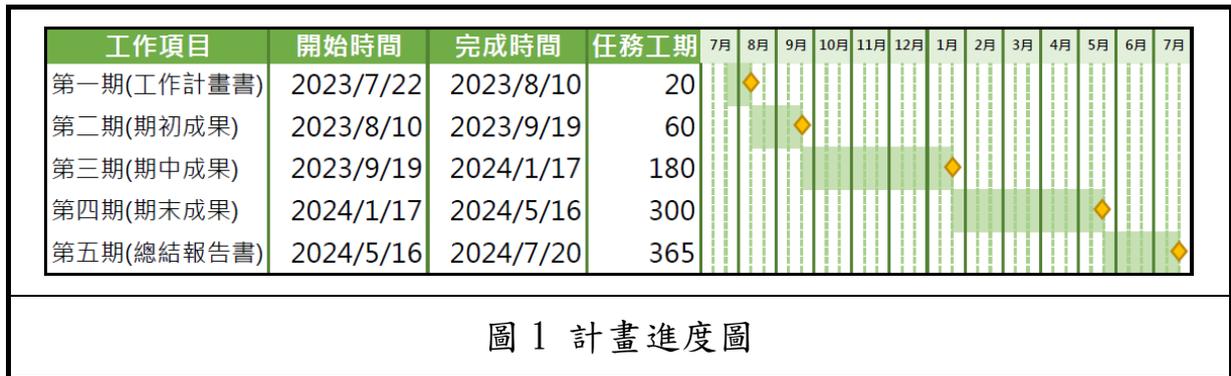
#### (二) 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範圍及坐標點位等，檢視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 (三)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 五、第五期(總結報告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配合修正相關工作成果後，統整期初至期末工作成果，提交總結報告書5份並交付完整之成果報告全文電腦文字與GIS檔案各1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 (112 年 8 月~113 年 7 月)											
	工作計畫 (20 日) 期初 (40 日)		期中 (120 日)				期末 (120 日)				結案 (65 日)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b>工作計畫書 5 份</b>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	●											
<b>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b>												
(一)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異同												
(二)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b>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b>												
(一)協助檢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文件												
(二)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定期更新圖資												
(三)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重疊												
(四)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												
<b>三、其他辦理事項</b>												
(一)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	視本案需求辦理											
(二)工作會議 (至少 3 次)												
<b>期初成果報告書 5 份</b>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		●										
<b>期中成果報告書 5 份</b>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						
<b>期末成果報告書 5 份</b>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										●		
<b>總結成果報告書 5 份</b>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伍、計畫辦理情形

###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本案於計畫執行期間預計召開工作會議至少3次，業於112年8月17日、11月2日及113年3月5日，分別3次工作會議，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如附錄二，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及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如表3。

表 3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112 年 7 月 21 日	契約簽約日	-
112 年 8 月 17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p><b>報告事項：</b> 第 1 案：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及檢查紀錄支援作業」案辦理進度。 決議：洽悉。</p> <p><b>討論事項：</b> 第 1 案：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及比對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異同一節。 一、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辦理進度部分。 二、有關比對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異同部分。 第 2 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截止時限部分。</p> <p><b>臨時動議：</b> 因應本部組織法通過之組織改造事宜，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三、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備查作業」部分，應屬國家公園署之業務範疇，爰依照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p>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p>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變更契約。業經乙方同意減做前開項目，後續請依程序簽辦。另涉及署內經費由公務預算改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撥付事宜，請一併簽辦主計單位同意。</p>
<p>112 年 11 月 2 日</p>	<p>第 2 次工作會議</p>	<p><b>報告事項：</b> 第 1 案：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辦理進度。</p> <p><b>決定：</b> 一、洽悉。請受託單位(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劃期程及契約規定辦理。 二、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辦理進度部分，本會議資料表 1「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之序號 1、2、3、15、16 等 5 案已重新分派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之承辦人，請受託單位配合承辦人辦理圖資相關作業。</p> <p><b>討論事項：</b> 第 1 案：有關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各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圖資取用時間 第 2 案：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圖格式建立標準程序事宜 第 3 案：有關雲端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等 2 表格式(附錄一、二)</p> <p><b>臨時動議：</b> 一、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持續核發，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作項目「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四)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期初、總結階段應辦事項)」部分，為展示全數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爰期初階段之 A0 大圖掛軸展示，原則統一至總結階段</p>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p>提送本部，並得視需要再調整期程。</p> <p>二、有關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格式未載明案名部分，請於許可證明表之法令依據下方新增「案名」欄位，以利案件辨識。</p>
113 年 3 月 5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	<p><b>報告事項：</b> 第 1 案：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辦理進度。</p> <p><b>決定：</b> 一、洽悉。請受託單位(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劃期程及契約規定辦理。 二、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辦理進度部分，本會議資料表 1「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之尚未核發之案件，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之承辦人將持續追蹤及提醒各案申請人辦理補正作業，補件後請受託單位配合承辦人辦理圖資相關作業。</p> <p><b>討論事項：</b> 第 1 案：有關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例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圖例」調整事宜。 第 2 案：有關未來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移轉至「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相關事宜。</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依計畫進度內容，總結報告應辦理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 (一) 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異同。
- (二)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 (三)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 (四) 協助檢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文件。
- (五)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定期更新圖資。
- (六)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重疊或不一致情形。
- (七)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
- (八) 其他辦理事項。

##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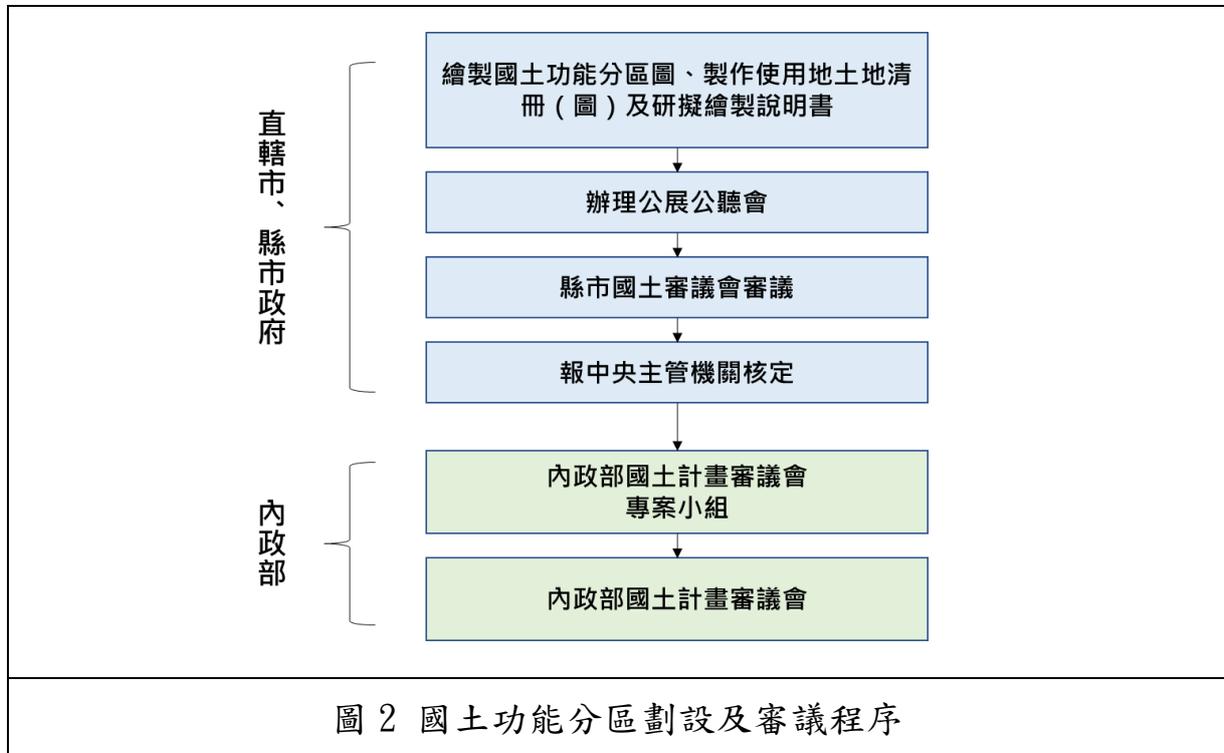
### 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 (一) 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階段劃設成果之異同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即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範圍差異區位、面積並進行成因分析：

##### 1. 辦理依據

協助查核比對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程序如圖2所示。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審議及意見提供範例說明；本計畫繪製。

## 2. 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

### (1) 檢核方式

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0年10月至112年6月間辦理公開展覽。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參考圖資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內政部仍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之圖資已多處更新，爰二階比三階草案透過檢視分析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繪製說明書，輔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比對，說明差異面積及區位。

### (2) 檢核之直轄市、縣(市)

全臺共計22縣市，其中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無須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南投縣未臨海，故本次比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共計17縣市。

### (3)比對差異說明

差異共同成因共4項，分別為平均高潮線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規劃參考圖資更新及圖資競合。

#### A. 平均高潮線修正

內政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調整陸域與海域交界。

#### B.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

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發布，調整海域管轄範圍。

#### C. 規劃參考圖資更新

(A)海1-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其圖資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定期更新。

(B)海1-2及海2：至國土計畫法114年4月30日實施管制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6條之2及第6條之3等規定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現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 D. 圖資競合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原則處理。

(4)直轄市、縣(市)比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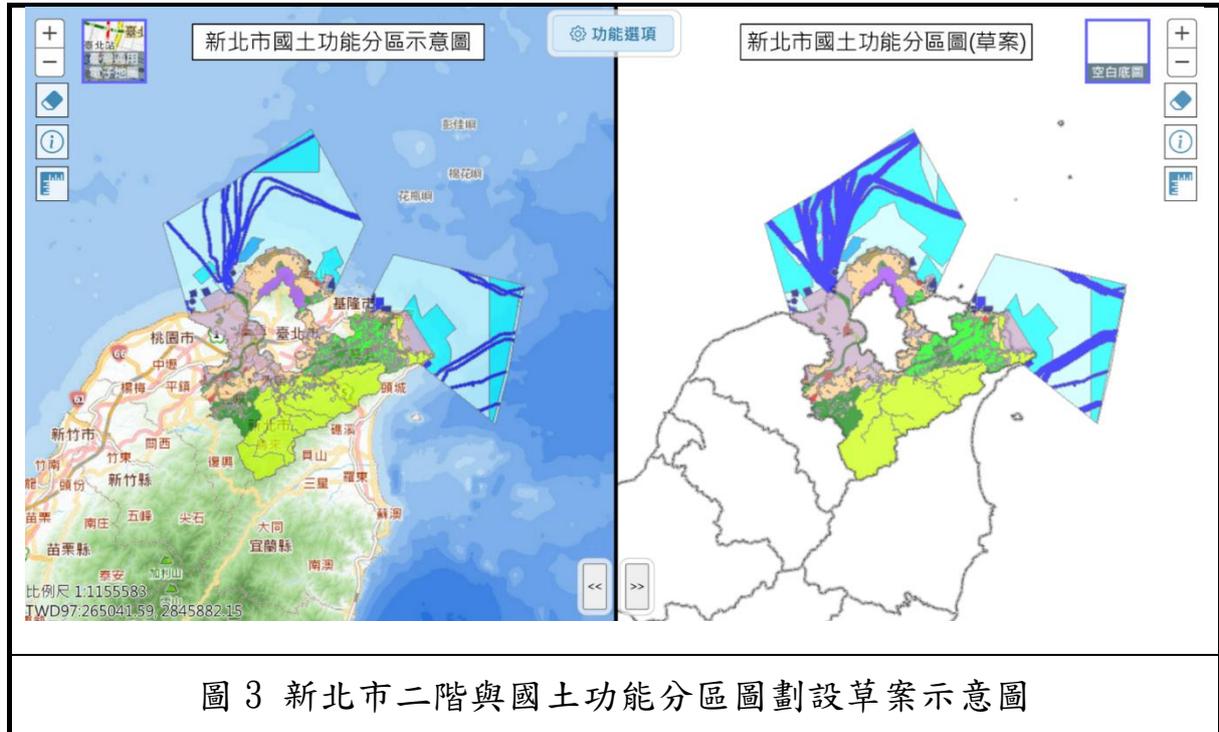
A. 新北市

新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4月12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301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33,642公頃；海1-3較二階面積減少46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48,968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82,873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4及圖3。

表 4 新北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3,662	3,963	301	圖資更新及邊界調整
海 1-2	42,475	76,117	33,642	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2,488	2,442	-46	範圍競合
海 2	55,140	104,108	48,968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183,711	100,838	-82,873	範圍競合
小計	287,476	287,468	-8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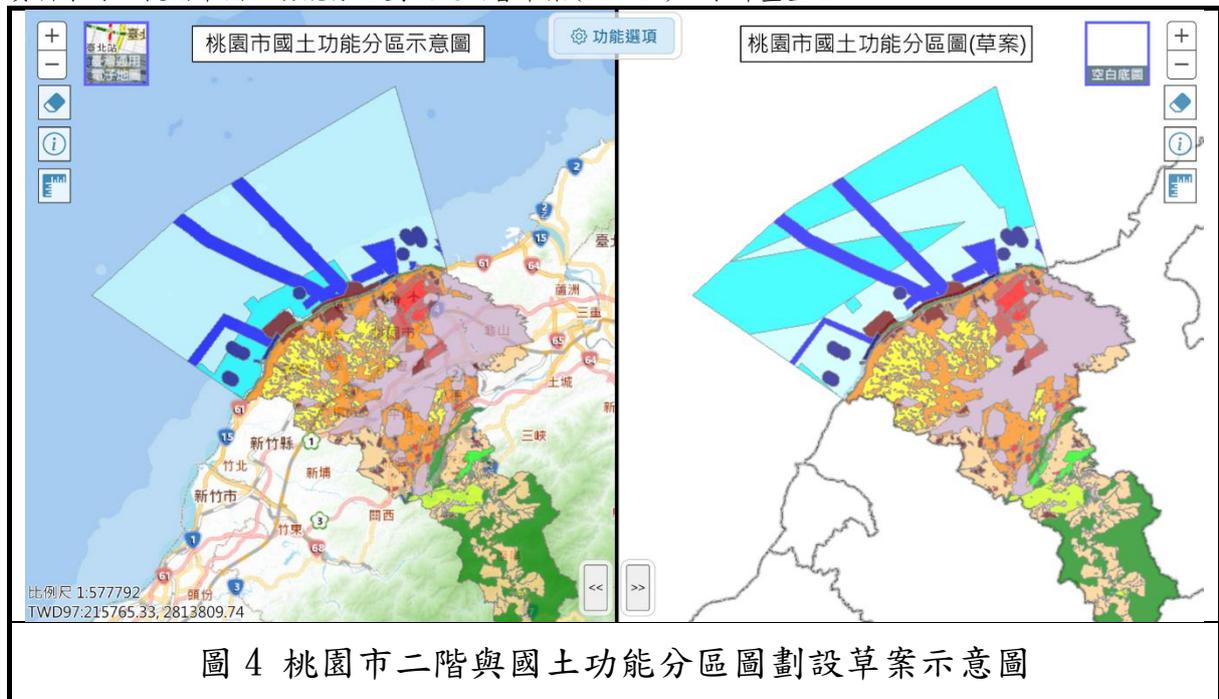
## B. 桃園市

桃園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0年1月19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4.94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減少1,235.9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47,698.8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46,466.99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5及圖4。

表 5 桃園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3,170.09	3,175.03	4.94	邊界調整
海 1-2	15,456.37	14,220.47	-1,235.9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7,782.90	55,481.70	47,698.8	圖資更新(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更新及專用漁業權等)
海 3	84,630.31	38,163.32	-46,466.99	範圍競合
小計	111,039.67	111,040.52	0.85	

資料來源：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0.10)；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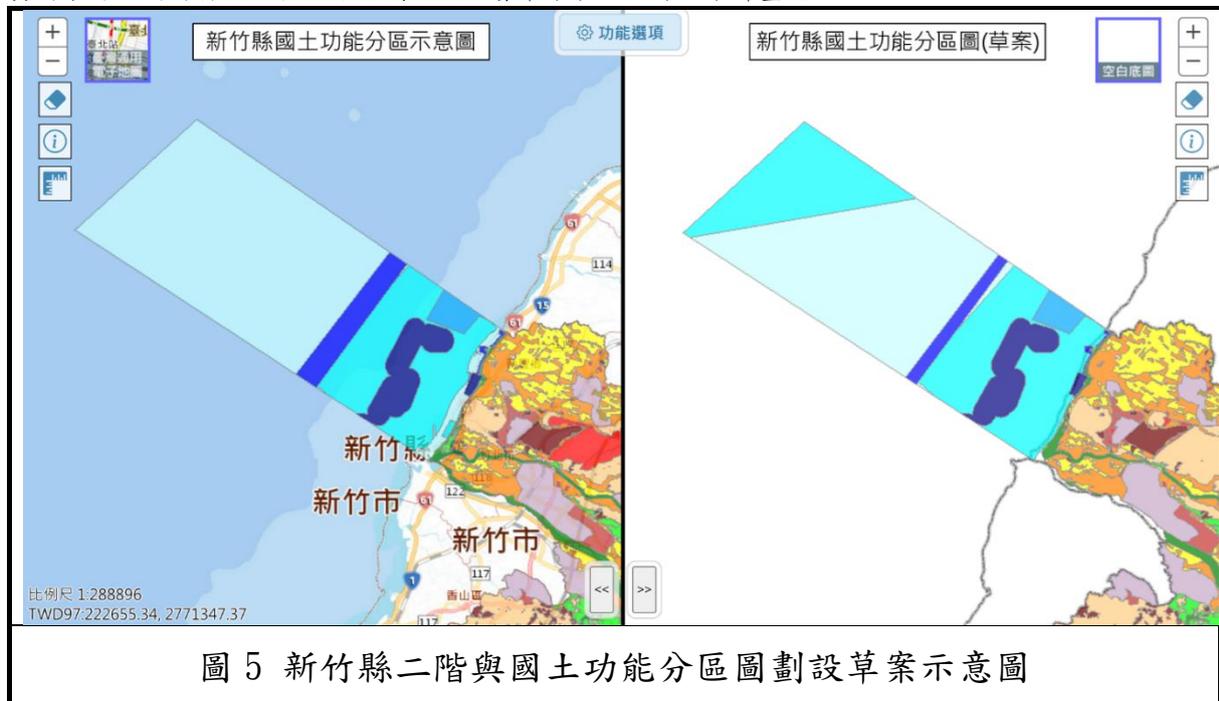
### C. 新竹縣

新竹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 111 年 3 月 11 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 1-1 較二階面積增加 2.41 公頃；海 1-2 較二階面積減少 895.29 公頃；海 1-3 較二階面積減少 3.05 公頃；海 2 較二階面積增加 7,259.75 公頃；海 3 較二階面積減少 6,615.45 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 6 及圖 5。

表 6 新竹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2,258	2,260.41	2.41	邊界調整
海 1-2	1,958	1,062.71	-895.29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680	676.95	-3.05	邊界調整
海 2	6,770	14,029.75	7,259.75	圖資更新(軍事關設施設置範圍等)
海 3	21,899	15,283.55	-6,615.45	範圍競合
小計	33,565	33,313.37	-251.63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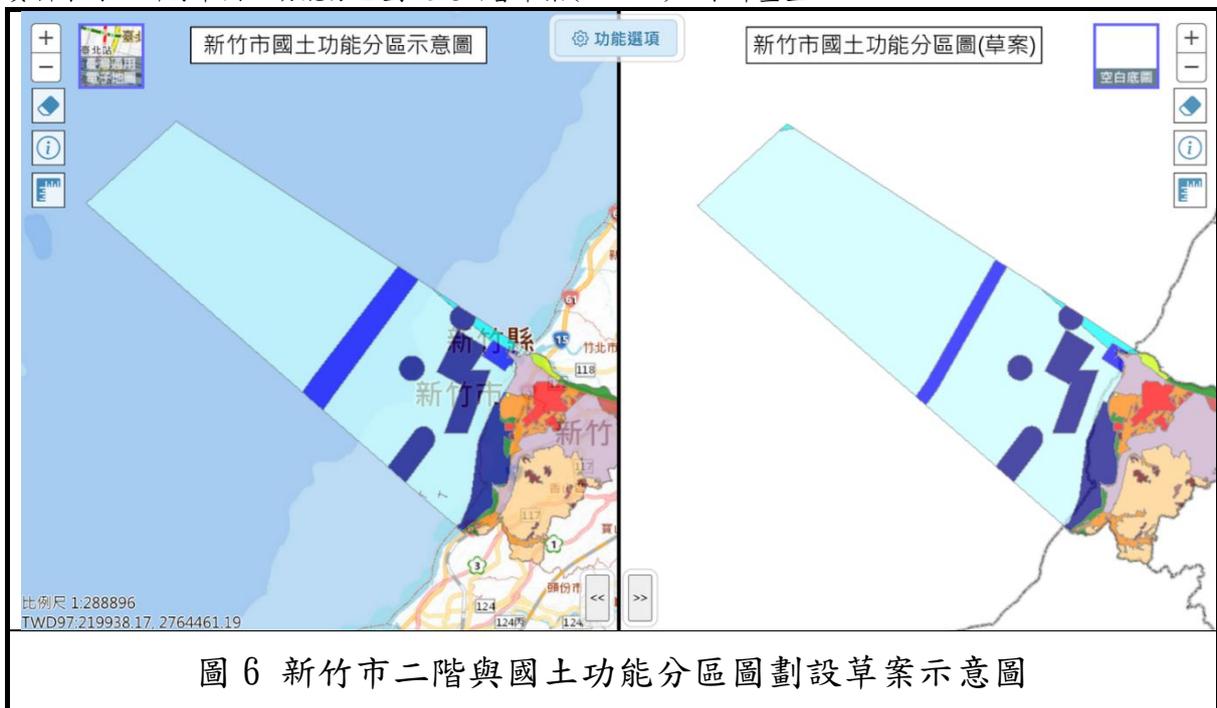
### D. 新竹市

新竹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年8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11.08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減少1,167.84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62.63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增加759.85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7及圖6。

表 7 新竹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4,296.60	4,307.68	11.08	邊界調整
海 1-2	2,545.00	1,377.16	-1,167.84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及定置漁業權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298.91	361.54	62.63	圖資更新(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31,052.28	31,812.13	759.85	範圍競合
小計	38,192.79	37,858.51	-334.28	

資料來源：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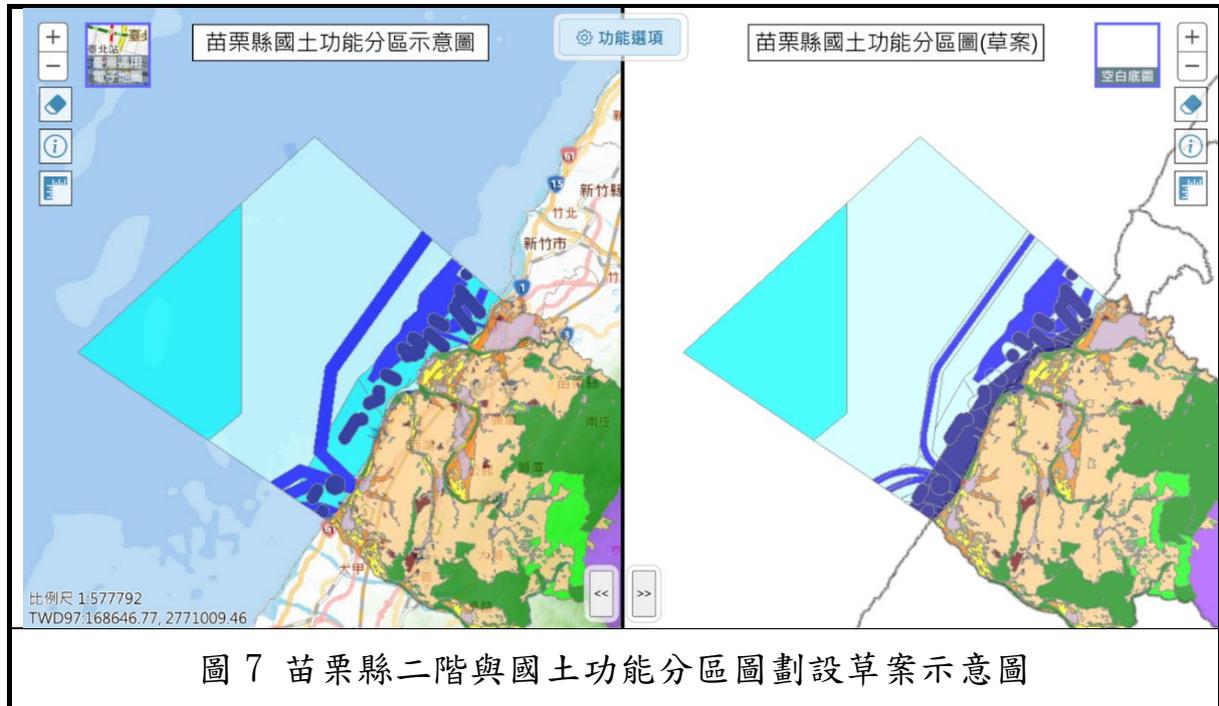
### E. 苗栗縣

苗栗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 111 年 1 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 1-1 較二階面積增加 8,024 公頃；海 1-2 較二階面積減少 6,210 公頃；海 2 較二階面積減少 10,880 公頃；海 3 較二階面積增加 9,025 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 8 及圖 7。

表 8 苗栗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公頃)	三階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9,484	17,508	8,024	圖資更新(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 1-2	18,461	12,251	-6,210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55,842	44,962	-10,880	範圍競合、圖資更新(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 3	90,527	99,552	9,025	範圍競合
小計	174,314	174,273	-41	

資料來源：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 F. 臺中市

臺中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8 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 1-1 較二階面積增加 7,122.92 公頃；海 1-2 較二階面積減少 4,811.31 公頃；海 2 較二階面積增加 30,737.42 公頃；海 3 較二階面積減少 33,545.56 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 9 及圖 8。

表 9 臺中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2,182	9,304.92	7,122.92	圖資更新(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 1-2	24,400	19,588.69	-4,811.31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60,686	91,423.42	30,737.42	圖資更新(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及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
海 3	76,200	42,654.44	-33,545.56	範圍競合
小計	163,468	162,971.47	-496.53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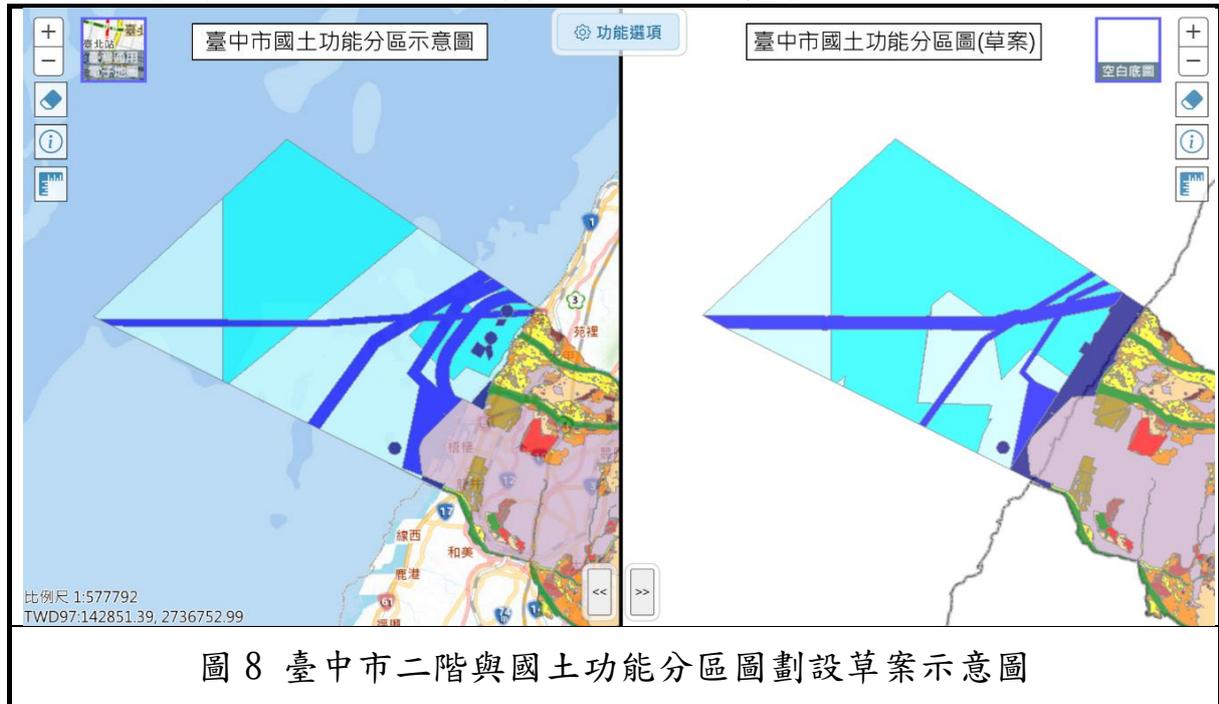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 G. 彰化縣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5月18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26,681.48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減少6,596.06公頃；海1-3較二階面積減少159.04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74,972.60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94,870.53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0及圖9（部分範圍因該縣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檔案，海1-2圖說樣式誤植為海1-3圖說樣式）。

表 10 彰化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6,749.02	33,430.50	26,681.48	圖資更新(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 1-2	93,602.82	87,006.76	-6,596.06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49,920.93	49,761.89	-159.04	範圍競合
海 2	601.09	75,573.69	74,972.60	圖資更新(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183,646.45	88,775.92	-94,870.53	範圍競合
小計	334,520.31	334,548.76	28.45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2.06)；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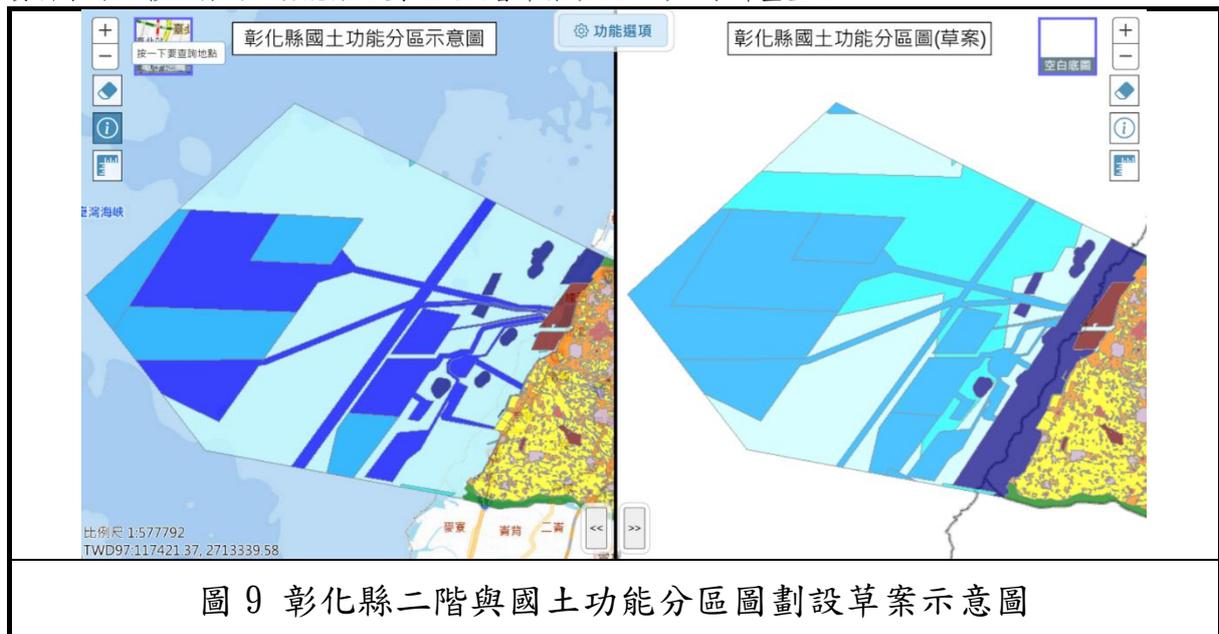


圖 9 彰化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 H. 雲林縣

雲林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1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面積為12,142公頃，較二階面積減少1,220公頃；海1-2面積為33,938公頃，較二階面積減少4,186公頃；海2面積為20,797公頃，較二階面積增加19,772公頃；海3面積為44,460公頃，較二階面積減少14,304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1及圖10。

表 11 雲林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公頃)	三階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13,362	12,142	-1,220	圖資更新(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 1-2	38,124	33,938	-4,186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1,025	20,797	19,772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58,764	44,460	-14,304	範圍競合
小計	111,275	111,337	62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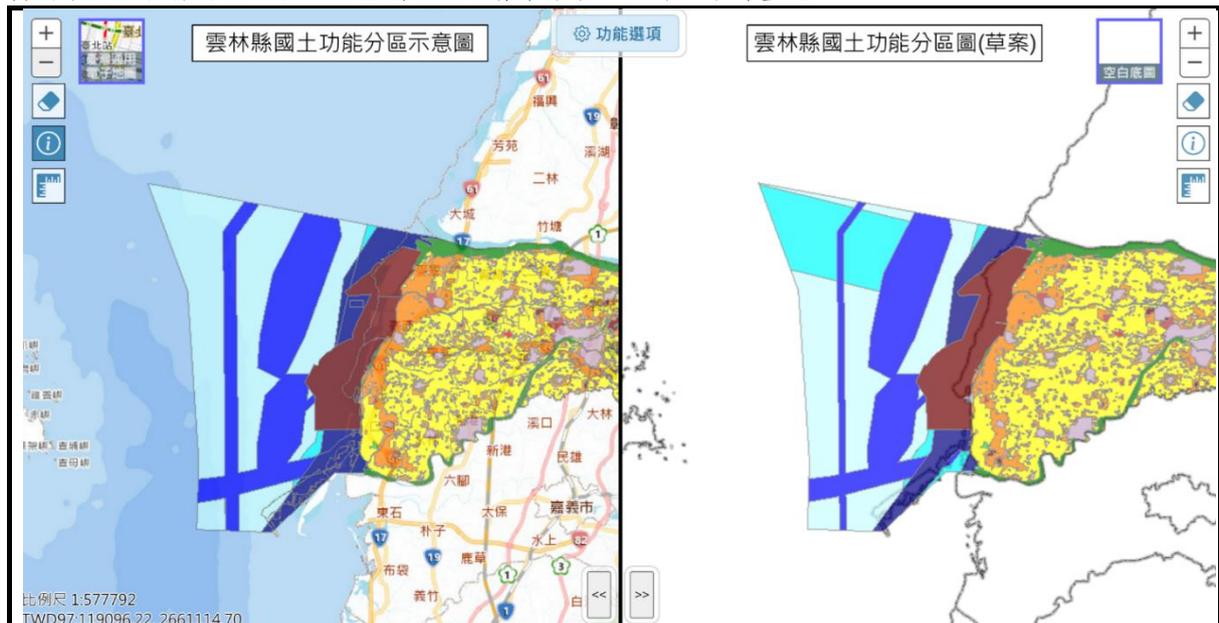


圖 10 雲林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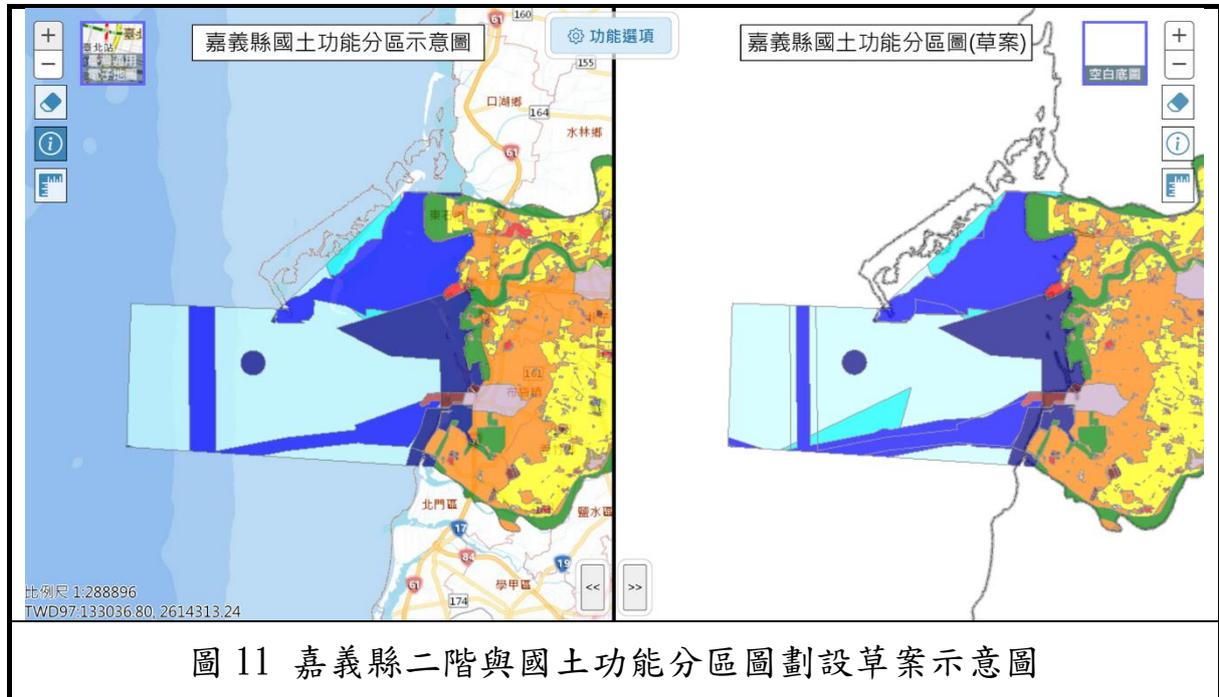
### I. 嘉義縣

嘉義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0年4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減少57.59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349.62公頃；海2面較二階面積增加1,283.98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1,591.03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2及圖11。

表 12 嘉義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差異主因
海 1-1	5,206.32	5,148.73	-57.59	邊界調整
海 1-2	10,330.94	10,680.56	349.62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768.50	2,052.48	1,283.98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18,824.25	17,233.22	-1,591.03	範圍競合
小計	35,130.01	35,114.99	-15.02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 J. 臺南市

臺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7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55.05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1,506.23公頃；海1-3較二階面積減少0.4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76,006.76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76,451.41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3及圖12。

表 13 臺南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公頃)	三階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4,523	4,578.05	55.05	邊界調整
海 1-2	15,667	17,173.23	1,506.23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6,202	6,201.60	-0.4	邊界調整
海 2	92,669	168,675.76	76,006.76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110,755	34,303.59	-76,451.41	範圍競合
小計	229,816	230,932.23	1,116.23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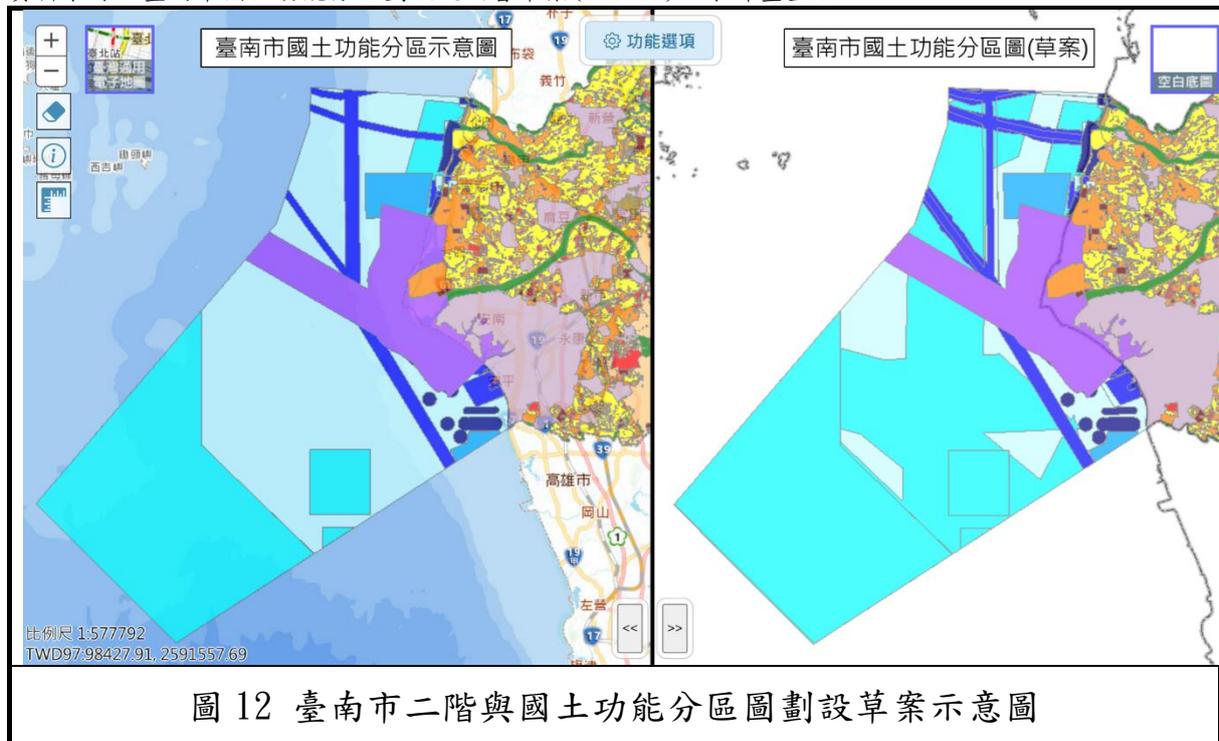


圖 12 臺南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 K. 高雄市

高雄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4月8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減少3.05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減少1,420.03公頃；海1-3較二階面積增加19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減少3,846.85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增加5,554.68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4及圖13。

表 14 高雄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3,363.20	3,360.15	-3.05	邊界調整
海 1-2	21,981.87	20,561.84	-1,420.03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5,897.95	5,916.95	19	邊界調整
海 2	156,953.40	153,106.55	-3,846.85	圖資更新(軍事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及範圍競合
海 3	82,951.41	88,506.09	5,554.68	範圍競合
小計	271,147.83	271,451.58	303.75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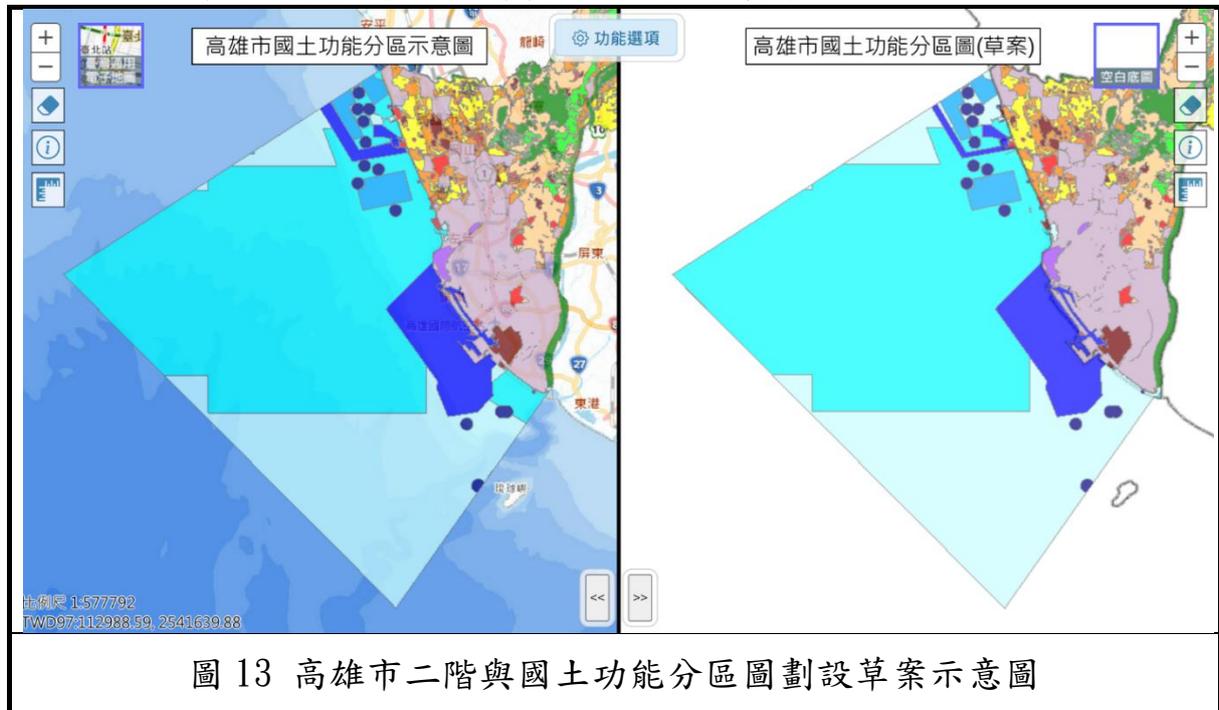


圖 13 高雄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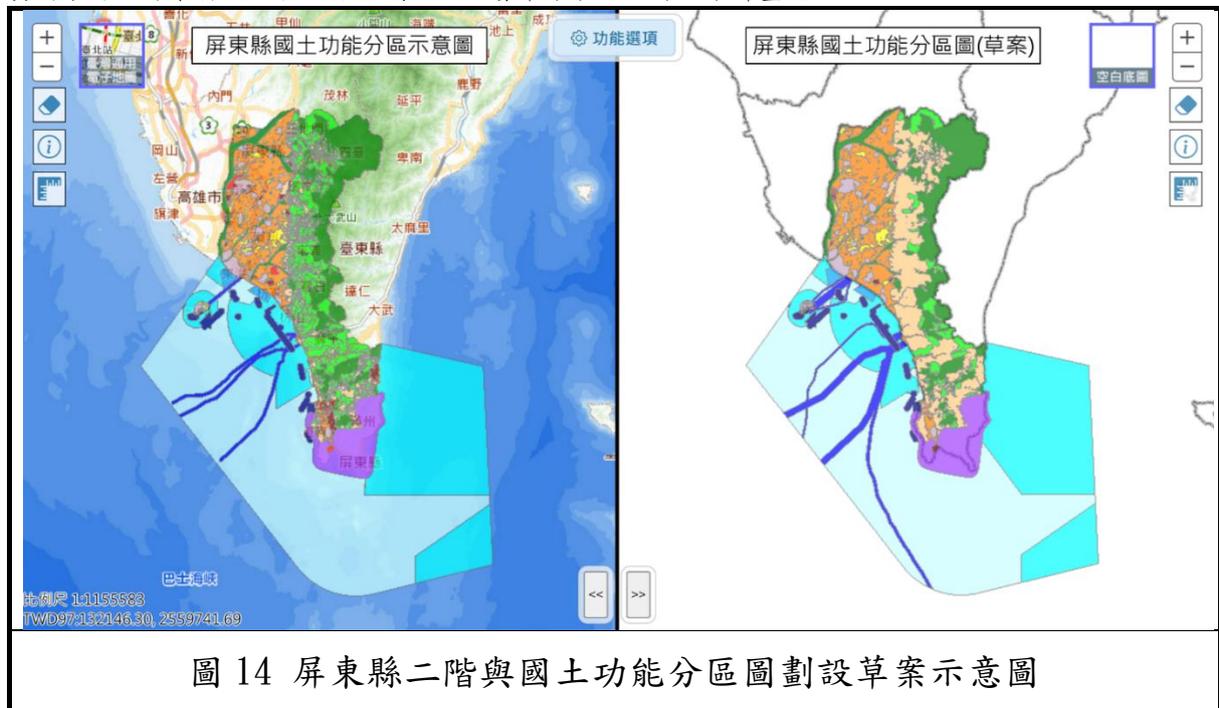
### L. 屏東縣

屏東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4月25日。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減少15.54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17,710.27公頃；海1-3較二階面積減少193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減少15,485.88公頃；海3二階面積減少2,209.75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5及圖14。

表 15 屏東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11,450.27	11,434.73	-15.54	邊界調整
海 1-2	13,971.38	31,681.65	17,710.27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3,178.76	2,985.76	-193	範圍競合
海 2	217,201.04	201,715.16	-15,485.88	圖資更新(專用漁業權)及範圍競合
海 3	314,597.92	312,388.17	-2,209.75	範圍競合
小計	560,399.37	560,205.47	-193.9	

資料來源：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 M. 基隆市

基隆市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敘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9.49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25,245.38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29,794.67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55,560.12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6及圖15。

表 16 基隆市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2,714.06	2,723.55	9.49	邊界調整
海 1-2	24,720.30	49,965.68	25,245.38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62,511.20	92,305.87	29,794.67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及範圍競合
海 3	267,613.87	212,053.75	-55,560.12	範圍競合
小計	357,559.43	357,048.85	-510.58	

資料來源：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1.1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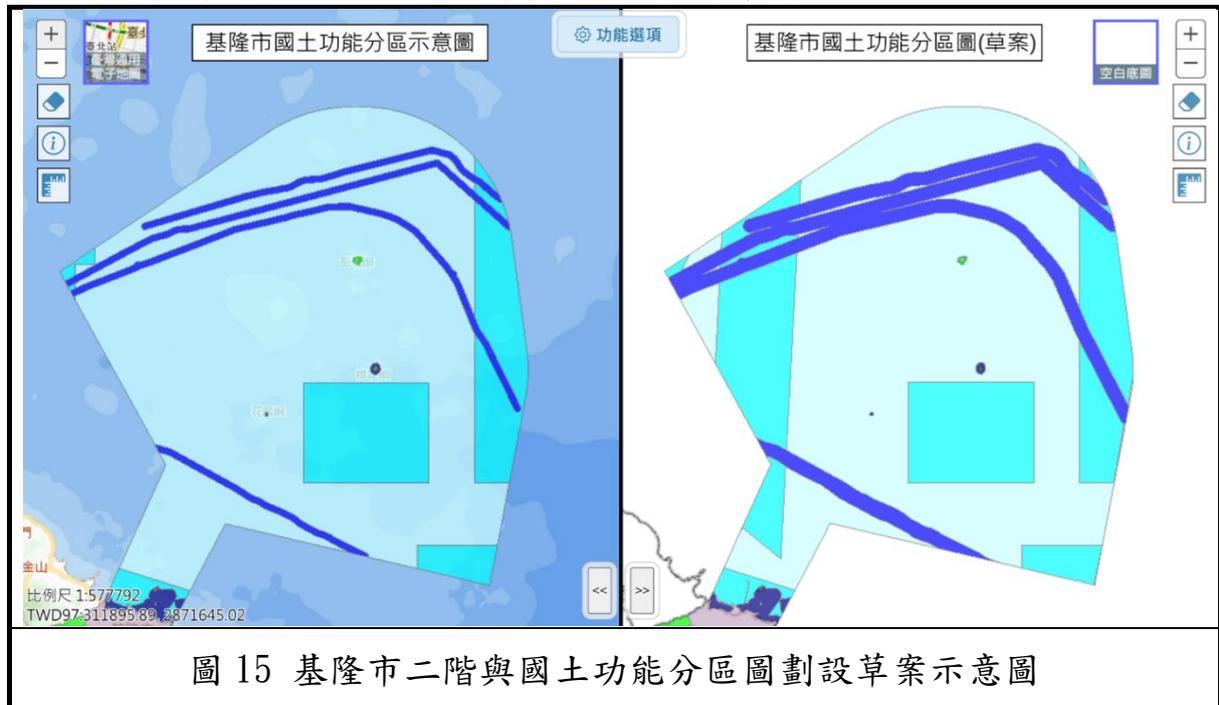


圖 15 基隆市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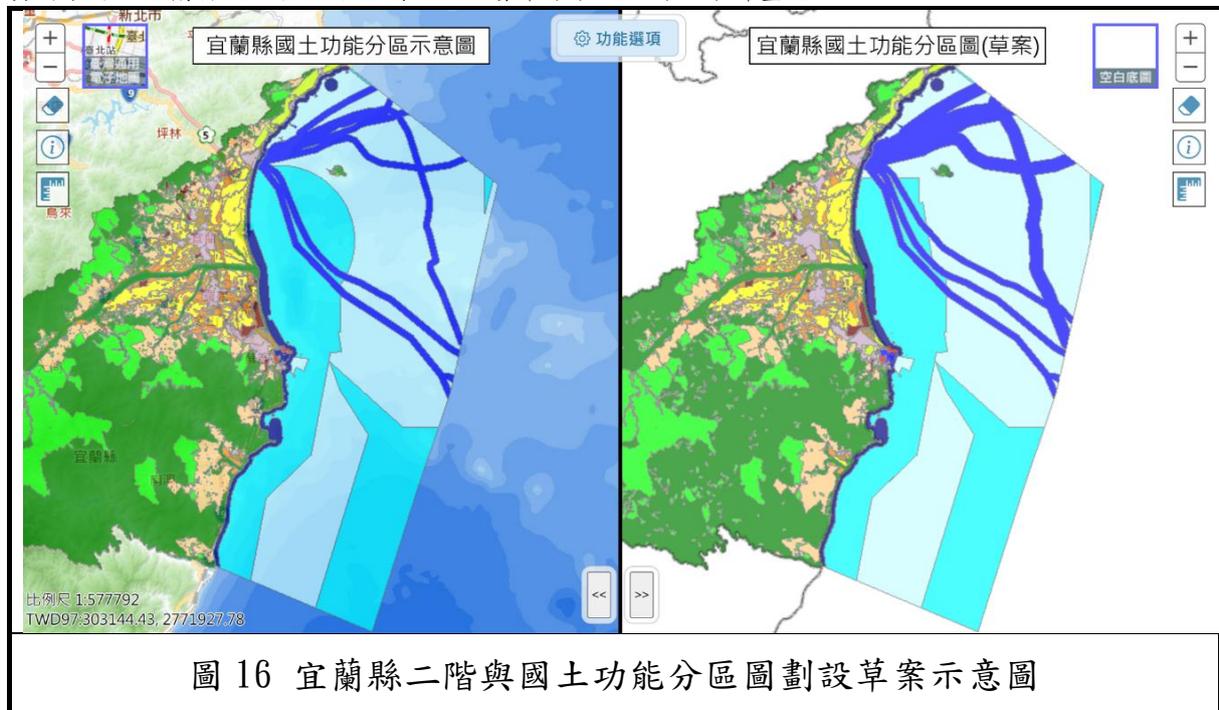
## N. 宜蘭縣

宜蘭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8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減少603.48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11,404.28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減少6,609.2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4,239.55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7及圖16。

表 17 宜蘭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8,079	7,475.52	-603.48	圖資更新
海 1-2	21,818	33,222.28	11,404.28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77,274	70,664.80	-6,609.2	圖資更新(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等)
海 3	106,524	102,284.45	-4,239.55	範圍競合
小計	213,695	213,647.05	-47.95	

資料來源：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2.0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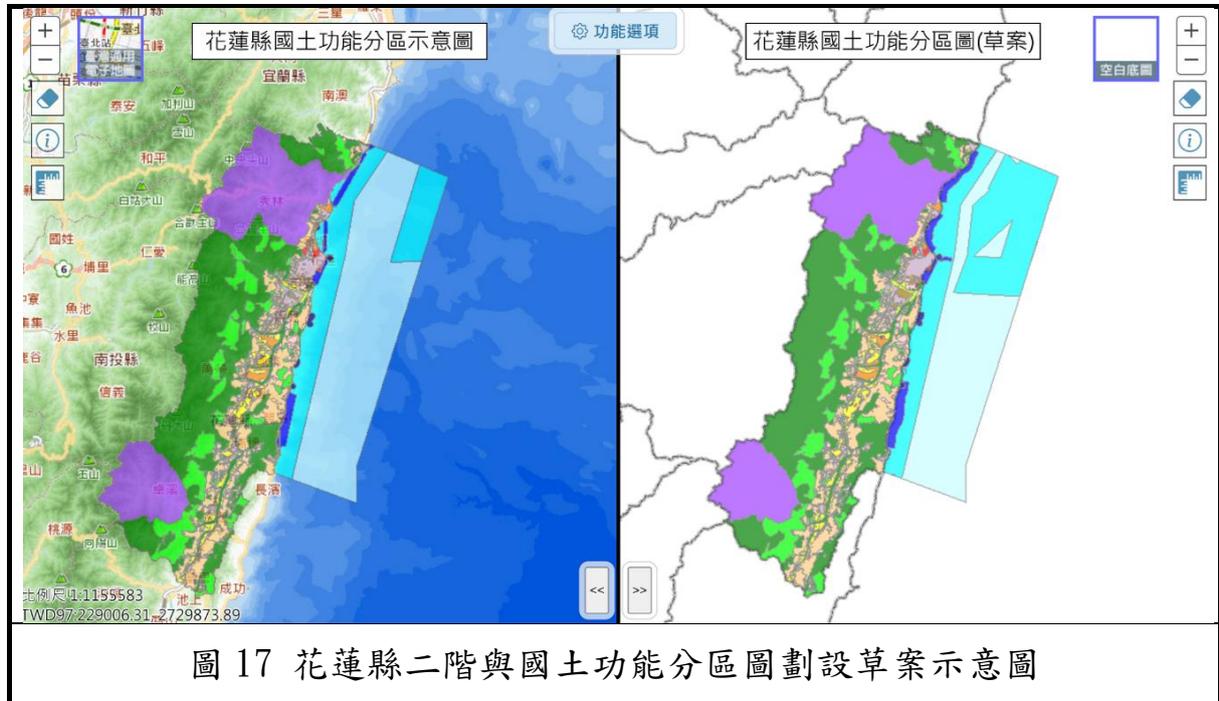
## 0. 花蓮縣

花蓮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4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8.01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3,185.50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43,934.56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47,104.39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8及圖17。

表 18 花蓮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2,025.09	2,033.10	8.01	邊界調整
海 1-2	8,700.25	11,885.75	3,185.50	圖資更新(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及港區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83,191.25	127,125.81	43,934.56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範圍競合
海 3	184,116.28	137,011.89	-47,104.39	範圍競合
小計	278,032.87	278,056.55	23.68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2.03)；本計畫整理



### P. 臺東縣

臺東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111年8月。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增加179.06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6,356.13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減少20,643.50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增加13,473.09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19及圖18。

表 19 臺東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公頃)	三階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4,087.50	4,266.56	179.06	圖資更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邊界調整
海 1-2	31,795.80	38,151.93	6,356.13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等)
海 1-3	-	-	-	-
海 2	723,021.70	702,378.20	-20,643.50	圖資更新(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等)
海 3	359,236.30	372,709.39	13,473.09	範圍競合
小計	1118,141.30	1117,506.08	-635.22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2.03)；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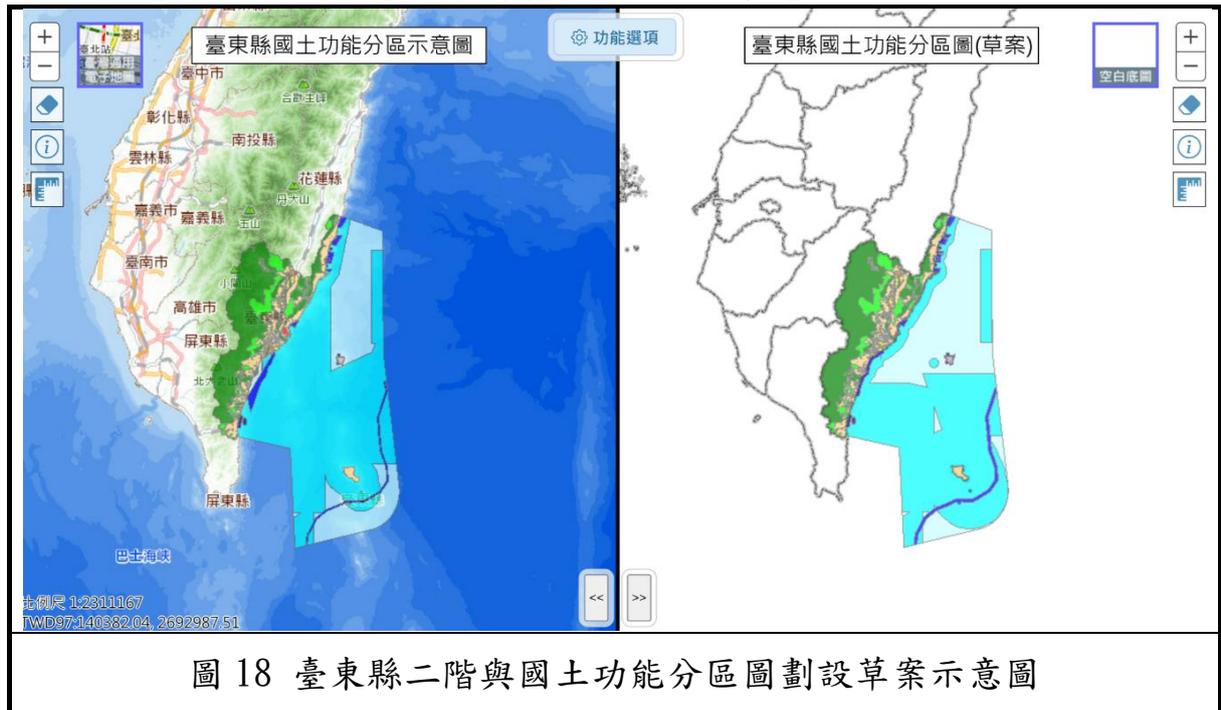


圖 18 臺東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 Q. 澎湖縣

澎湖縣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敘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其三階劃設草案海1-1較二階面積減少170.80公頃；海1-2較二階面積增加18,946.79公頃；海2較二階面積增加157,685.67公頃；海3較二階面積減少176,872.46公頃，各項類型面積增減差異主因詳表20及圖19。

表 20 澎湖縣二階比對三階公展海洋資源地區面積差異表

類型	二階面積 (公頃)	三階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差異主因
海 1-1	9,608	9,437.20	-170.80	邊界調整及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港區範圍者，優先劃設為海 1-2)
海 1-2	29,442	48,388.79	18,946.79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等)
海 1-3	-	-	-	-
海 2	152,531	310,216.67	157,685.67	圖資更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等)
海 3	545,218	368,345.54	-176,872.46	範圍競合
小計	736,799	736,388.20	-410.80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112.03)；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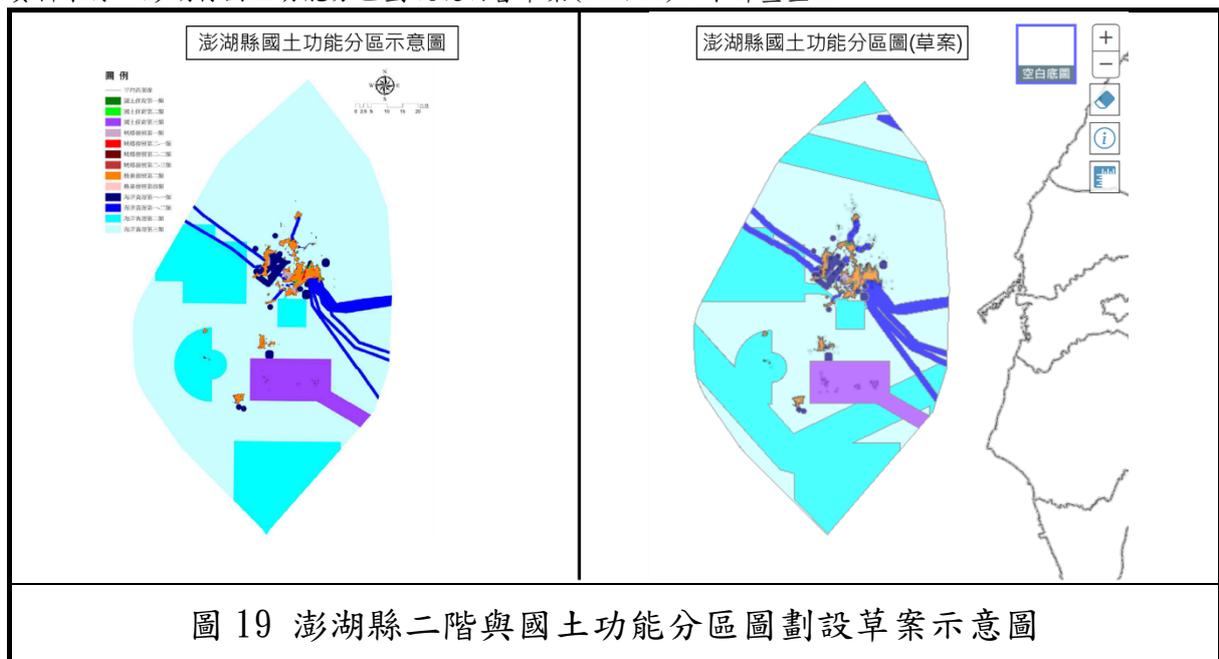


圖 19 澎湖縣二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示意圖

表 21 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差異總表

直轄市、縣(市)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小計
新北市	301.00	33,642.00	-46.00	48,968.00	-82,873.00	-8.00
桃園市	4.94	-1,235.90		47,698.80	-46,466.99	0.85
新竹縣	2.41	-895.29	-3.05	7,259.75	-6,615.45	-251.63
新竹市	11.08	-1,167.84		62.63	759.85	-334.28
苗栗縣	8,024.00	-6,210.00		-10,880.00	9,025.00	-41.00
臺中市	7,122.92	-4,811.31		30,737.42	-33,545.56	-496.53
彰化縣	26,681.48	-6,596.06	-159.04	74,972.60	-94,870.53	28.45
雲林縣	-1,220.00	-4,186.00		19,772.00	-14,304.00	62.00
嘉義縣	-57.59	349.62		1,283.98	-1,591.03	-15.02
臺南市	55.05	1,506.23	-0.40	76,006.76	-76,451.41	1,116.23
高雄市	-3.05	-1,420.03	19.00	-3,846.85	5,554.68	303.75
屏東縣	-15.54	17,710.27	-193.00	-15,485.88	-2,209.75	-193.90
基隆市	9.49	25,245.38		29,794.67	-55,560.12	-510.58
宜蘭縣	-603.48	11,404.28		-6,609.20	-4,239.55	-47.95
花蓮縣	8.01	3,185.50		43,934.56	-47,104.39	23.68
臺東縣	179.06	6,356.13		-20,643.50	13,473.09	-635.22
澎湖縣	-170.80	18,946.79		157,685.67	-176,872.46	-41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

全臺共計有22個直轄市、縣(市)，其中臺北市、嘉義市及南投縣未臨海，爰本項目比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計有19個直轄市、縣(市)。截止113年7月10日共計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依照報部順序分別為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及宜蘭縣。

#### (1) 檢核方式

##### A. 各縣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圖資人工比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縣市國土審議會審議、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後續各項審議階段，爰依照特域規劃科擬訂之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審議及意見提供範例說明，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單位，整理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面積(統一單位為平方公里)，以利作業單位人工判釋確認每項經內政部許可之案件均有納入劃設。

惟人工判釋較為耗時，故暫不以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圖資人工比對，後續擬以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進行檢核。

#####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比對

該系統現階段比對圖層以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劃設成果比對第三階段圖資，並顯示其增減

面積之差異。惟第二階段圖資取用時程過於久遠，爰需透過圖資預處理方式，建置全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匯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進行比對分析。

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2月16日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各審議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會議決議，將透過ArcGis程式清查圖資正確性，非僅顯示面積增減之差異，供承辦人檢核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差異處區位及是否劃設錯誤意見，故暫不以該系統進行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示意圖如圖20所示。

#### C. 以ArcGis程式清查圖資正確性

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範圍圖資、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圖資（113年1月11日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及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圖資，進行圖資預處理。

各管區承辦人收到負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內政部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本案將透過ArcGis程式計算及篩選比對差異處，並提供承辦人檢核。ArcGis程式清查劃設圖資差異示意圖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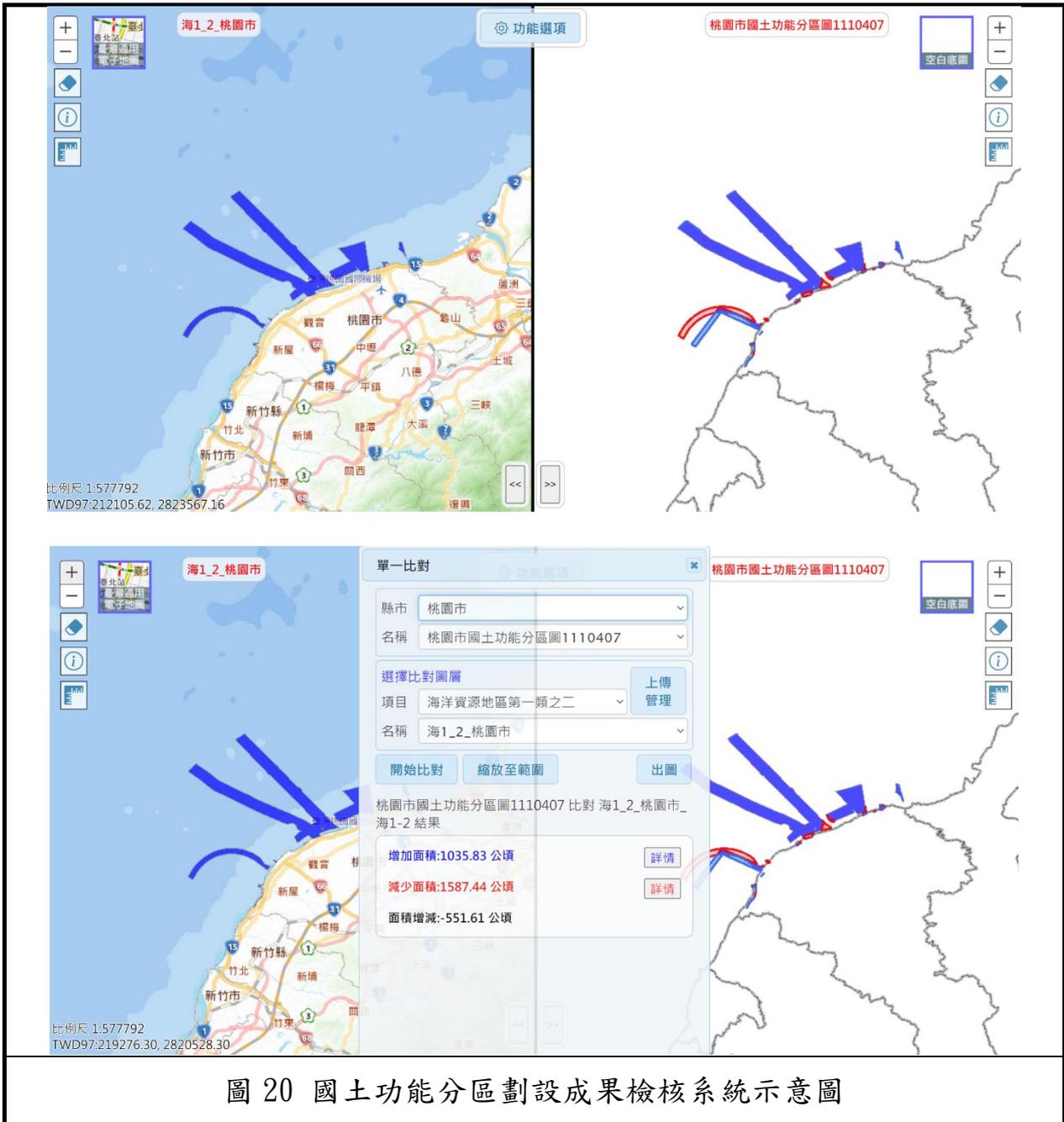


圖 2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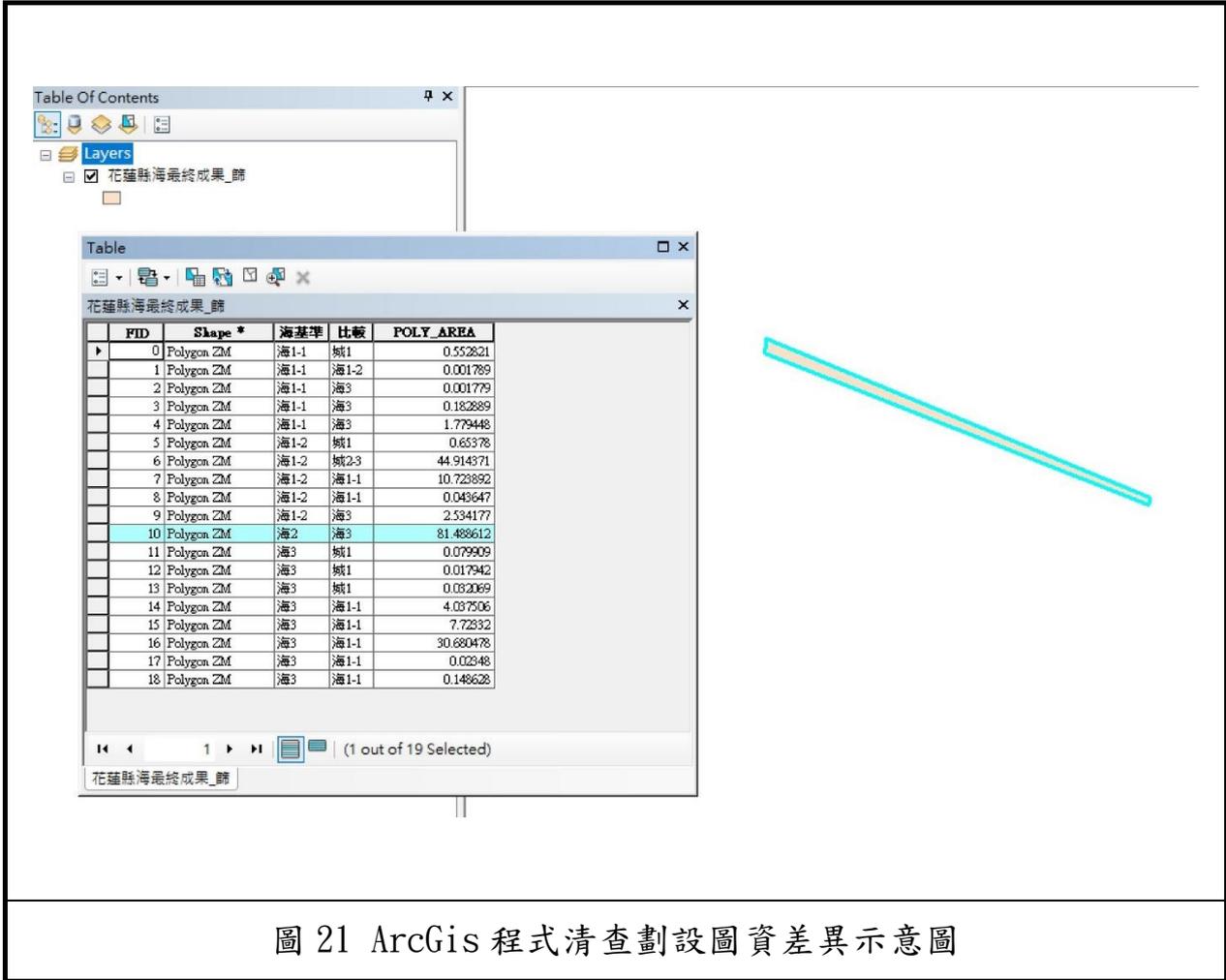


圖 21 ArcGis 程式清查劃設圖資差異示意圖

(2)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

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以下為作業流程說明。納入行政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詳附錄三：

A. 到府服務前階段

(A)檢核繪製說明書內容。(各管區承辦人檢核)

- a. 計畫範圍(海域部分)：應依本部111年11月11日修正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為準。
-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c.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 d. 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 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所載填海造地案件是否劃設為城2-3、是否有於第3階段補充繪製之城2-3填海造地案件。

(B)清查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正確性、繪製錯誤。(下列為本案提供檢核支援資料)

- a. 圖資預處理：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113年1月11日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及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圖資扣除位屬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域(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之海域)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海1-1、海1-2、海1-3及海2劃設基準圖資製作，詳表22。

- b. Gis程式比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之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shp檔與劃設基準圖資進行比對後(詳圖30)，產製差異處shp檔(壓縮成差異處圖資zip檔)，供承辦人上傳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檢核，圖資檢核及製表作業流程詳附錄四。
- c. 直轄市、縣（市）差異處表單：供承辦人於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檢核後，確認是否劃設錯誤等理由、截圖並填寫(詳表28)。
- d.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項目、細目、案名、處名、核發日期、許可有效期間及核發文號，供承辦人比對繪製說明書內容(詳表29)。
- e. 直轄市、縣（市）劃設參考條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掃描檔(詳圖36)。

(C)彙整提供書面意見。(各管區承辦人辦理)

(D)陳核：檢附查核表、書面意見、差異處表單。(各管區承辦人辦理)

## B. 專案小組階段

(A)勾選查核表，檢視繪製說明書、劃設錯誤處是否均已修正完成、新增之填海造地案件劃設為城2-3部分，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2-3原則」辦理，倘是，無須列為專案小組會議問題。

(B)倘有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之情形者，是否已按有

關機關意見修正，倘是，無須列為專案小組會議問題。

### C. 大會階段

原則不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成果於大會提問題；至如有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填海造地案件劃設為城2-3者，則視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2-3原則」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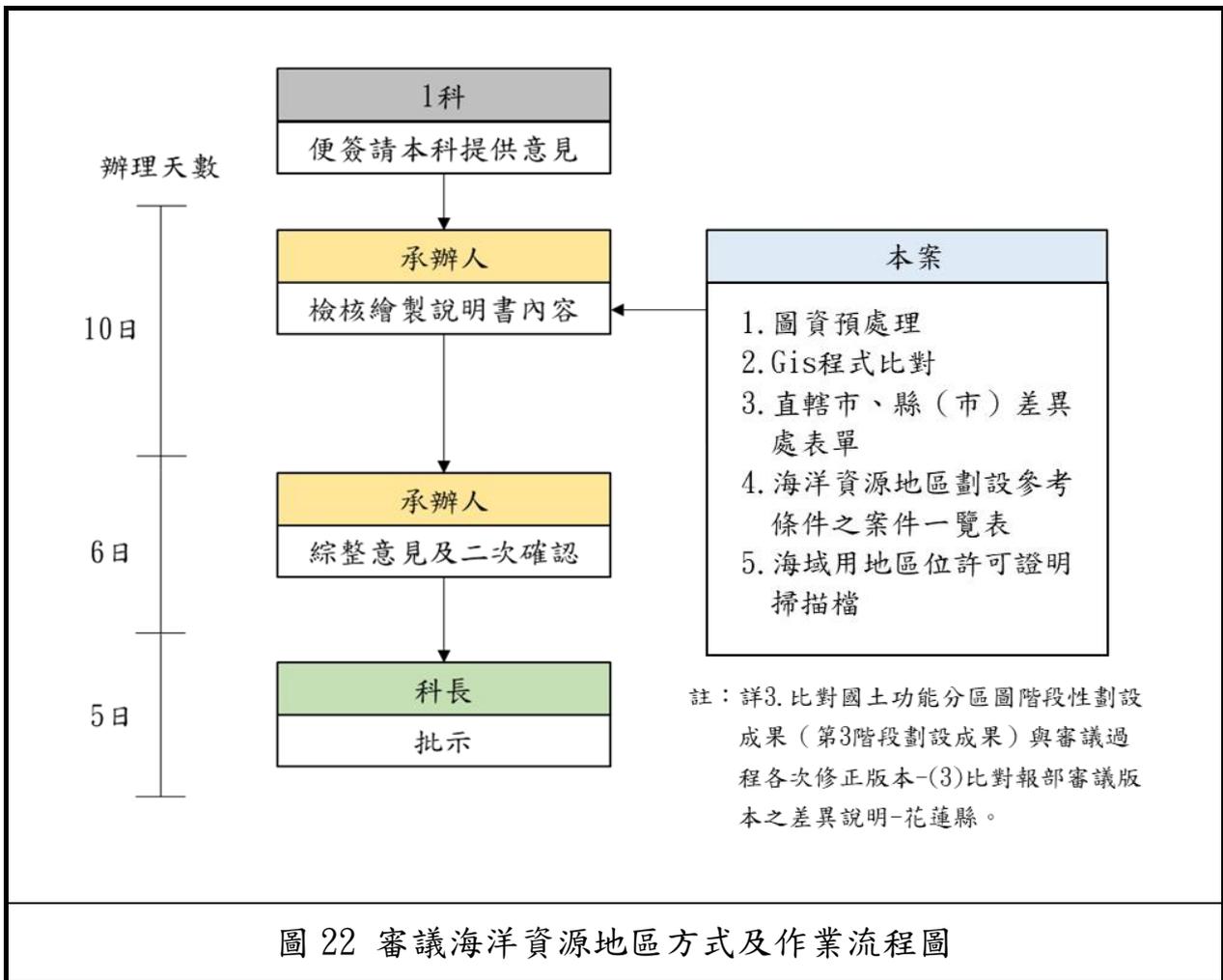


表 22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sup>註1</sup>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sup>註4</sup>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sup>註4</sup>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sup>註3</sup>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sup>註3</sup>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 (3)比對報部審議版本之差異說明

#### A. 連江縣

各直轄市、縣(市)刻正辦理縣市國土審議會審議，其中連江縣112年9月25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檢視連江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0年1月22日。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87.16公頃、海1-2面積為12,356.82公頃、海2面積為39,238.97公頃及海3面積為41,538.24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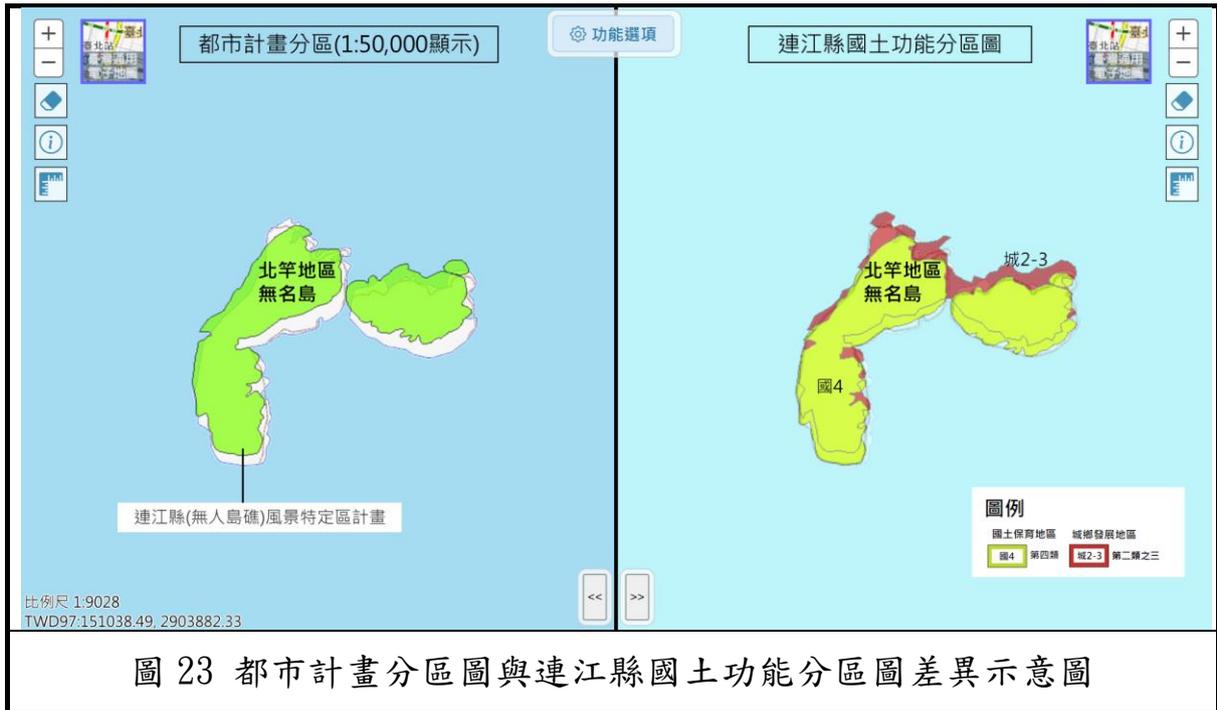
依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與審議過程各次修正版本之檢核方式，原擬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比對。然經檢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劃設採因地制宜考量以「平均高潮線、都市計畫區及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最外框線」作為其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範圍，與通案性原則不符，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使用版本為該政府工務處提供，故無法預處理圖資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比對，差異示意圖詳圖23。

該階段透過檢核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之海洋資源地區繪製結果，確認該縣是否將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納入劃設。

表 23 連江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87.16
	第一類之二	12,356.82
	第二類	39,238.97
	第三類	41,538.24
	小計	93,221.19

資料來源：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2.08)；本計畫整理



(A)海1-1：

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國家及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檢視皆已全數納入劃設。

(B)海1-2：

a. 港區範圍

(a)繪製結果：共劃設5處港區範圍，包含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東引中柱港及西莒青帆港。

(b)核發項目：共核發4處，分別為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及東引中柱港。

(c)差異項目：經檢視西莒青帆港，為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縣府亦劃設歸類為城1，詳圖24。

b. 海堤範圍

- (a)繪製結果：共劃設7處海堤，其中南竿4處、北竿3處。
- (b)核發項目：共核發3處，分別為午沙海堤、復興沃口海堤及介壽海堤。
- (c)差異項目：連江縣未說明7處海堤分別為哪7處。

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a)繪製結果：劃設台馬第一、第二及第三通信電纜。
- (b)核發項目：共核發兩案，分別為台馬第一、第二及第三通信電纜及台電澎湖及澎湖離島間電纜。
- (c)差異項目：台電澎湖及澎湖離島間電纜未納入劃設。

d.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a)繪製結果：馬祖資料浮標站。
- (b)核發項目：馬祖資料浮標站。
- (c)差異項目：無差異，詳圖25。

e. 區劃漁業權範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0年12月16日請連江縣政府修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惟連江縣政府尚未補件，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2年12月19日電郵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圖 24 西莒青帆港劃設範圍示意圖



圖 25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馬祖資料浮標)示意圖

(C)海2：

a.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a)繪製結果：馬祖防衛指揮部劃設之範圍。
- (b)核發項目：共核發2案，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陸軍)及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 (c)差異項目：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人分別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非馬祖防衛指揮部，縣府亦未說明劃設範圍，故無法判別是否為相同許可案件。

b.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a)繪製結果：無。
- (b)核發項目：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
- (c)差異項目：縣府未納入劃設。

c. 錨地範圍

- (a)繪製結果：無。
- (b)核發項目：馬祖國內商港福澳碼頭區之錨區
- (c)差異項目：縣府未納入劃設，詳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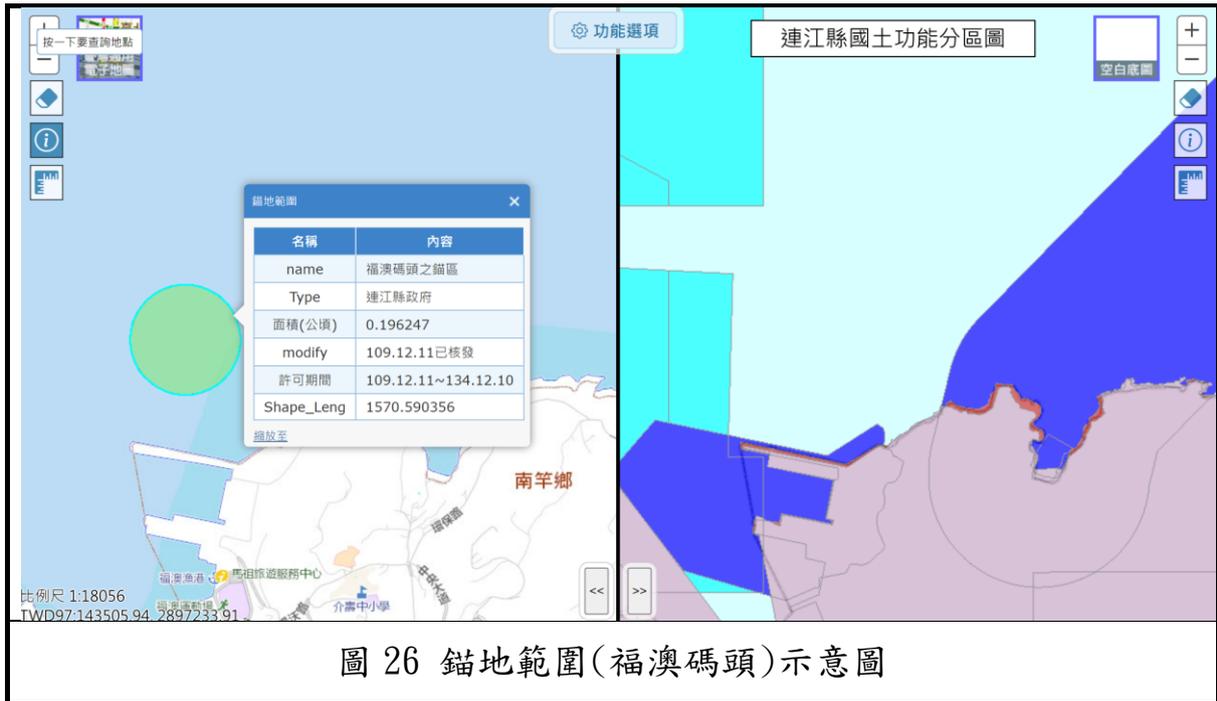


表 24 連江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類型	案名	核發日期	許可到期日	備註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馬祖國內商港	111/11/07	136/11/06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台馬第一、第二及第三通信電纜	108/09/18	133/09/17 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 25 年內	-
			台電澎湖及澎湖離島間電纜	111/10/31	136/10/3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海象觀測站(含資料浮標站及底碇式觀測儀器)底碇式觀測儀	107/06/12	127/06/11 自核發日起 20 年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陸軍)	109/09/03	119/09/02 自許可核發日起 10 年內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110/01/13	120/01/12 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年內	-
港埠航運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	112/06/13	137/06/12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未納入劃設
	錨地範圍	海 2	馬祖國內商港福澳碼頭區之錨區	109/12/11	134/12/1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未納入劃設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	-	連江縣政府尚未補件，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發文催辦。	新申請案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B. 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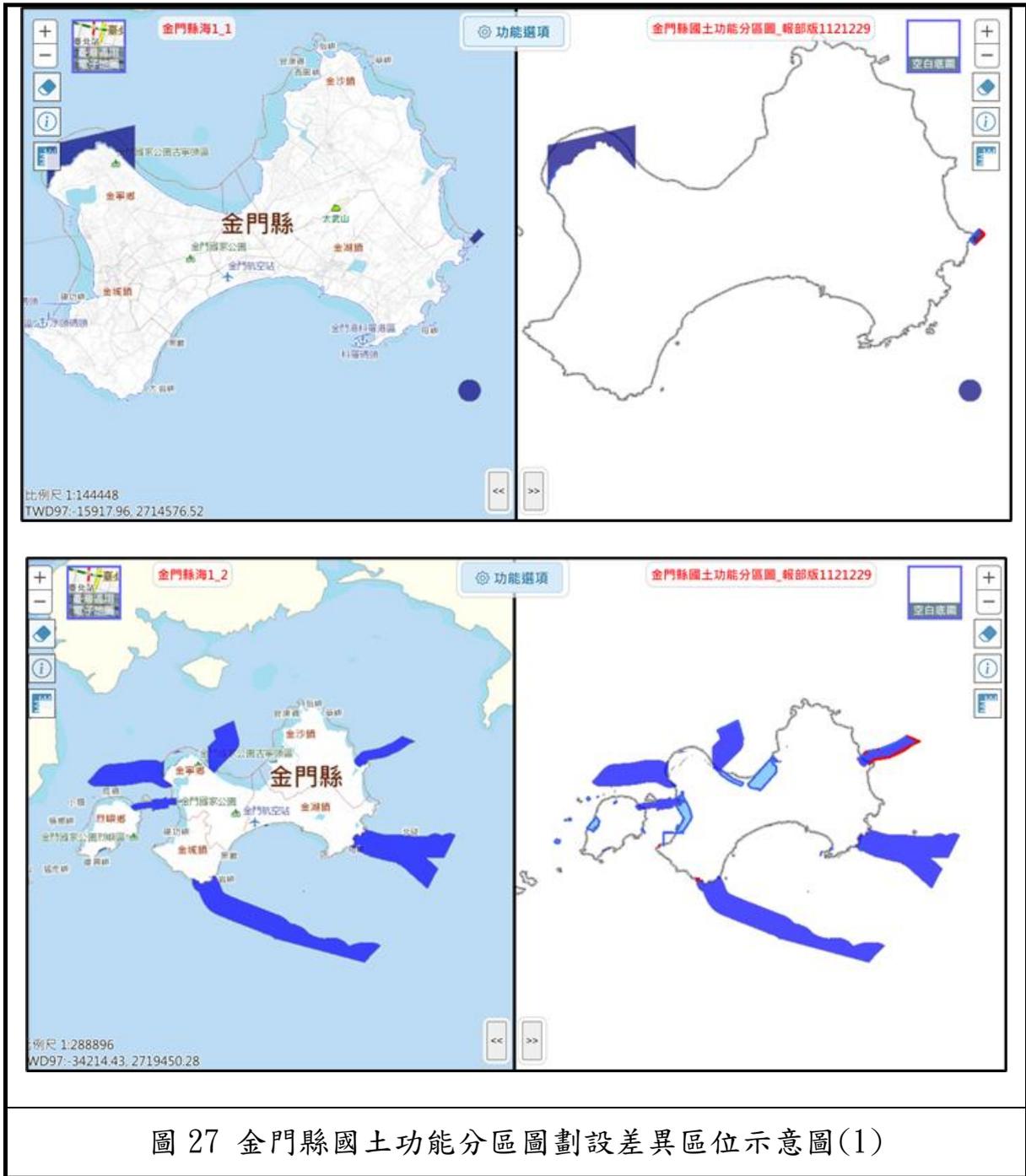
金門縣112年12月29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9日召開到府服務會議。經檢視金門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11月4日。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488.19公頃、海1-2面積為5,534.79公頃、海2面積為35,904.02公頃及海3面積為39,321.58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5。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應以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檢核，惟金門縣報部時尚未建立該標準作業流程，爰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單一比對功能進行檢核。

經檢視金門縣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比海1-1劃設基準圖資差異處共計有4處、海1-2差異處共計有31處、海2差異處共計有86處及海3差異處共計有194處。由於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非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爰需請縣府依據最新參考圖資更新劃設成果。差異區位示意圖詳圖27、28，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6。

表 25 金門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88.19
	第一類之二	5,534.79
	第二類	35,904.02
	第三類	39,321.58
	小計	81,24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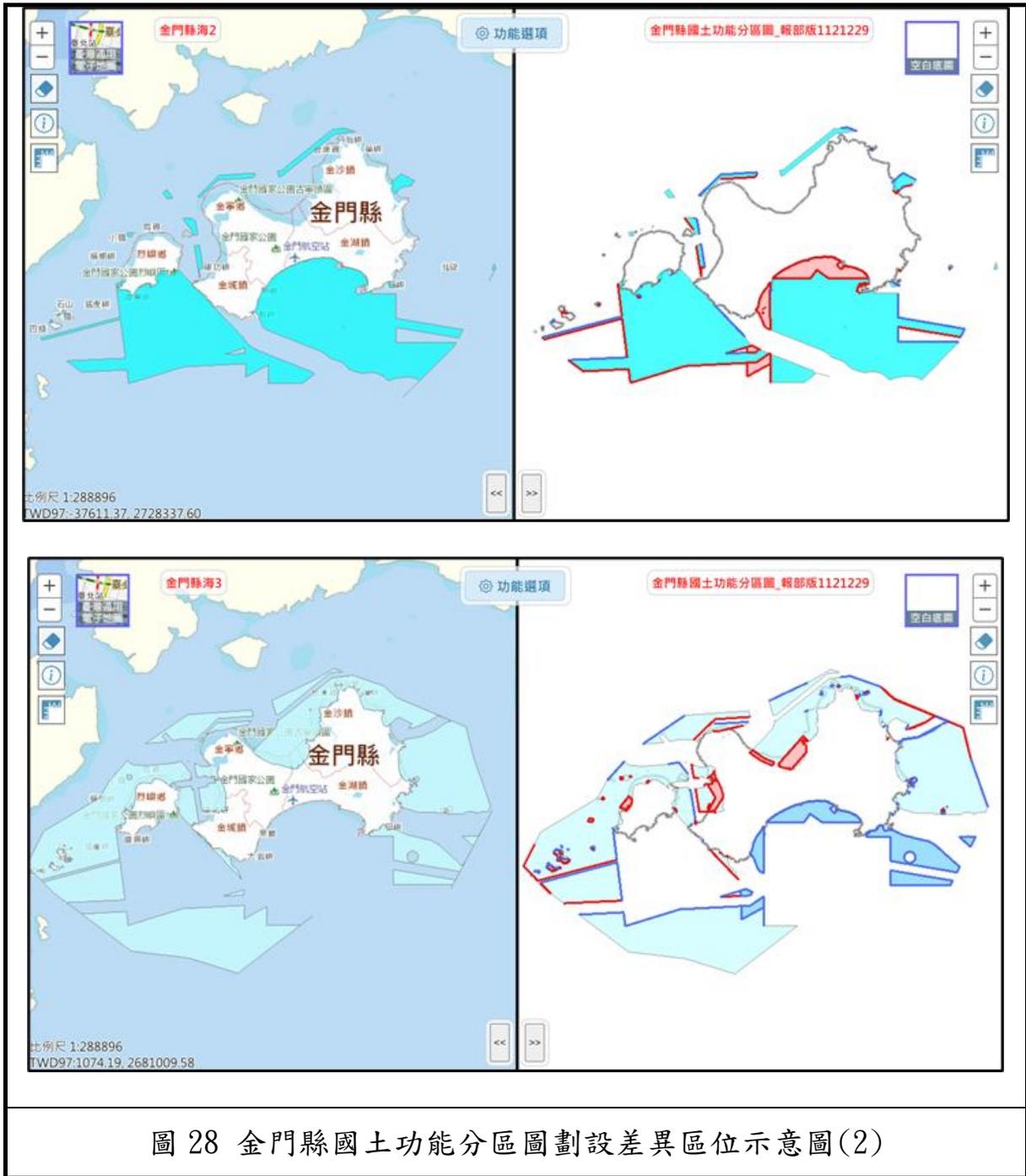


表 26 金門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類型	案名	核發日期	許可到期日	備註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金門縣蚵田範圍	112/03/08	122/03/07 自證明核發日 10 年內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110/09/23	135/09/22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 25 年內	
			金門縣輸水管範圍	111/11/10	131/11/09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塔山發電廠海水渠道	109/07/24	129/07/23 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內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海氣象資料浮標（金門資料浮標）	110/08/05	130/08/04 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 20 年內	
	跨海橋梁範圍	海 1-2	金門大橋工程	111/06/17	131/06/16 自核發日起 20 年內	
	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		縣府劃設，惟 未申請未核發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 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	112/06/13	137/06/12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陸軍）	109/09/03	119/09/02 自許可核發日起 10 年內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110/01/13	120/01/12 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年內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金門縣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11/11/30	121/11/29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未納入劃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C. 花蓮縣

花蓮縣113年2月26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檢視花蓮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11日，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2,033.10公頃、海1-2面積為11,699.39公頃、海2面積為72,420.77公頃、海3面積為191,898.84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7。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依照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到府服務前階段以ArcGis程式比對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承辦人檢核圖資正確性及繪製錯誤。

經ArcGis程式比對結果計有19處差異，其中8處符合劃設順序，共計11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29、30及表28。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9。

表 27 花蓮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33.10
	第一類之二	11,699.39
	第二類	72,420.77
	第三類	191,898.84
	小計	278,052.10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0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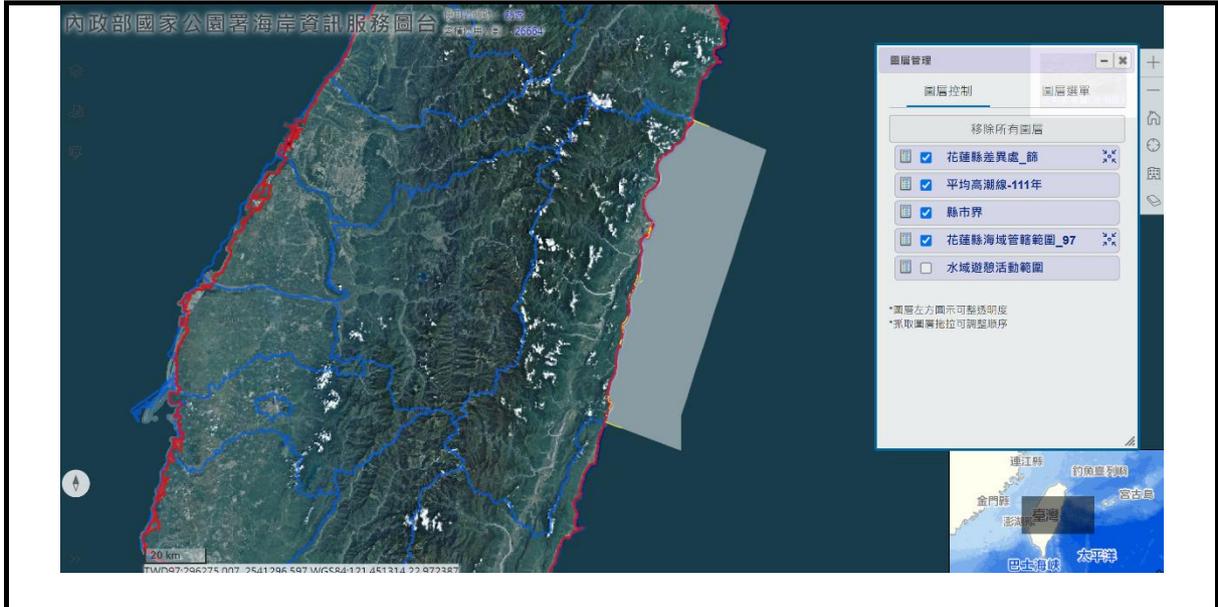


圖 29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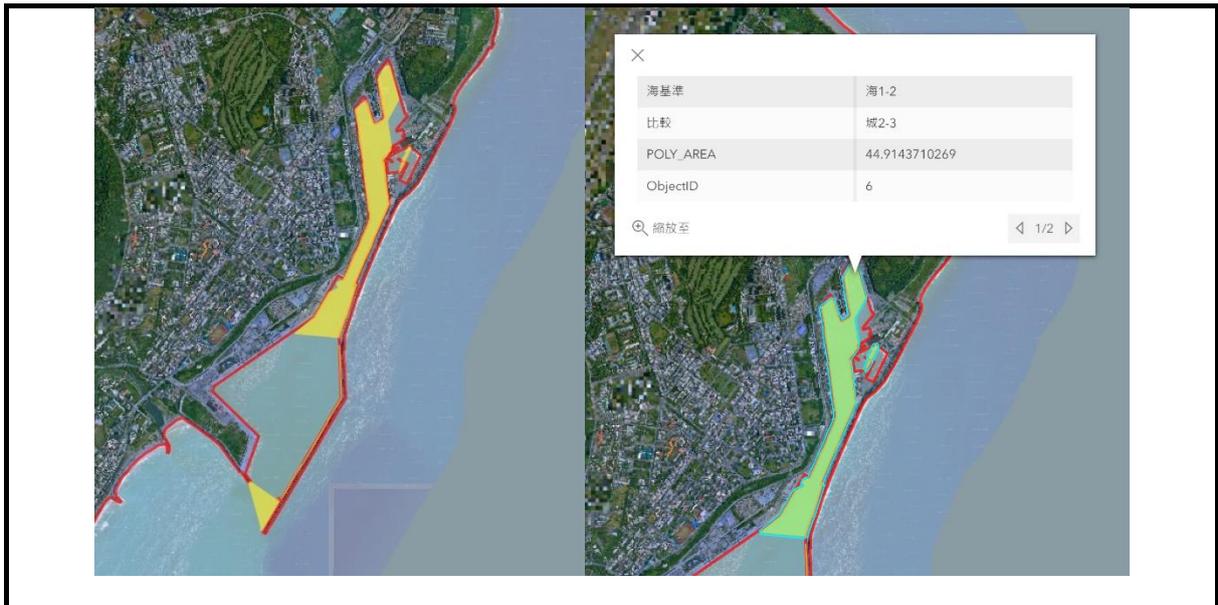


圖 30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表 28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三階)劃設差異處

序號	本署劃設基準	縣市報部版	面積(公頃)	錯誤原因	截圖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1	海1-1	海3	0.182889	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保安林範圍		請縣府修正為海1-1	
2	海1-1	海3	1.779448	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請縣府修正為海1-1	
3	海1-2	海1-1	10.723892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保護區範圍(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4	海1-2	海1-1	0.043647	—		請縣府修正為海1-2，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保護區範圍(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定置漁業權範圍、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5	海1-2	海3	2.534177	屬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台東)位於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內。		屬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台東)位於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內，請縣府修正為海1-2	
6	海2	海3	81.488612	屬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及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位於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內。		屬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及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位於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內，請縣府修正為海2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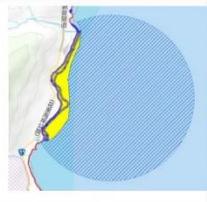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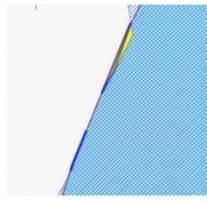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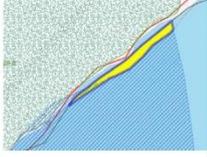
7	海3	海1-1	4.037506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8	海3	海1-1	7.72332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磯崎保護礁禁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磯崎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連保育區)
9	海3	海1-1	30.680478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鹽寮保育區、鹽寮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鹽寮保育區) 鹽寮保護礁禁漁區
10	海3	海1-1	0.02348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11	海3	海1-1	0.148628	—		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為縣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並請提供公告函文、圖資等資料，或是否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表 29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花蓮縣定置漁業權	和平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	109/03/25	114/03/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5584 號	
				立霧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	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	109/12/03	114/12/02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20233 號		
		海 2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6/01/18	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05211 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台肥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108/12/19	證明書發文日期 108/12/19 (公文發文日期 108/12/20) 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22269 號	
				直徑 16 吋管線取水管	112/07/24	114/07/22 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9636 號	1090723 申請 1120724 重新申請更正坐標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更正坐標)	直徑 8 吋管線取水管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花蓮縣第二類漁港	石梯漁港 鹽寮漁港	109/03/06	134/03/05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4359 號	
		海 1-2	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抽砂區、棄土區及檢疫錨泊區	和平工業專用港	109/03/11	134/03/10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3751 號	
		海 1-2	國際商港(6 案)	花蓮國際商港	111/02/21	136/02/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抽砂區、棄土區及檢疫錨泊區	和平工業港航道	109/03/11	134/03/10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3751 號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F 通過點航道 G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海 1-2	海堤區域	靜浦村海堤 立德海堤 豐濱海堤 磯崎海堤 化仁海堤 七星潭海堤 七星潭海岸保護工 新城海堤 1 新城海堤 2 順安海堤南段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和仁海堤 和平海堤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海象觀測站(含資料浮標站及底碇式觀測儀器)	花蓮資料浮標	107/06/12	127/06/11 自核發日起 20 年	台內營字第 1070809406 號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市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磯崎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動力區)	108/01/31	118/01/30 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1210 號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	106/04/10	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4598 號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109/07/15	129/07/14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20 年內(公文發文日期 109/07/16)	台內營字第 1090811618 號	

#### D. 新竹市

新竹市113年6月25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檢視新竹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2年12月，應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4,296.60公頃、海1-2面積為2,545.00公頃、海2面積為298.91公頃、海3面積為31,052.28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0。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依照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到府服務前階段以ArcGis程式比對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承辦人檢核圖資正確性及繪製錯誤。

經ArcGis程式比對結果計有9處差異，其中4處符合劃設順序，共計5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31、32及附錄八。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1。

表 30 新竹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296.60
	第一類之二	2545.00
	第二類	298.91
	第三類	31,052.28
	小計	38,192.79

資料來源：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06)；本計畫整理



圖 3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圖 32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表 31 新竹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第一類漁港(7 案)	新竹漁港	111/03/10	136/03/09 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工程相關 使用	海底電纜 或管道設 置範圍	海 1-2	海底輸氣管線設 置範圍	通霄_大潭 36 吋海 底輸氣管線	111/06/01	136/05/3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07 號	
	海堤區域 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香山海堤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港南海堤				
南港海堤								
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 使用	軍事相關 設施設置 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 置範圍	坑子口訓練場	109/09/03	119/09/02 自許可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15107 號	

## E. 基隆市

基隆市113年6月27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檢視基隆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12日，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2,714.04公頃、海1-2面積為24,720.30公頃、海2面積為62,511.20公頃、海3面積為267,613.87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依照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到府服務前階段以ArcGis程式比對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承辦人檢核圖資正確性及繪製錯誤。

經ArcGis程式比對結果計有37處差異，其中12處符合劃設順序，共計25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33、34及附錄八。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3。

表 32 基隆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714.04
	第一類之二	24,720.30
	第二類	62,511.20
	第三類	267,613.87
	小計	357,559.41

資料來源：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05)；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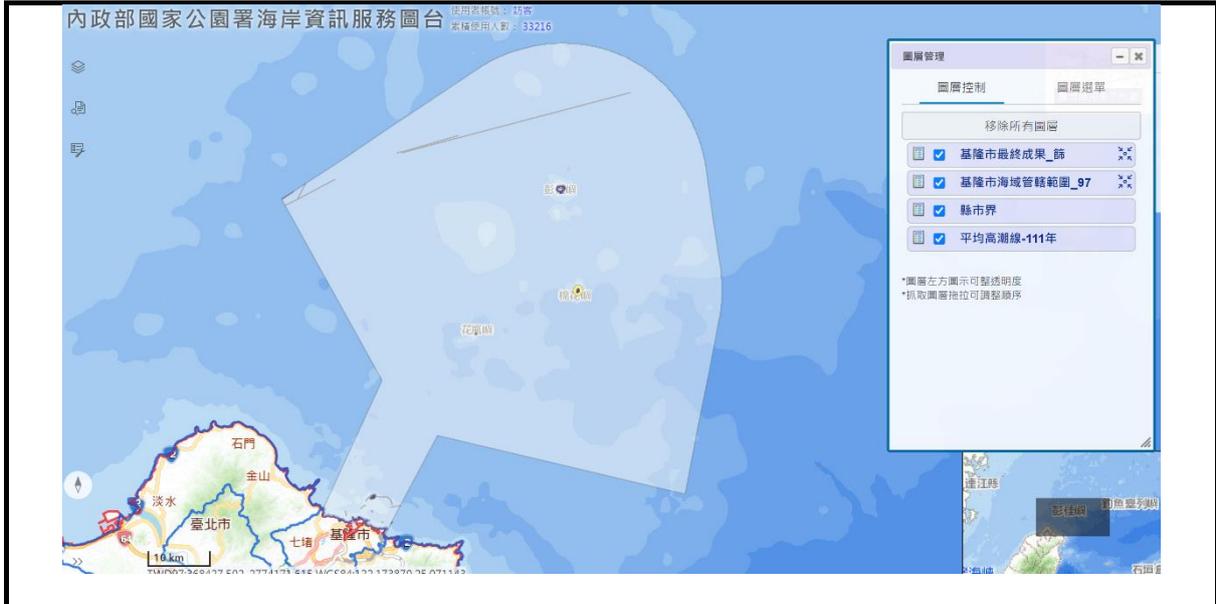


圖 3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圖 34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表 33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核發國際商港(6 案)	基隆國際商港	111/02/21	136/02/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第一類漁港(7 案)	八斗子漁港	111/03/10	136/03/09 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基隆港航道_分隔區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基隆港航道_出港巷道				
				基隆港航道_進港巷道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112/04/25	A 通過點航道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B 通過點航道					
H 通過點航道								
錨地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基隆港錨地_錨泊區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 淡水端	109/05/22	134/05/22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134 年 5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09036 號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S7 淡水至中國大陸	110/09/23	135/09/22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4226 號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3 淡水至 BU2				
	通信海纜	111/04/19	C2C_2C 區段	120/08/14 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20 年 8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06901 號			
			EAC_2B1 區段北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海洋大學海堤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大武崙資料浮標範圍	111/10/27	131/10/26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8433 號 台內營字第 1110819679 號(更正函文號)		
			潮境資料浮標範圍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2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6/12/08	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18603 號	
			專用漁業權範圍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1/04/28	114/03/01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7482 號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	106/04/10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4598 號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金山海域	110/01/13	120/01/12 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22755 號 函	
				基隆一海域				
				基隆二海域				
				宜蘭海域				

## F. 宜蘭縣

宜蘭縣113年7月2日檢陳書圖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檢視宜蘭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1月，非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發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其第三階段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7,442.69公頃、海1-2面積為33,197.71公頃、海2面積為70,651.73公頃、海3面積為102,281.37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4。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性劃設成果(第3階段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依照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方式及作業流程，到府服務前階段以ArcGis程式比對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承辦人檢核圖資正確性及繪製錯誤。

經ArcGis程式比對結果計有19處差異，其中1處符合劃設順序，共計18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35、36及附錄八。宜蘭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5。

表 34 宜蘭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7,442.69
	第一類之二	33,197.71
	第二類	70,651.73
	第三類	102,281.37
	小計	213,573.50

資料來源：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06)；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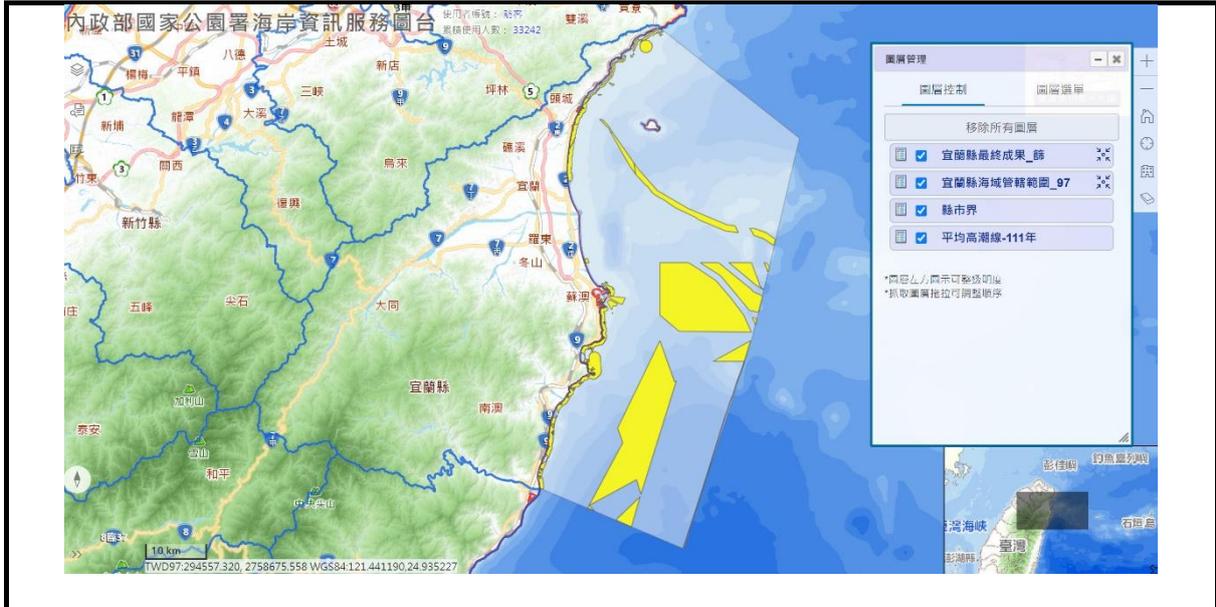


圖 35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全區示意圖(1)



圖 36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2)

表 35 宜蘭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2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6/01/18	自 106 年 01 月 18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 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05211 號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11/02	自 105 年 11 月 02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 止	台內營字第 10508150391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 兩岸直航航道	F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G 通過點航道				
	錨地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蘇澳港航道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蘇澳港錨地_第一錨泊區 蘇澳港錨地_第二錨泊區				
	港區範圍	海 1-2	宜蘭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及宜蘭 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南澳漁港	106/11/29	131/11/28 自本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	台內營字第 1060817766 號	
				粉鳥林漁港				
				梗枋漁港				
				大溪漁港				
	第一類漁港(7 案)	蘇澳國際商港	國際商港(6 案)	111/02/21	136/02/20 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 25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南方澳漁港	111/03/10	136/03/09 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 25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烏石漁港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纜線或管 道設置範圍	海 1-2	通信海纜	NACS SPUR 1	111/04/19	121/06/20 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21 年 6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06901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NACS SPUR 2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106/07/03	131/12/31 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至 13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87261 號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亞太直達海纜(APG)S5 頭城至 BU4 區 段	110/09/23	135/09/22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 25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4226 號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S1/6 頭城至 BU3 區段				
			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 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 畫	東部第一期海纜	105/06/30	自 105/06/30 至海纜除役止	台內營字第 1050422373 號	
東部第二期海纜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 臺灣段	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	109/05/13	134/05/13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134 年 5 月 13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90808425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備註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	107/05/21	133/12/31 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3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70808311 號	
			APRICOT 海纜系統	APRICOT 海纜	111/12/13	136/12/12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0961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內碑海堤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大坑海堤				
				竹安海堤				
				外澳海堤 1				
				外澳海堤 2				
				更新海堤 1				
				更新海堤 2				
				大溪海堤 1				
				大溪海堤 2				
				大溪海堤 3				
				橋板湖海堤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海氣象資料浮標	蘇澳資料浮標	108/07/15	128/07/14 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11644 號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蜜月灣資料浮標範圍	111/10/27	131/10/26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8433 號 台內營字第 1110819679 號 (更正函文號)	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未見該案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	106/04/10	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公告 之日起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4598 號	
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宜蘭海域	110/01/13	120/01/12 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22755 號	
				利澤簡海域				
				蘇澳海域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R30 靶區	111/09/21	121/09/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5847 號		

(二)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建立操作標準程序

1. 背景說明

(1) 名稱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0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其中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名稱部分，原則同意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且一併將系統名稱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

(2) 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業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與會單位所提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等相關內容。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概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研擬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包含通知書1份，詳圖37、附圖1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詳圖38及附圖2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詳圖39，惟附圖圖說格式未全數訂定，故本次將研析通知書附圖之圖例分類、比例尺、方位、套疊基本圖及圖例標框線等規範，並建立作業程序。

3. 作業流程及說明

(1) 作業流程

為利附圖圖面清楚呈現，避免圖說內容重疊，先將圖面初步分為基本圖面及圖說內容兩類：

A. 基本圖面：圖名、基本底圖、鄉鎮市區界圖、比例尺及方位。

B. 圖說內容：查詢坐標點位、查詢範圍、海域國土功能分區樣式、使用地編定類別樣式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樣式。

## (2) 研擬繪製格式

考量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示內容目前建置於本部國家公園署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為利資料查詢及判讀一致性，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例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部分，原則參考該平台之圖例樣式，亦參採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之海域部分，確立規格項目內容。

### A. 基本圖面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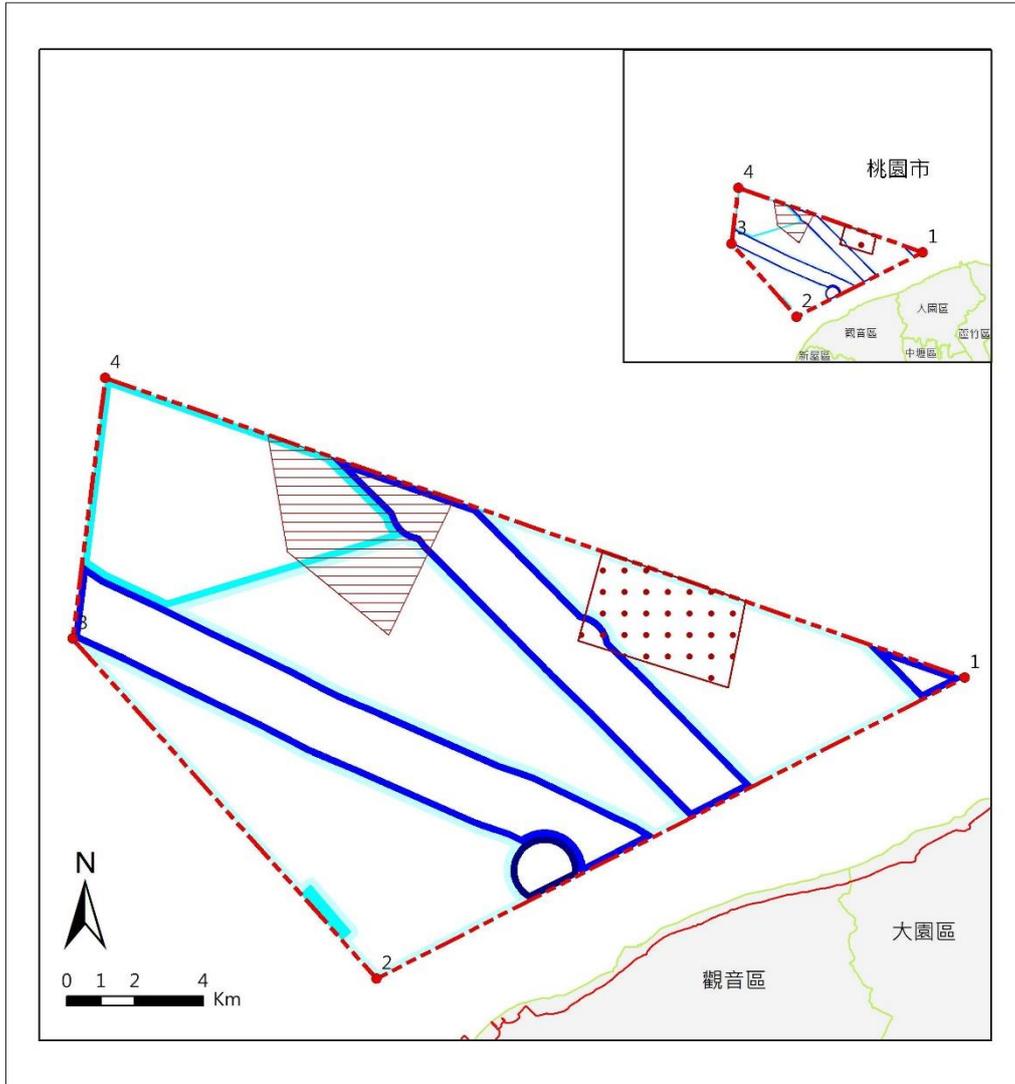
- (A)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左側，由左向右橫寫，分別為「附圖1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附圖2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 (B) 基本底圖：以空白版面為底圖。
- (C) 平均高潮線：平均高潮線參考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以紅線表示，圖例樣式詳表36。
- (D) 鄉鎮市區界圖：陸域填充色以灰階表示，區界線參考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以綠線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名稱，圖例樣式詳表36。(海域部分詳圖說套疊圖說內容)
- (E) 比例尺：考量申請範圍面積規模不一，建議以A4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並於圖面左下角呈現。
- (F) 方位：指北針臨比例尺朝北，並於圖面左下角呈現。

B. 套疊圖說內容：

- (A) 查詢坐標點位：點位編號共1項，圖例樣式詳表37。
- (B) 查詢範圍：範圍框線共1項，圖例樣式詳表37。
- (C)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共5項，圖例樣式詳表37。
- (D) 使用地編定類別圖例：使用許可(應)、使用許可(使)，共2項。應經申請同意與使用許可於圖面呈現上為相同類型，僅為圖例之差異，圖例樣式詳表37。
- (E)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圖例：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等共32項。為使成果圖可清楚呈現海域立體使用重疊之情形，其圖例以「圖塊」方式擬定者，樣式透明度皆為30%，圖例樣式詳表38。



##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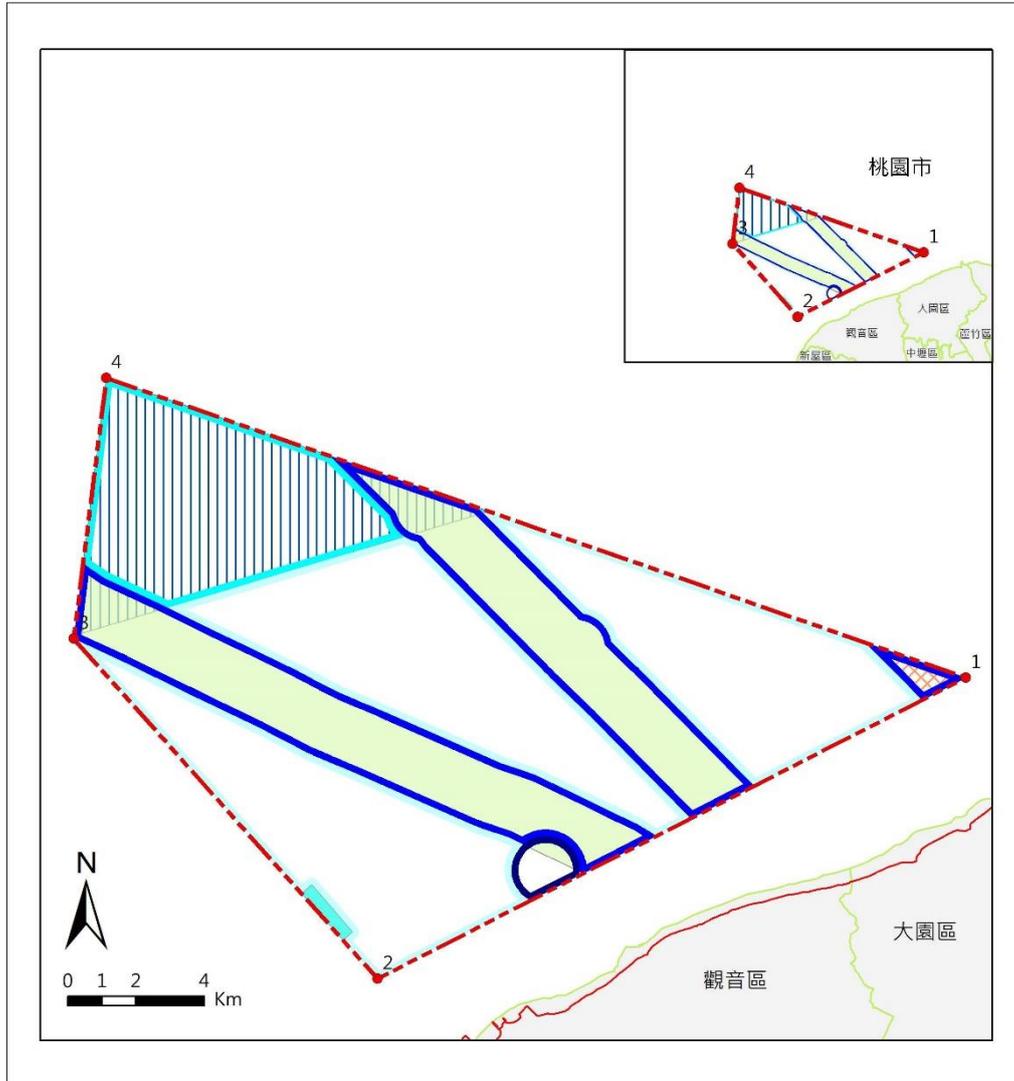


### 圖例

- |           |               |         |
|-----------|---------------|---------|
| ● 查詢坐標點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平均高潮線 |
| ▭ 查詢範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鄉鎮市區界 |
| ▨ 使用許可(應)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 ▨ 使用許可(使)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圖 38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附圖 1 示意圖

##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 圖例

- |             |               |               |         |
|-------------|---------------|---------------|---------|
| ● 查詢坐標點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錨地範圍        | □ 平均高潮線 |
| ▭ 查詢範圍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港區範圍        | ▭ 鄉鎮市區界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         |
|             |               | ▨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

圖 39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附圖 2 示意圖

表 36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基本底圖圖例樣式

編號	名稱	圖例	R. G. B 值	樣式透明度
1	平均高潮線		255, 000, 000(外框線)	0%
2	鄉鎮市區界		152, 230, 0(外框線) 235, 235, 235(填色)	40%

表 37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套疊圖說內容圖例樣式

編號	名稱	圖例	R. G. B 值	樣式透明度
1	查詢坐標點位		230, 000, 000	0%
2	查詢範圍		230, 000, 000(外框線)	0%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外框線)	0%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外框線)	0%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外框線)	0%
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000, 255, 255(外框線)	0%
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00, 255, 255(外框線)	0%
8	使用許可(應)		168, 000, 000(外框線) 168, 000, 000(填色)	0%
9	使用許可(使)		168, 000, 000(外框線) 168, 000, 000(填色)	0%

表 38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格式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圖例

編號	許可使用細目	圖例	R. G. B 值	樣式透明度
1	漁業權範圍		214, 232, 250	0%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81, 214, 255	0%
3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4, 219, 163	0%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5, 105, 105	0%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1, 255, 000	30%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22, 201, 161	0%
7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054, 186, 235	0%
8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78, 178, 178	30%
9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255, 235, 176	30%
10	港區範圍		255, 158, 107	0%
11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222, 252, 186	30%
12	海堤區域範圍		214, 176, 158	30%
1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000, 168, 230	30%
1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214, 189, 227	30%
1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30, 230, 000	30%
16	跨海橋梁範圍		255, 166, 128	30%
17	其他工程範圍		255, 115, 222	30%
18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91, 232, 255	0%
19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005, 079, 168	0%
20	錨地範圍		128, 255, 232	30%
21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92, 077, 158	30%
22	排洩範圍		168, 168, 000	30%
23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255, 089, 000	0%
24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55, 084, 000	0%
25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056, 168, 000	0%

### (三) 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查核作業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形，同步已更新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參考圖資部分：

####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原圖資為「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範圍」，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切分為「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

####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 3.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國家海洋研究院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圖資僅有工程纜線，爰依照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新增工程纜線兩側500m寬度使用範圍。

#### 4.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坐標。

#### 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新申請案核發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及新申請案核發之TPU海纜系統建設計畫。

#### 6.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新申請案核發之國家海洋研究院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4/4)。

####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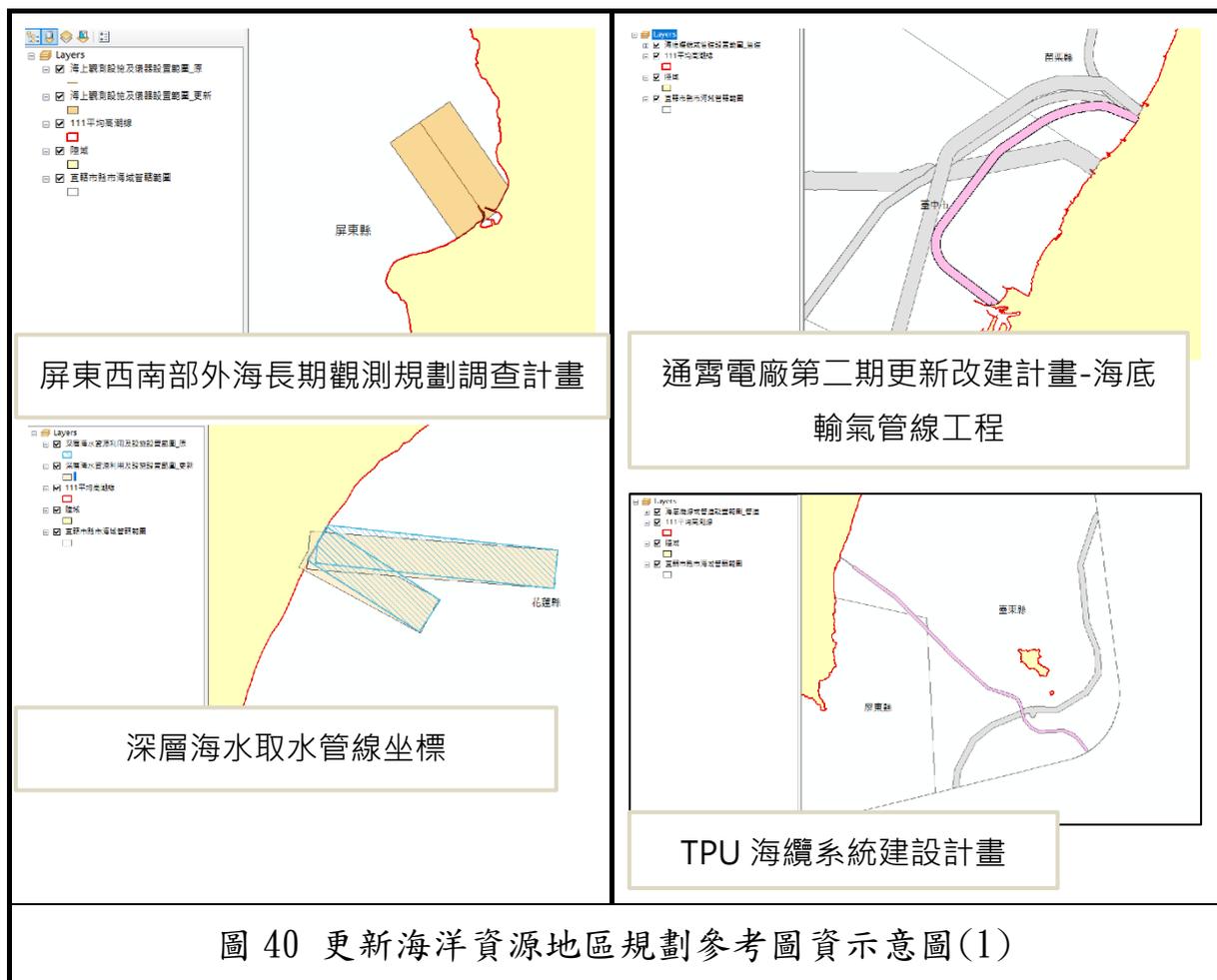
新申請案核發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

## 8.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磯崎海域及杉原海域圖資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坐標不符，故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坐標更正圖資內容。

## 9. 海堤區域範圍

金門縣海堤區域範圍核發共 6 處，分別為洋山海堤、劉澳海堤、尚義海堤、北山海堤、湖下海堤及青岐海堤。原海堤區域範圍圖資未含湖下海堤且額外劃設后豐港海堤，故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核發範圍更正圖資內容。





## 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 (一)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新申請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

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發作業提供協助，首先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協助彙製相關圖資，完成案件許可圖之製圖，進一步完成許可證明文件製作，完成之許可證明文件再交由各承辦人進行簽辦作業，以加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之進度。區位許可文件示意如圖 36。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20833311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案名	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		
申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文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112 年 5 月 22 日再生字第 1128059645 號函送申請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112 年 7 月 5 日再生字第 1120012805 號函送修正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容許使用項目	非生物資源利用		
許可使用細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以海洋能之波浪發電為研究標的，進行波能觀測、選址調查等評估工作。		
使用面積/長度	波浪發電機組與附屬電氣設施面積約 0.2679 公頃。		
使用位置	位於臺東縣之海域，詳細坐標如後附表一。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排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他
許可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四、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者，請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原申請許可程序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另本案許可期間如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區位許可。
- 五、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林右昌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附表】

綠島波浪發電設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所在海域 管轄縣市	編號	經度	緯度	面積(ha)
臺東縣	P	121.493659	22.676758	約 0.2679
	M	121.494146	22.676756	
	N	121.494148	22.677208	
	O	121.493661	22.677209	
	A	121.493893	22.676757	
	B	121.493913	22.676757	
	d9	121.493665	22.676127	
	d10	121.493683	22.67612	
	d8	121.493582	22.676002	
	d7	121.493607	22.676005	
	d6	121.493931	22.675703	
	d5	121.493956	22.675706	
	d2	121.493635	22.675251	
	d3	121.493649	22.675237	
	q2	121.493395	22.675126	
	q3	121.493395	22.675106	
	a	121.493346	22.675139	
	b	121.493395	22.675139	
	c	121.493346	22.675094	
	d	121.493395	22.675093	
m1	121.493361	22.675093		
m2	121.49338	22.675093		
n1	121.493434	22.674755		
n2	121.493453	22.674759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係依申請書內坐標轉換。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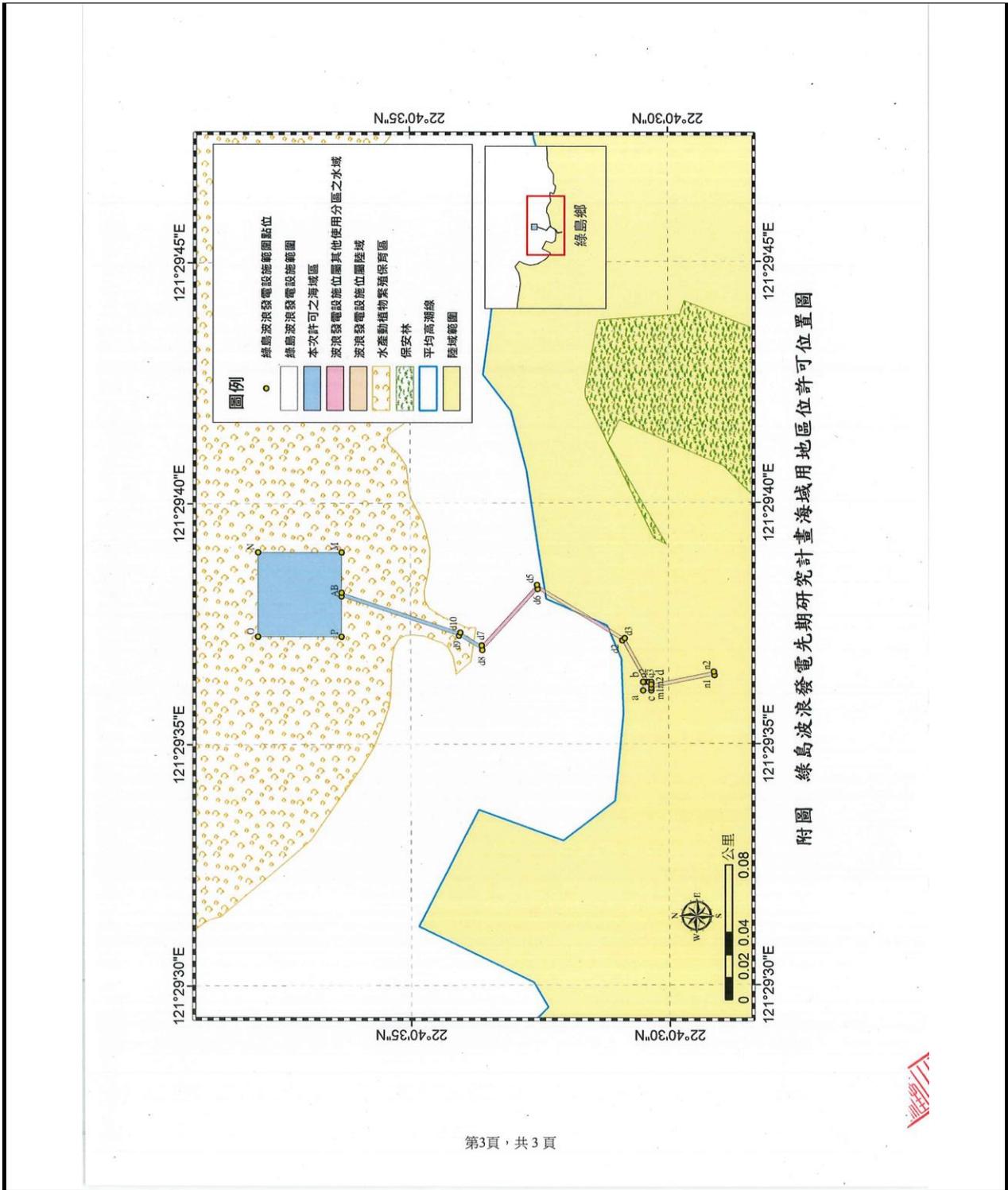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2)

附件 2

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有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審查許可條件	有關單位	單位意見(摘錄)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意見) 本案申請範圍為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施工作業將直接影響漁民航行安全，請申請單位應持續與漁會妥適溝通並取得共識，避免不必要爭端，並注意警戒海上往來漁船航行安全，將相關作業時程及範圍等資料於作業 7 日前提供相關漁會公告周知。
	海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意見) 本案無涉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計畫內包含海纜與設置振盪水柱式波浪發電設施，係屬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中所規範「海域工程」，爰請依海污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意見) 請開發單位施工時應採取必要措施，對於可移置之珊瑚等物種應予移置，以降低對海域生態之破壞與影響。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意見) 有關是否須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案位屬「近岸海域」，倘達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任 1 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

第1頁，共2頁

圖 42 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3)

新申請案件（第6條之2）：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釐清面積及位置之確認，協助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須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以及協助製作許可證明文件。

統計至113年7月10日止，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者總計有78案，本案執行期間辦理之新申請案件共25案、115處，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詳附錄五，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詳附錄六，本案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如表39。

表 39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處數	辦理情形	審查狀況	承辦人	委辦案辦理情形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	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工程	2	1. 111年3月16日電洽申請人表示，依據申請人109年6月29日回覆資料，因尚未完成相關補正資料，預計112年俟取得水利署同意文件後送署。 2. 112年12月1日國署計字第1120542381號催辦。 3. 113年1月11日電郵請申請人修正圖資及申請書。 4. 113年3月26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申請書。 5. 113年4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031178號函會商有關單位，無不同意情形，待核發許可證明。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陳熾	已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2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區	26	1. 111年10月11日電洽漁業所承辦人表示，本案111年11月移交新承辦人，再由新承辦人辦理。 2. 112年11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20541416號函請申請人儘速補正。 3. 112年12月1日漁業所承辦人來電表示近年底經費不足，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呂恩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預計於 113 年再辦。 4. 113 年 3 月 12 日電郵催辦。			
3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	12	1. 110 年 12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101251448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一併修正申請書及提供公告範圍依據，俟連江縣政府重新公告範圍，並獲漁業署備查後，將再送本署相關資料，以利核發許可。縣府承辦表示預計 111 年 3 或 4 月送署。 2. 112 年 12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42813 號催辦。 3. 112 年 12 月 19 日電郵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修正範圍中)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熾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測試-臺灣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	1	1. 111 年 7 月 7 日已函請申請人補正。 2. 110 年 6 月 1 日檢送申請書之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2 年 3 月，待電洽確認。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熾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1	112 年 8 月 29 日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已核發許可	林潔	已協助核發許可。 (台內營字第 1120811632 號)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	1	112 年 12 月 25 日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已核發許可	陳熾	已協助核發許可。 (台內國字第 1120833311 號)

7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共 46 區	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函表示為保障漁民權益及利本縣區劃漁業權整體管理，請本署同意本案區劃漁業權之劃設。</li> <li>2.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逕自協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 年 4 月 26 日協調完畢。</li> </ol>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陳熾	已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8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1	112 年 9 月 7 日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已核發許可	林潔	已協助核發許可。 (台內營字第 1120812126 號)
9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層海水取水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6 月 27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li> <li>2. 112 年 9 月 4 日申請人電郵補正。</li> <li>3.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商有關單位意見。</li> <li>4. 112 年 11 月 17 日待光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會勘紀錄」之結論回覆資料中。</li> <li>5. 113 年 1 月 2 日電郵提醒申請人補正資料。</li> <li>6. 113 年 5 月 6 日續辦核發許可作業。</li> </ol>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陳彥蓉	已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1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深層海水取水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8 月 8 日電郵申請書請本署先行檢視，申請人補正中。</li> <li>2. 112 年 11 月 17 日待台肥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會勘紀錄」之結論回覆資料中。</li> <li>3. 113 年 1 月 8 日申請人電郵修正申請書。</li> <li>4. 113 年 1 月 9 日電郵退請申請人補正。</li> <li>5. 113 年 3 月 7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申請書。</li> <li>6. 113 年 4 月 18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li> </ol>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彥蓉	已協助檢視申請範圍，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p>7. 113 年 5 月 21 日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p> <p>8. 113 年 5 月 28 日同意展延。</p> <p>9. 113 年 6 月 20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申請書。</p> <p>10. 113 年 7 月 8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p>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TPU 海纜系統建設計畫	1	113 年 1 月 16 日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已核發許可	呂恩	已協助核發許可。 (台內國字第 1120833587 號)
1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大倉、赤馬、潭門)	3	<p>1. 112 年 9 月 13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p> <p>2. 112 年 10 月 26 日申請人檢送補正後申請書。</p> <p>3.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電郵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p> <p>4. 113 年 5 月 10 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5. 113 年 6 月 17 日會商有關單位意見(國署計字第 1131094366 號)。</p>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陳熾	已協助檢視申請範圍。
13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電力二期更新改建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	<p>1.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併同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申請。</p> <p>2. 112 年 11 月 29 日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3. 113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電郵檢核修正申請書。</p> <p>4. 113 年 3 月 21 日會商有關單位意見。</p> <p>5. 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申請人表示意見。</p> <p>6. 113 年 6 月 4 日申請人回復審查意見，待辦理核發作業。</p>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陳彥蓉	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14	申機械有限公司	海域第三型再生能源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安裝地點	1	<p>1. 112 年 9 月 25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p> <p>2. 112 年 12 月 8 日催辦。</p> <p>3. 112 年 12 月 15 日申請人電郵補正申請書。</p> <p>4. 112 年 12 月 18 日電郵請申請人補正。</p> <p>5. 113 年 3 月 12 日電郵催辦。</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呂恩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15	海可納新能源有限公司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嶼波浪發電示範計畫	1	<p>1.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p> <p>2. 112 年 12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2282 號函催辦。</p> <p>3. 113 年 3 月 12 日電郵催辦。</p> <p>4. 113 年 4 月 1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申請書。</p> <p>5.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p> <p>6. 113 年 5 月 22 日申請人來函補正。</p> <p>7. 113 年 5 月 30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p>8. 113 年 6 月 26 日申請人拜會後辦理補正。</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呂恩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16	再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和平島外堤海域波浪發電範圍	1	<p>1. 112 年 2 月 10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p> <p>2. 112 年 11 月 29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43017 號函催辦。</p> <p>3. 112 年 11 月 30 日申請人來電表示撤案。</p> <p>4. 113 年 3 月 11 日電洽請申請人提供撤案函文。</p>	已撤案	呂恩	已撤案。
17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	<p>1.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p> <p>2. 112 年 12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3938 號函催辦。</p> <p>3. 113 年 1 月 10 日函送補正後申請書。</p> <p>4. 113 年 1 月 29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呂恩	已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p>5.113 年 2 月 22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後申請書。</p> <p>6.113 年 3 月 4 日電郵請申請人補正。</p> <p>7.113 年 3 月 8 日會商有關機關意見。</p> <p>8.113 年 4 月 17 日函請申請人表示意見。</p> <p>9.113 年 5 月 21 日申請人來電表示可能撤案(皆改為非動力海域遊憩使用)。</p> <p>10.113 年 6 月 21 日申請人電話表示待修正高雄市政府海域遊憩使用範圍公告後，預計下個月發函撤案。</p>			
1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瑪娃颱風災害復建計畫(綠島鄉中層人工浮魚礁設置)	1	1. 申請內容非屬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已檢還申請書結案。	已撤案	陳彥蓉	已撤案。
19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2	<p>1.113 年 1 月 29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p>2.113 年 2 月 29 日申請人回函通知延遲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3.113 年 4 月 19 日申請人電郵補正。</p> <p>4.113 年 4 月 23 日電郵請申請人補正。</p> <p>5.113 年 5 月 2 日申請人來函補正。</p> <p>6.113 年 5 月 17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請申請人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同意文件後再向本署申請。</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呂恩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3	<p>1.113 年 1 月 31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p>2.113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函復延遲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3.113 年 3 月 5 日回函同意延遲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彥蓉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p>4. 113 年 3 月 28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申請書。</p> <p>5. 113 年 4 月 26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p>6. 113 年 5 月 2 日申請人函復會延遲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7. 113 年 5 月 3 日回函同意延遲檢送修正後申請書。</p> <p>8. 113 年 6 月 21 日申請人函送補正申請書，內容確認中。</p>			
21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計畫	1	<p>1. 113 年 3 月 28 日檢送申請書。</p> <p>2. 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熾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2	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鼎二風力發電計畫	1	<p>1. 113 年 5 月 3 日檢送申請書。</p> <p>2.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國署計字第 1131081006 號函請申請修正申請書，待申請人取得同意文件。</p>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陳熾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3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綠島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平台建置(2/3)	2	<p>1. 113 年 5 月 23 日申請人送件。</p> <p>2. 113 年 6 月 3 日退請申請人補正。</p> <p>3. 113 年 6 月 19 日申請人來函補正。</p> <p>4. 113 年 6 月 28 日會商有關機關。</p>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呂恩	協助繪製相關圖資。
24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	1	113 年 6 月 21 日檢送申請書，待檢核。	檢核申請書	陳熾	承辦人檢核中。
25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2	113 年 6 月 26 日檢送申請書，待檢核。	檢核申請書	陳彥蓉	承辦人檢核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形或許可廢止等情況，定期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現更新至113年7月，更新次數及內容如表40。

表 40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更新內容一覽表

項次	日期	圖資類型	更新內容
1	112. 07. 2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布放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2	112. 07. 28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3	112. 08. 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4	112. 09. 1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4/4))
5	112. 10. 18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更新平台圖資
6	112. 12. 2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
7	112. 12. 28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更新平台圖資
8	113. 01. 2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項次	日期	圖資類型	更新內容
9	113.02.0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0	113.02.16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更新平台圖資
11	113.04.10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TPU 海纜系統建設計畫)
12	113.04.10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更新平台圖資
13	113.07.0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範圍_屆期)
14	113.07.0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漁業權範圍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從事牡蠣養 殖)_屆期)
15	113.07.11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更新平台圖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陸續比對特定區位案件圖資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重複案件之圖資是否一致，避免產生使用者誤解情形或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統計至113年7月10日止，業已協助比對18案，比對次數及內容如表41，區位許可範圍比對示意圖如圖43。

表 41 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比對列表

編號	特定區位案件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比對結果/ 處理方式
	案名	許可文號	分類	案名	許可文號	
1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0531號	既有使用	福海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及電纜路線廊道	106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12號	範圍一致。
2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	106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5761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新橫太平洋NCP海纜	106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7261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26。
3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6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4211號	既有使用	台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及電纜路線廊道(含觀測塔)	106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12號	範圍一致。
4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1次變更	107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476號(示範風場第1次變更)	新申請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範圍變更，重新申請)	107年7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4551號	範圍一致。
5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107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585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PLCN海纜	107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8311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26。
6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210號	新申請案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157號	範圍一致。
7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	新申請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625號	範圍一致。
8	大彰化西南、東南、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6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169號	新申請案	大彰化西北、西南、東南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號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1號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2號	範圍一致。

特定區位案件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比對結果/ 處理方式
編號	案名	許可文號	分類	案名	許可文號	
9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1號函	新申請案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1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1576號	範圍一致。
10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函	新申請案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292號	範圍一致。
11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11號函	新申請案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1號	範圍一致。
12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3號函	新申請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號	範圍一致。
13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函	新申請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	範圍不一致， 比對結果如圖26。
1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419號函	新申請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925號	範圍一致。
15	「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枋山區段及S5淡水區段	109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463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申請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	109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6號	範圍一致。
16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109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888號	新申請案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417號	範圍一致。
17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	10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24號	新申請案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	109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425號	範圍不一致， 比對結果如圖26。
18	APRICOT海纜系統建設計畫-中華電信	112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602號	新申請案	『APRICOT海纜系統』	111年12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961號核發許可	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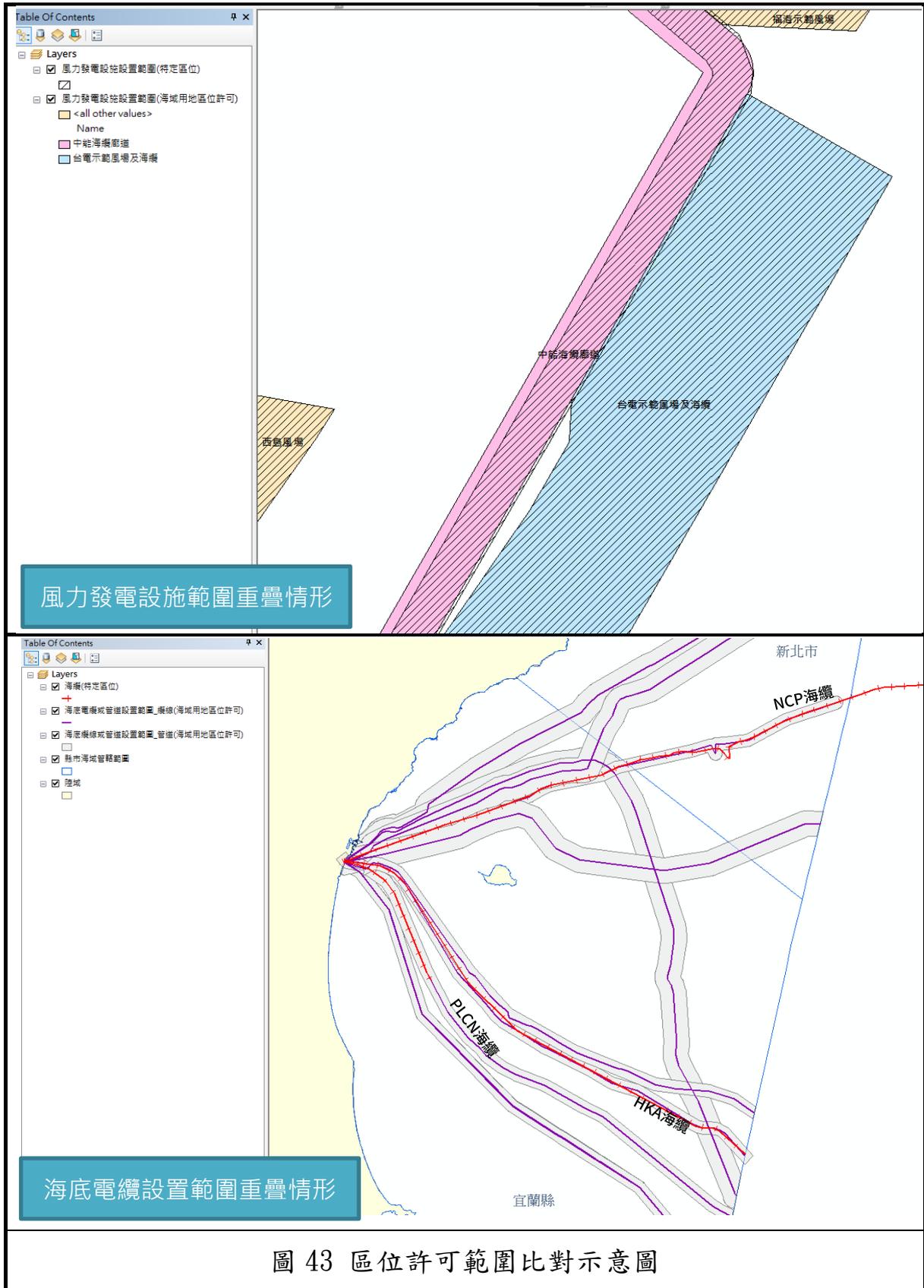


圖 43 區位許可範圍比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四)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作業

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發許可之「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6條之2第4項）製作成果大圖。成果大圖圖資包含基本圖資（平均高潮線、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及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 1. 基本圖資取用時間

(1) 平均高潮線：111年4月8日。

(2)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 2.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基本資料裡位置表所提供之坐標或申請單位提供之附件資料，以ArcGIS依序數化範圍。截至113年7月10日為止，各使用項目類型資料筆數共計1001筆，詳圖44，如下說明：

##### (1) 漁業資源利用

目前彙整之漁業資源利用許可使用內容包含漁業署專用漁業權、縣市政府定置或區劃漁業權、箱網養殖等漁業活動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等，漁業資源利用項目共計253筆資料。其中許可期間屆滿共計82筆資料，嘉義縣區劃漁業權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 (2) 非生物資源利用

目前彙整之非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項包含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等，共計46筆資料。其中許可期間屆滿共計2筆資料。

### (3)海洋觀光遊憩

目前海洋觀光遊憩許可使用內容主要包含各縣市海域使用動力機械之範圍及澎湖縣政府報送有關轄內海上平台範圍，共計22筆資料。其中許可期間屆滿共計2筆資料。

### (4)港埠航運

港埠航運之使用細項包含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以港區範圍數量為最大宗，此項目共計201筆資料。

### (5)工程相關使用

目前已申請之工程相關使用許可使用內容包含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跨海橋梁範圍及其他工程範圍，其中以海堤區域範圍數量為最大宗，此項目共計410筆資料。其中許可期間屆滿共計23筆資料。

### (6)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研利用之項目為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共計2筆資料。其中許可期間屆滿共計1筆資料。

### (7)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包含排洩範圍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共計7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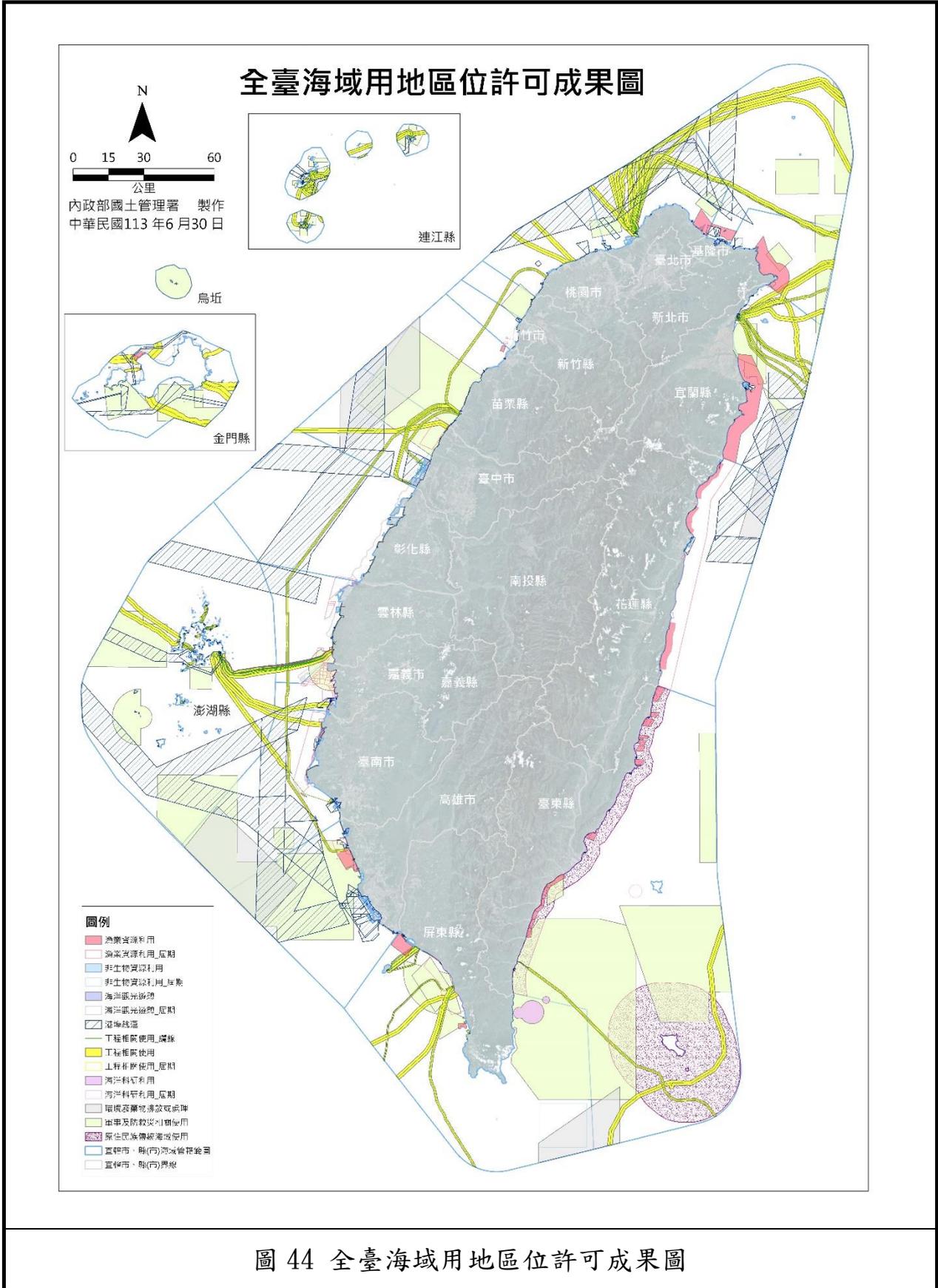
### (8)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目前該使用項目報送之單位包含國防部及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共59筆資料。

(9)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目前有臺東縣傳統用海範圍，共計1筆資料。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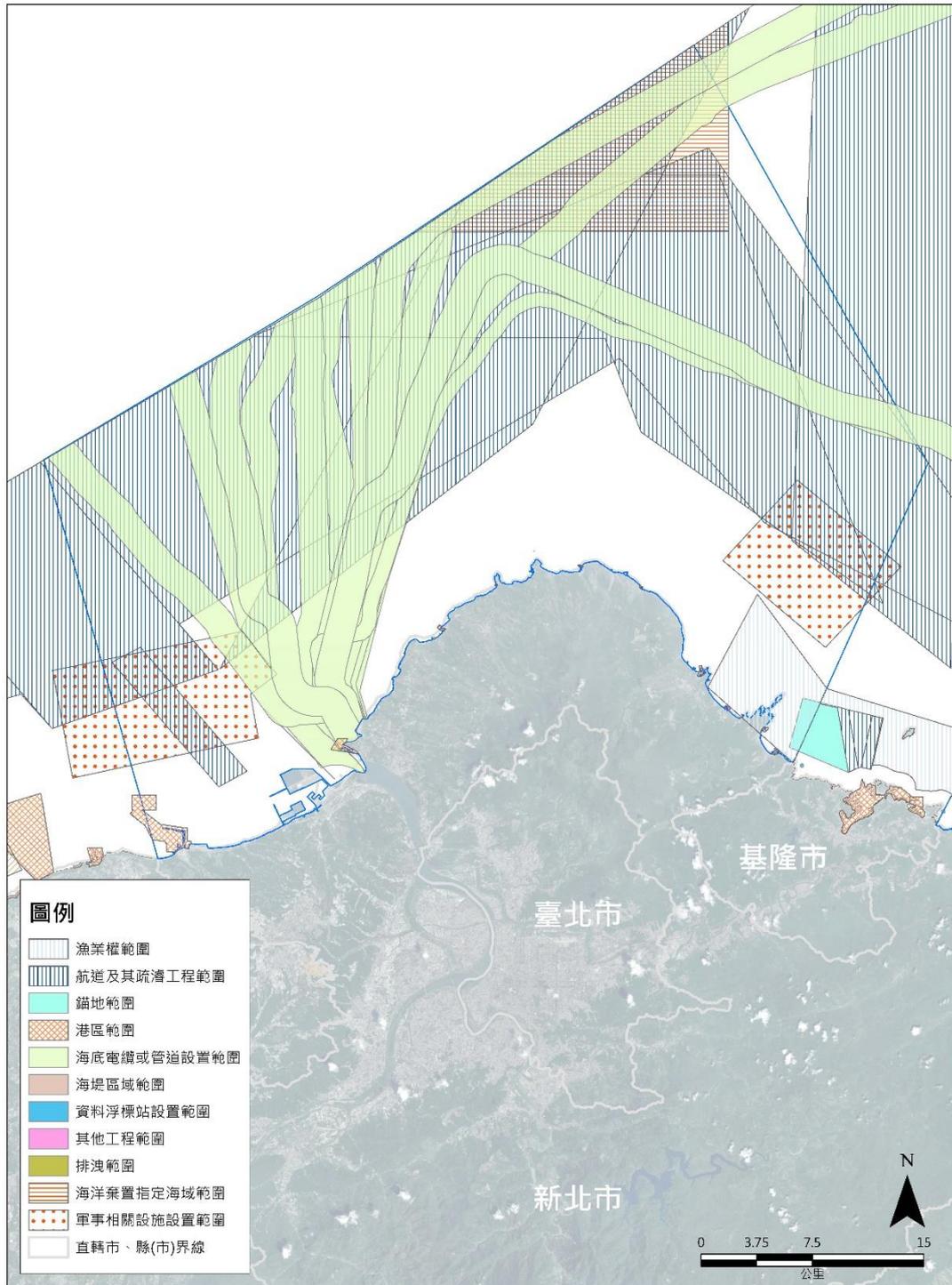


圖 45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1)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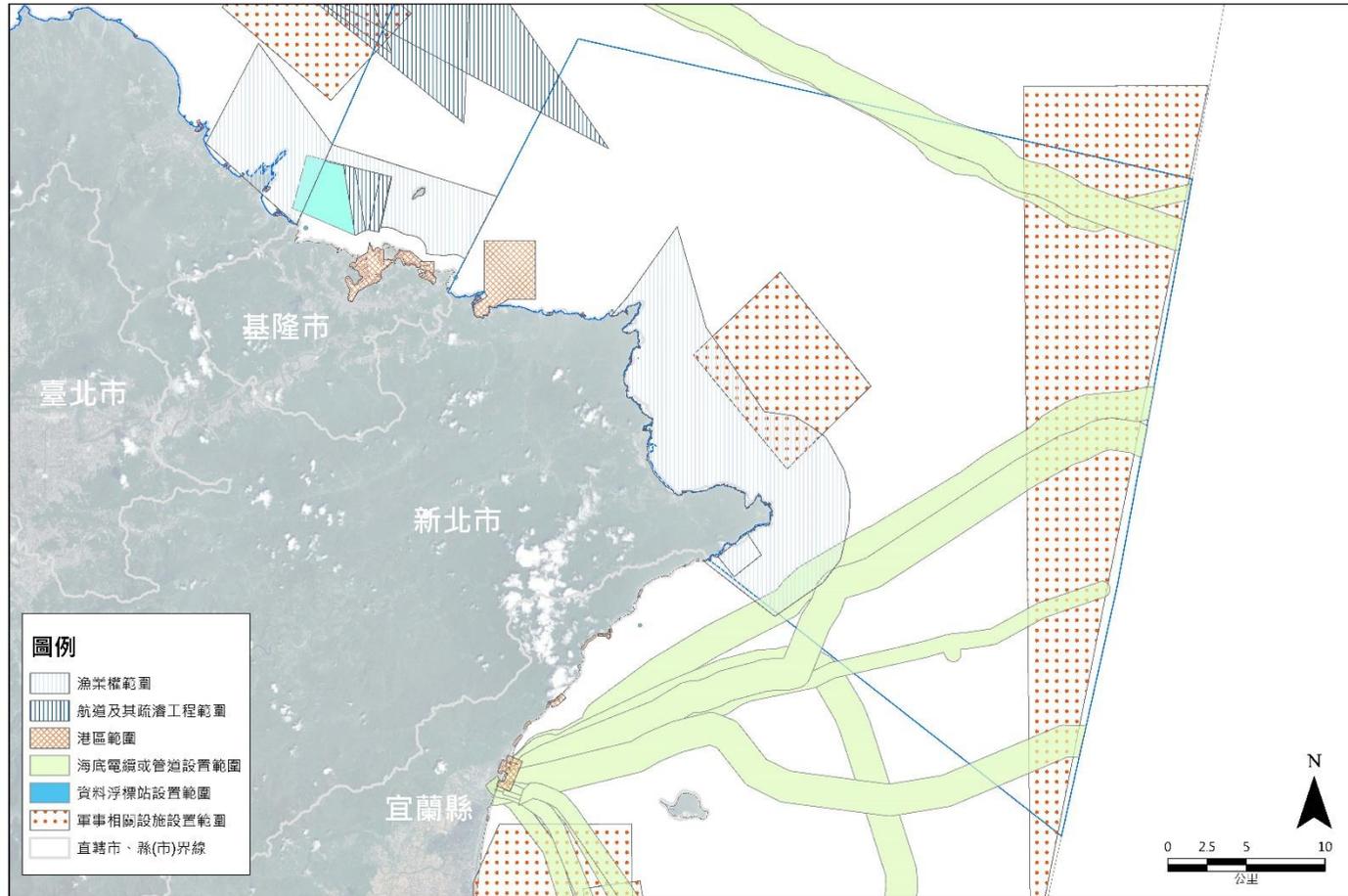


圖 46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北市(2)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桃園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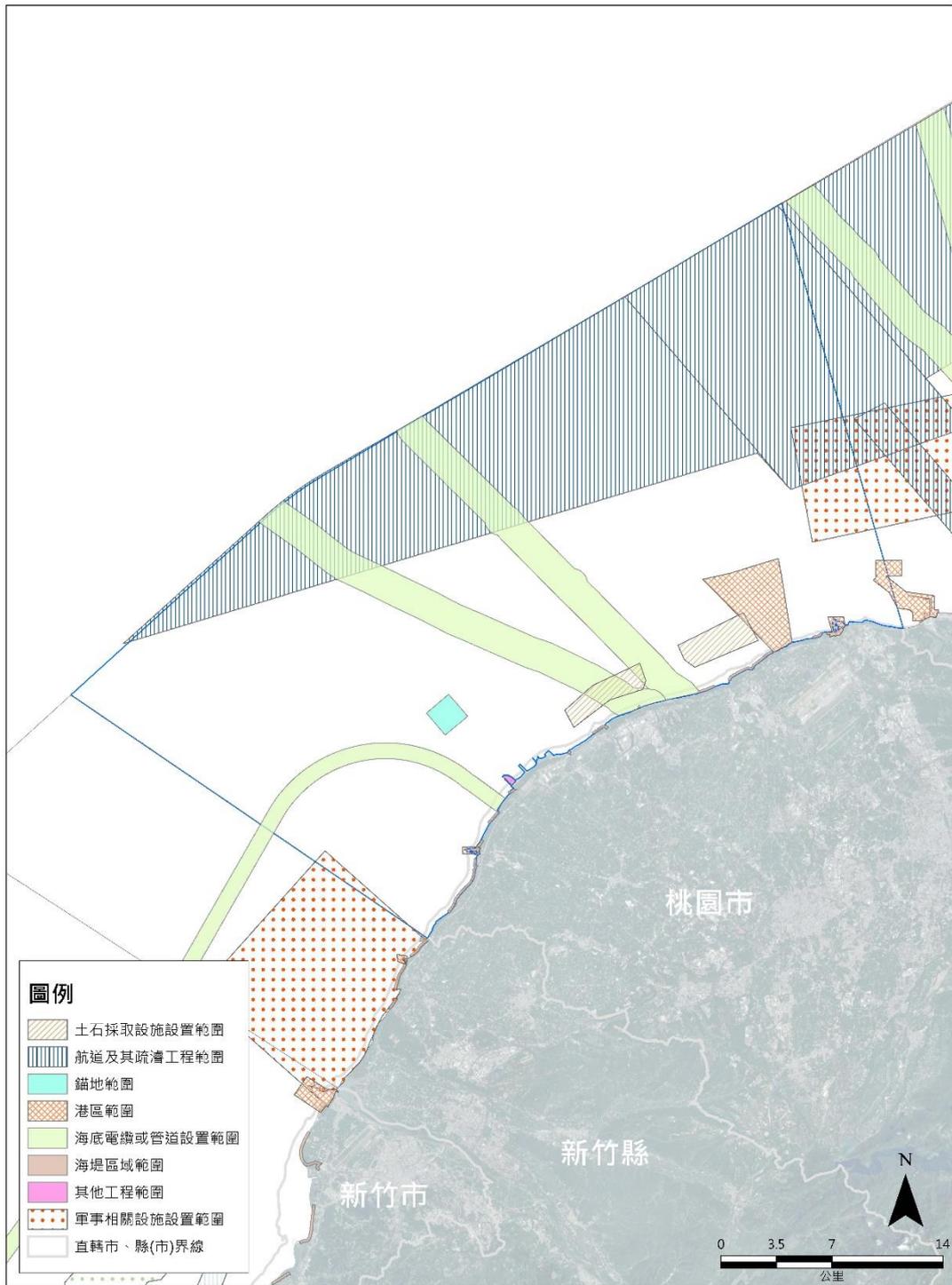


圖 47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桃園市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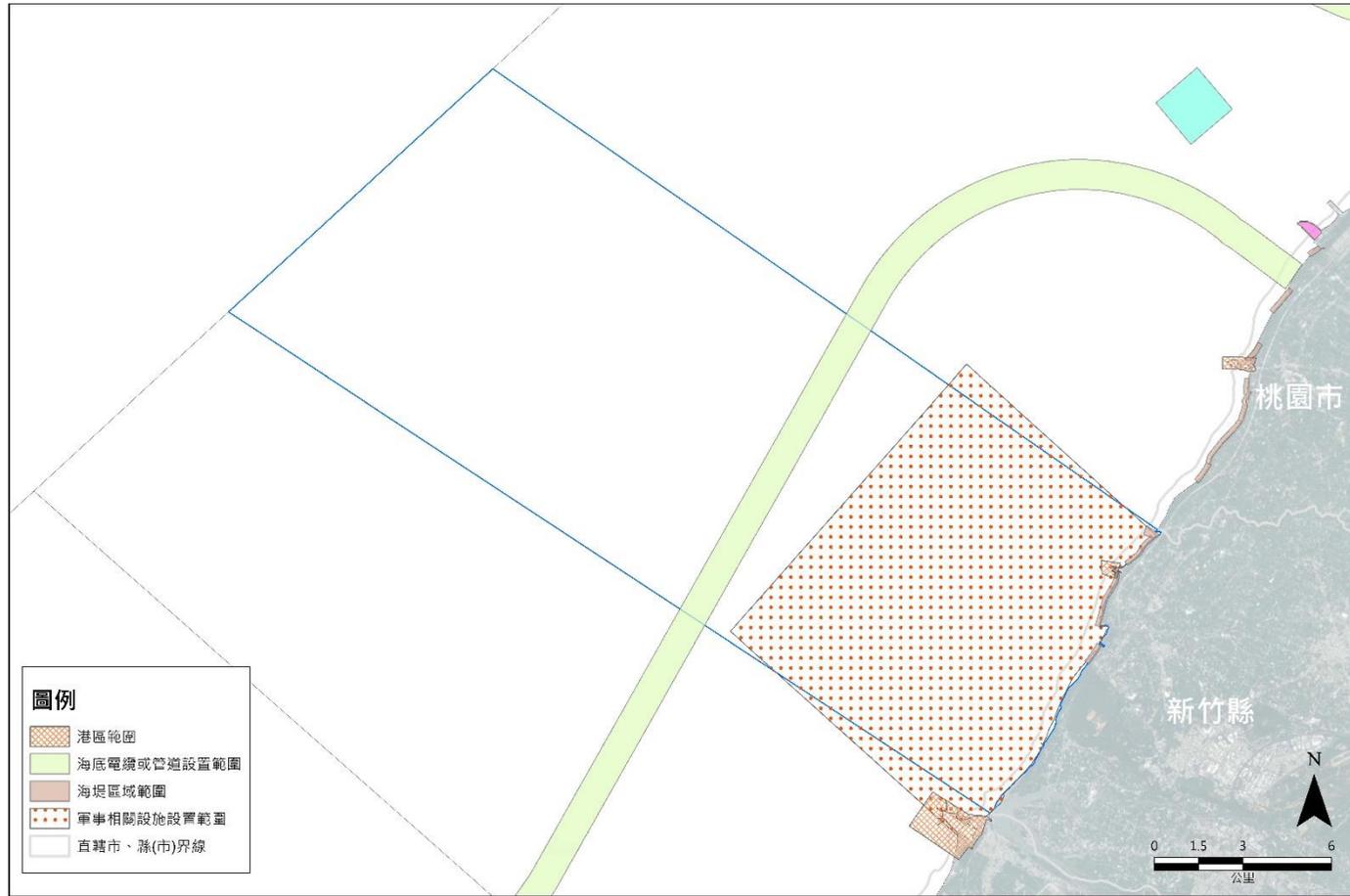


圖 48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縣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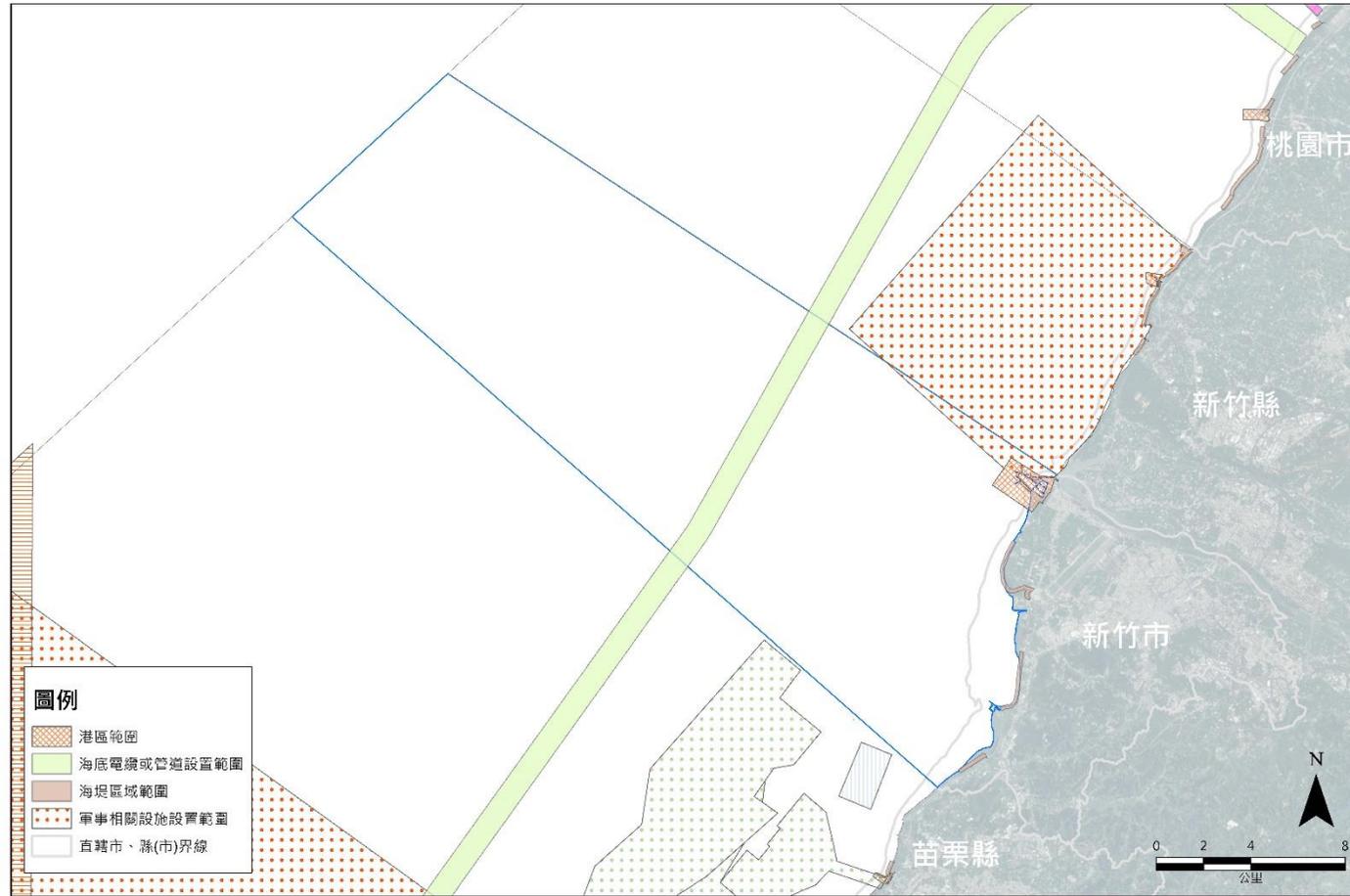


圖 49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新竹市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苗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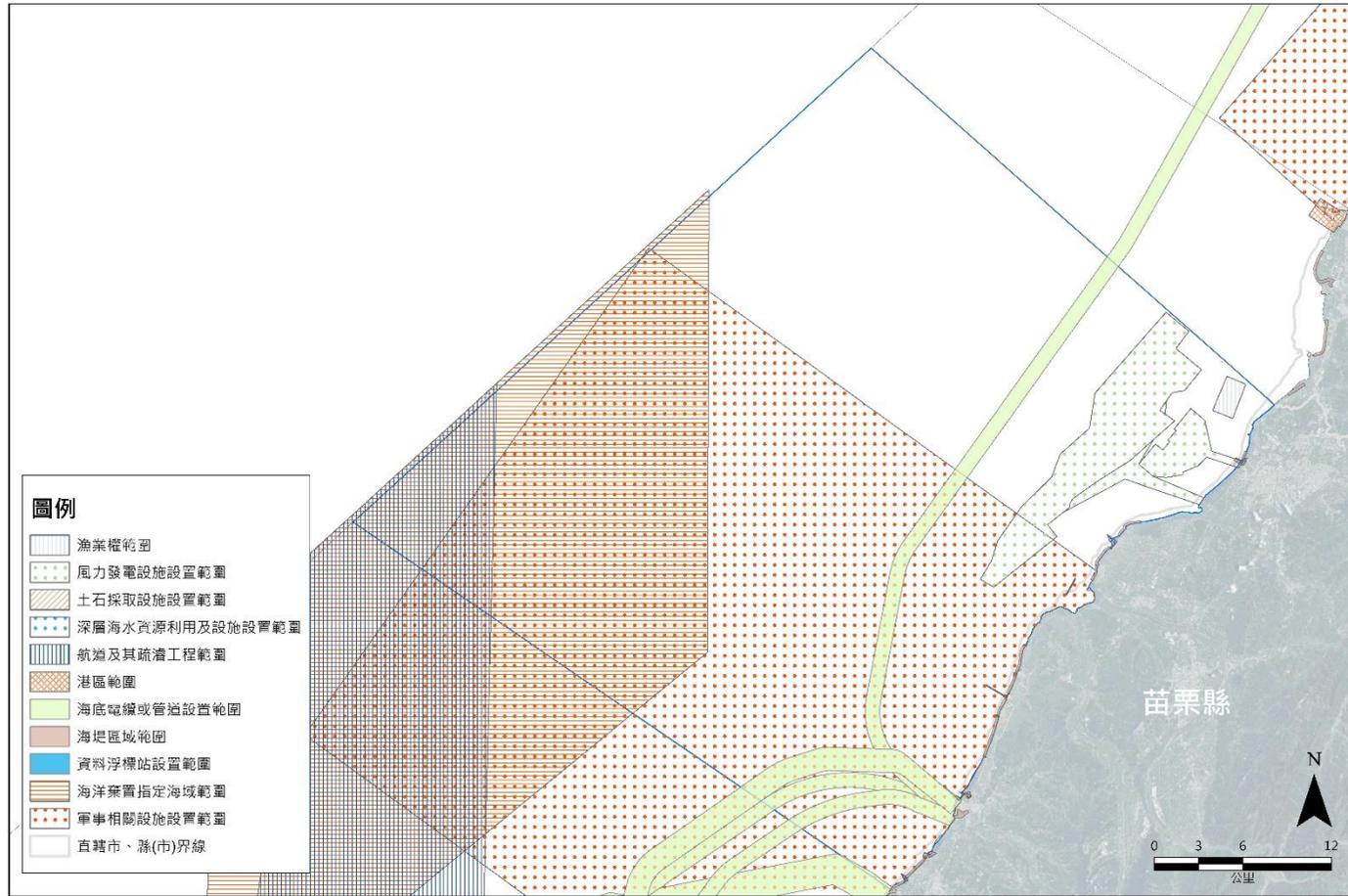


圖 50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苗栗縣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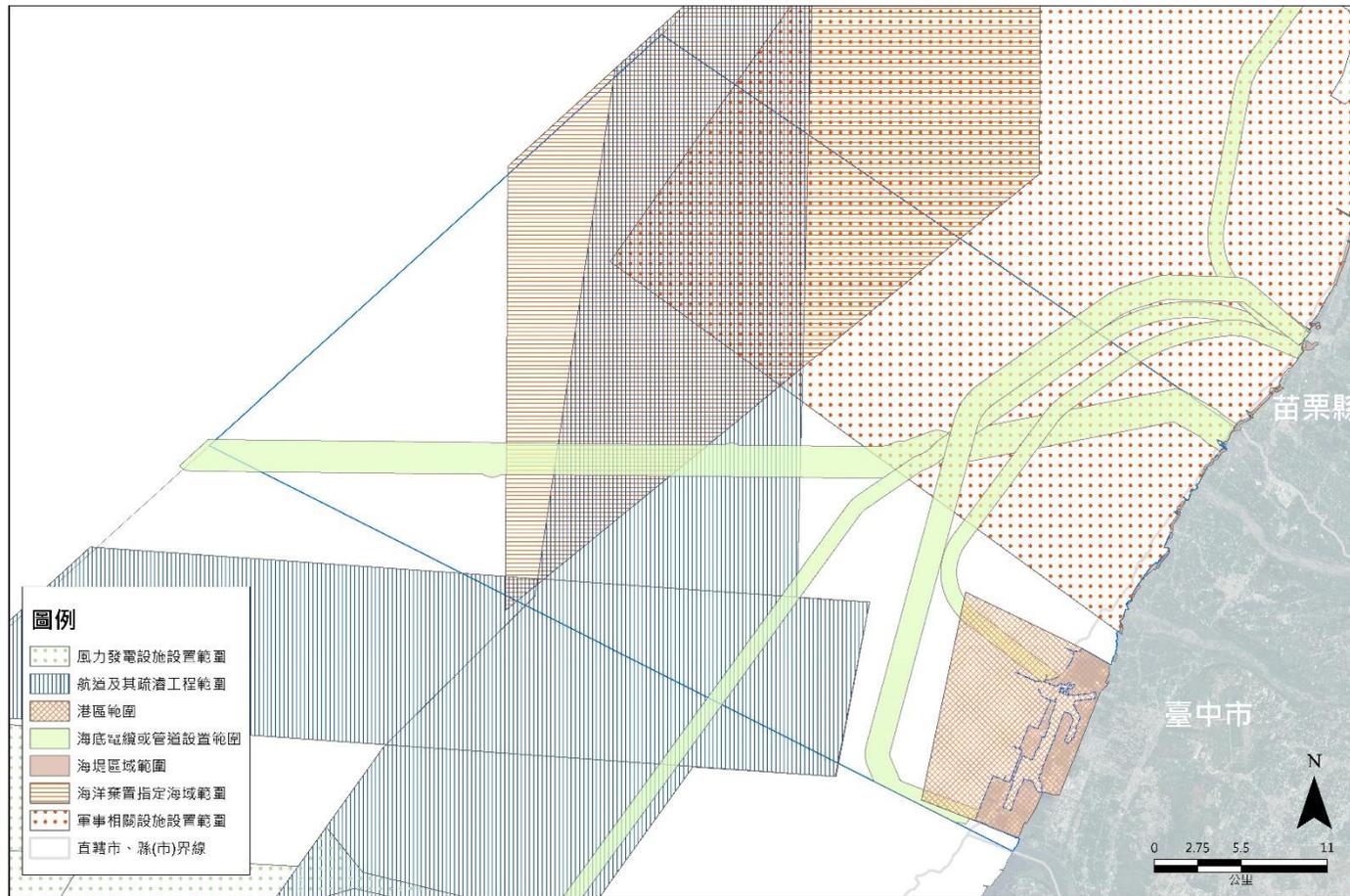


圖 51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中市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彰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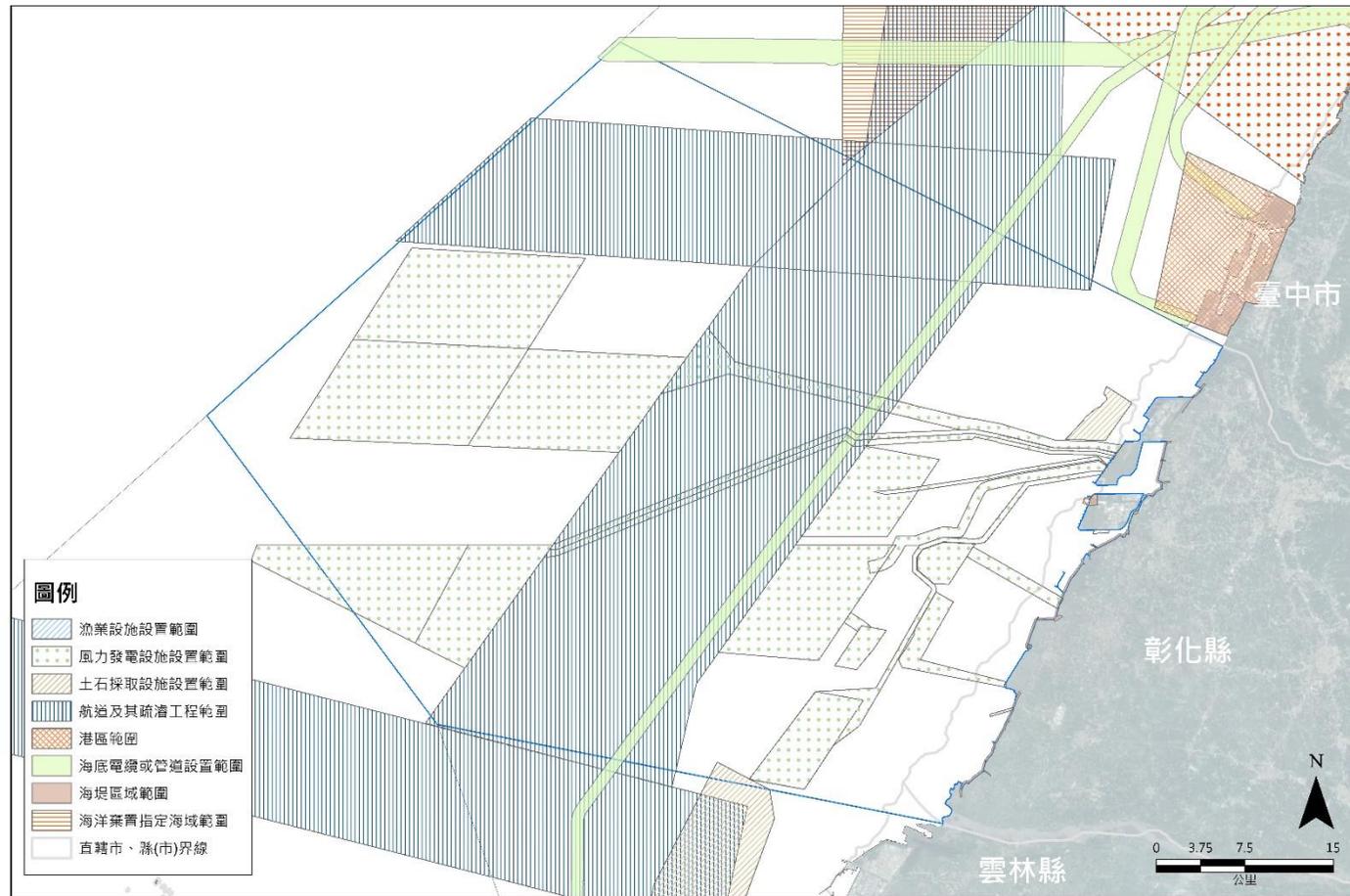


圖 52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彰化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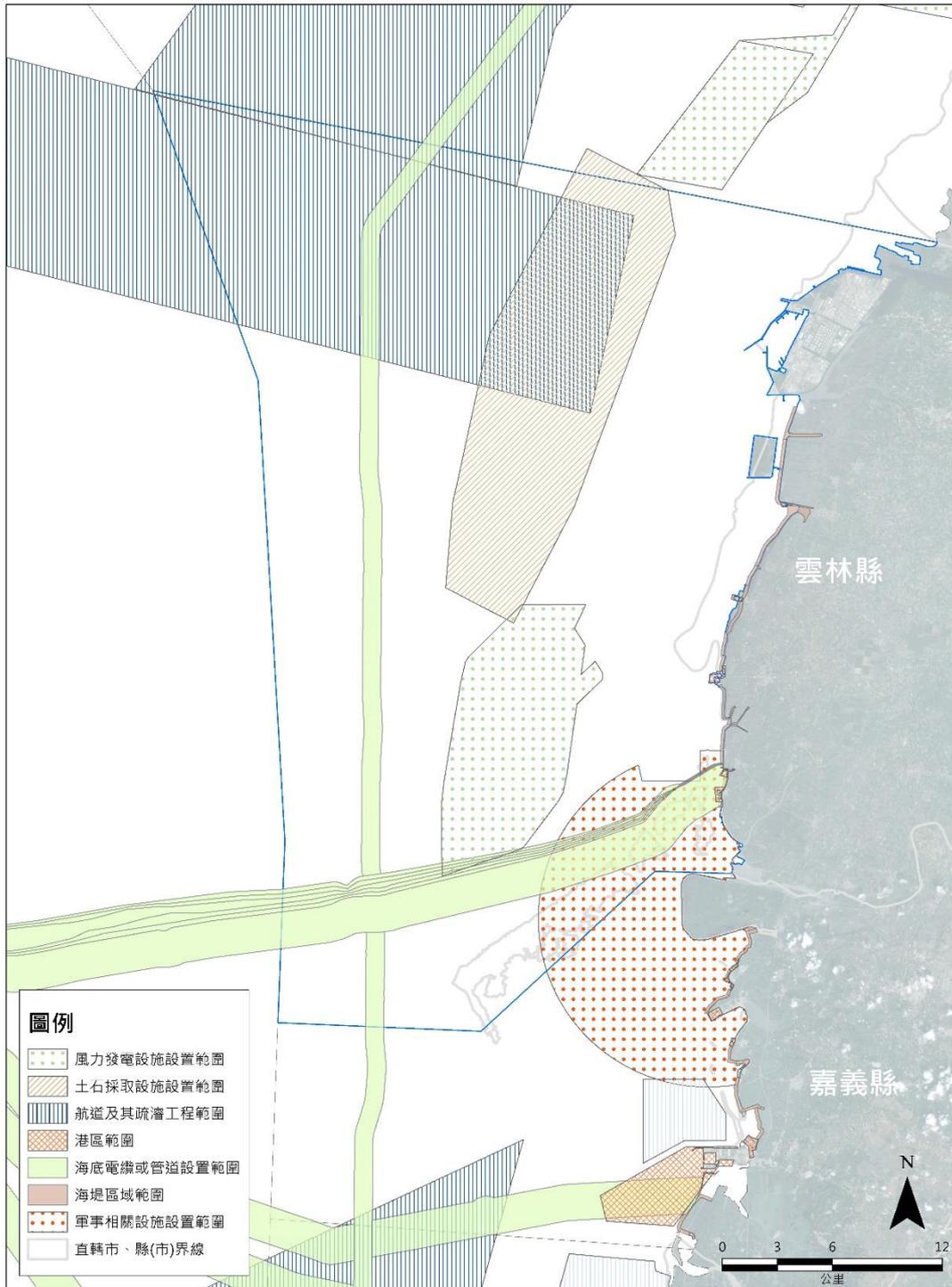


圖 53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雲林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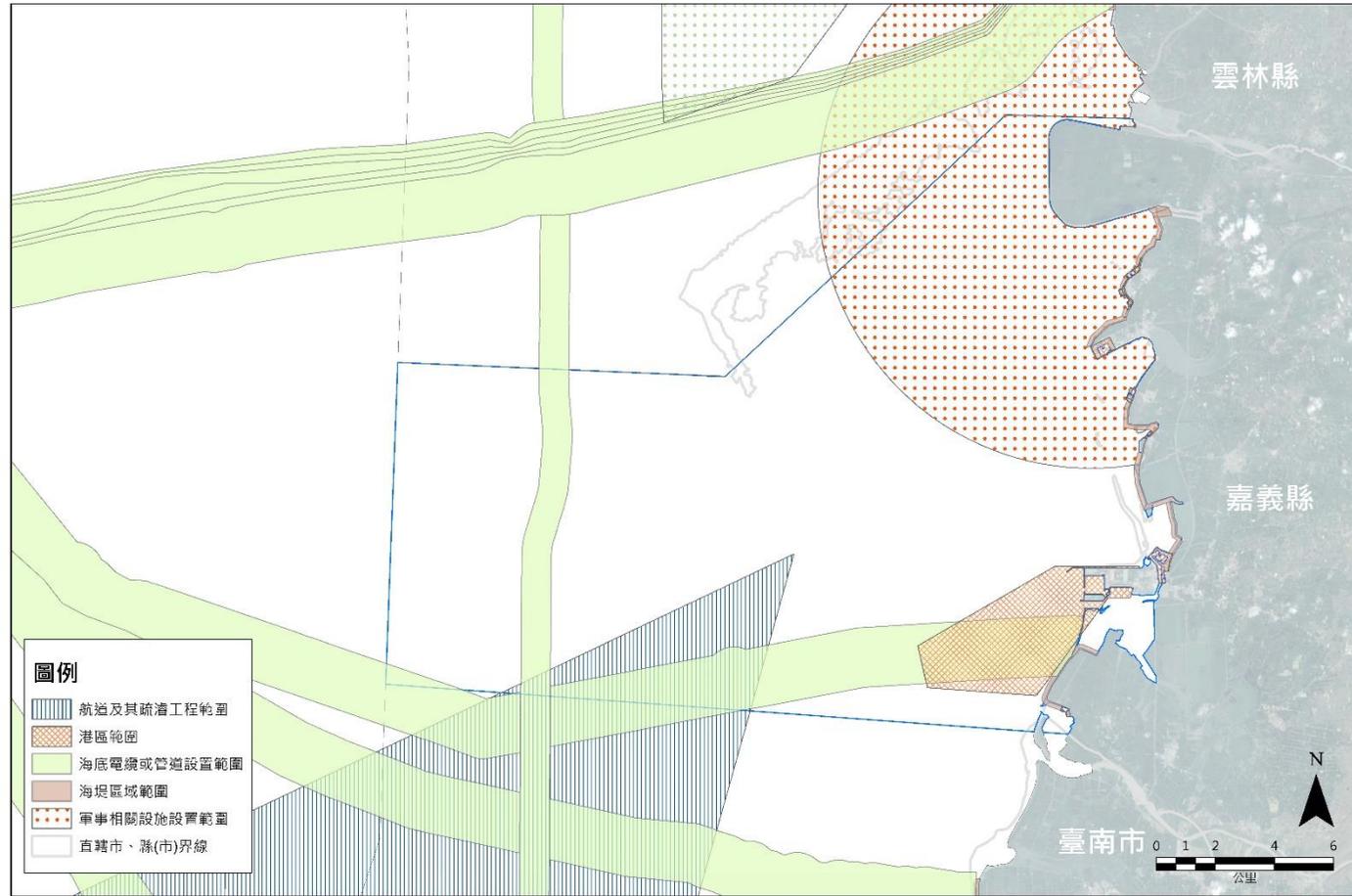


圖 54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嘉義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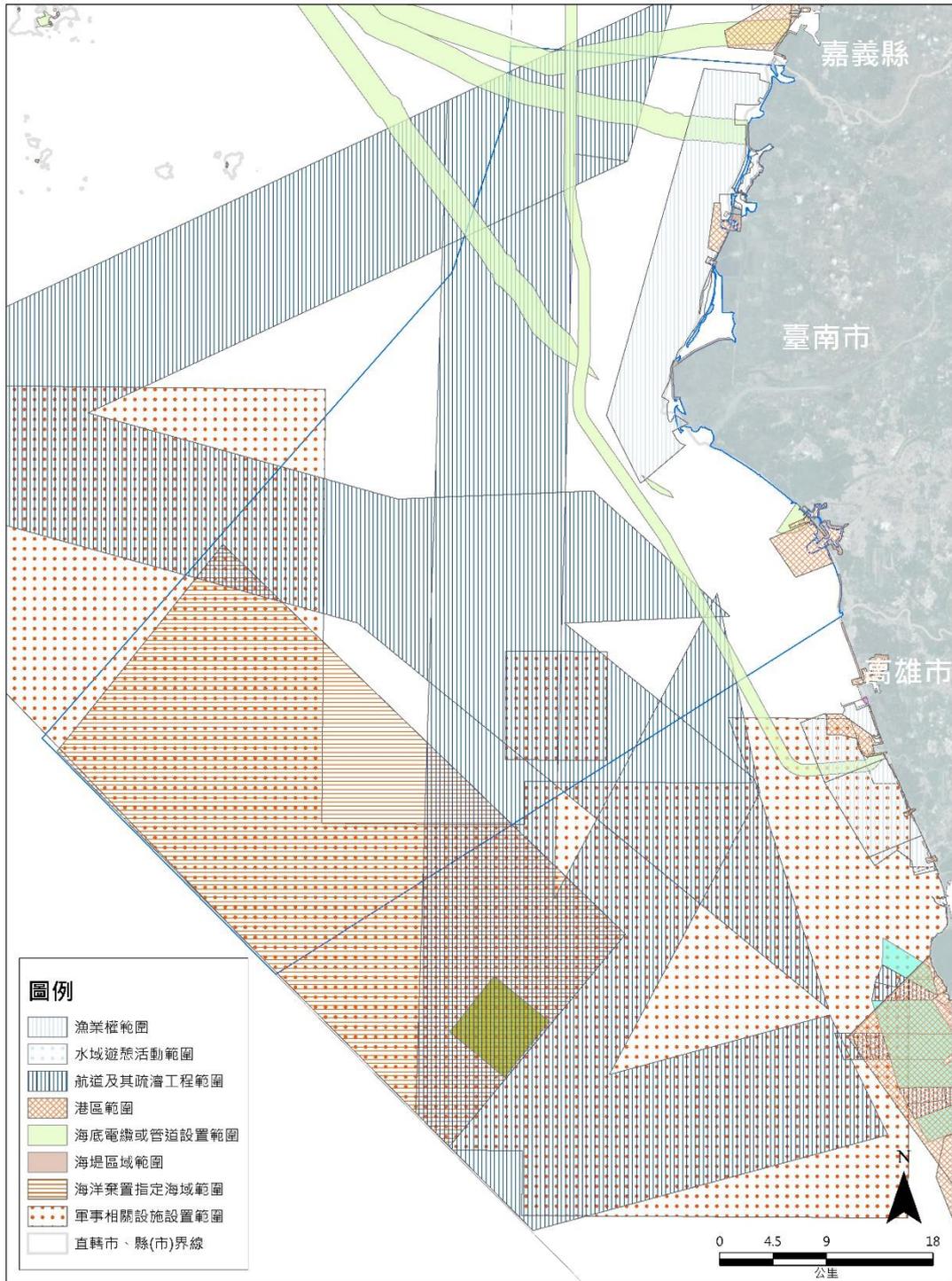


圖 55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南市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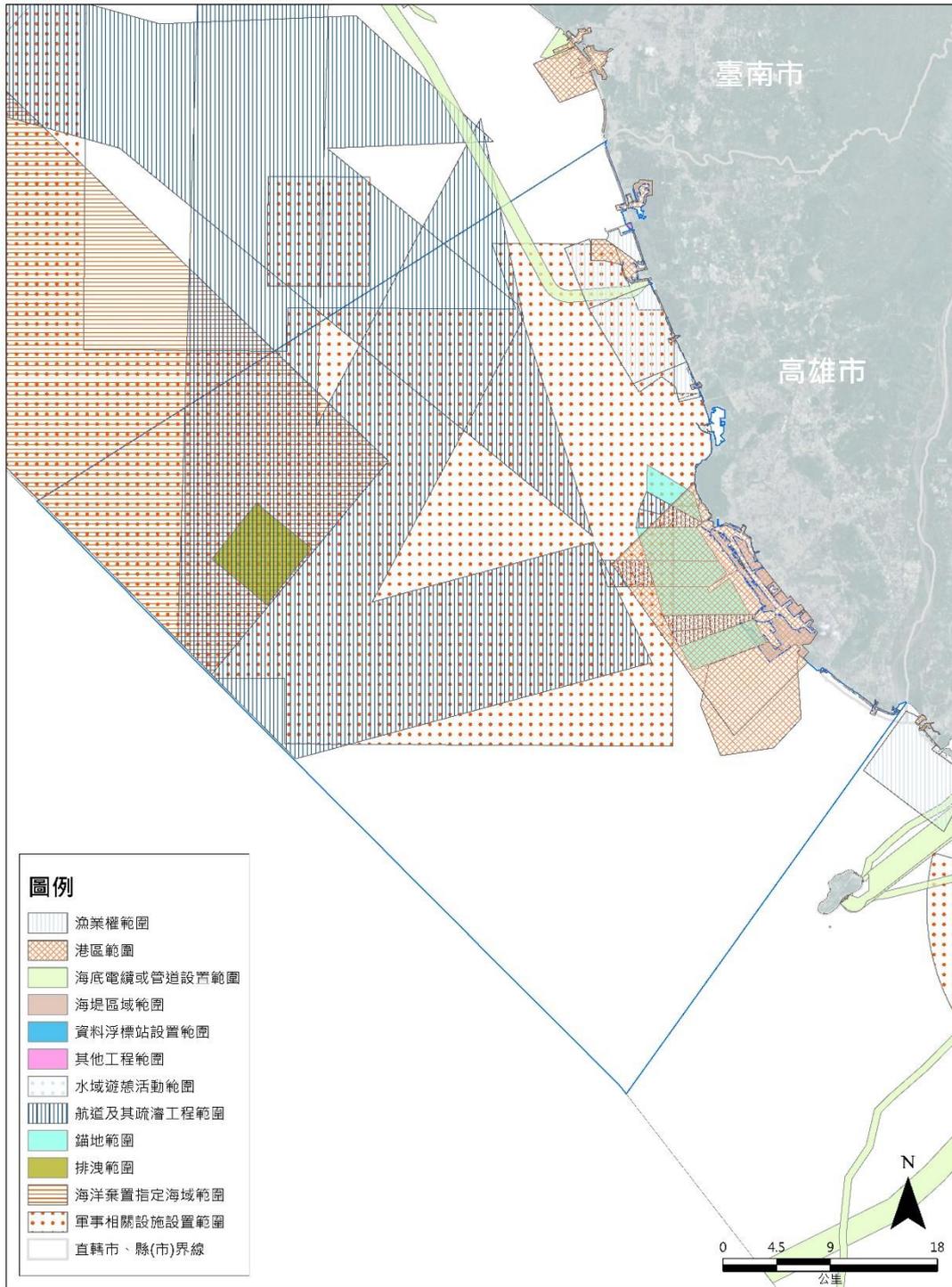


圖 56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高雄市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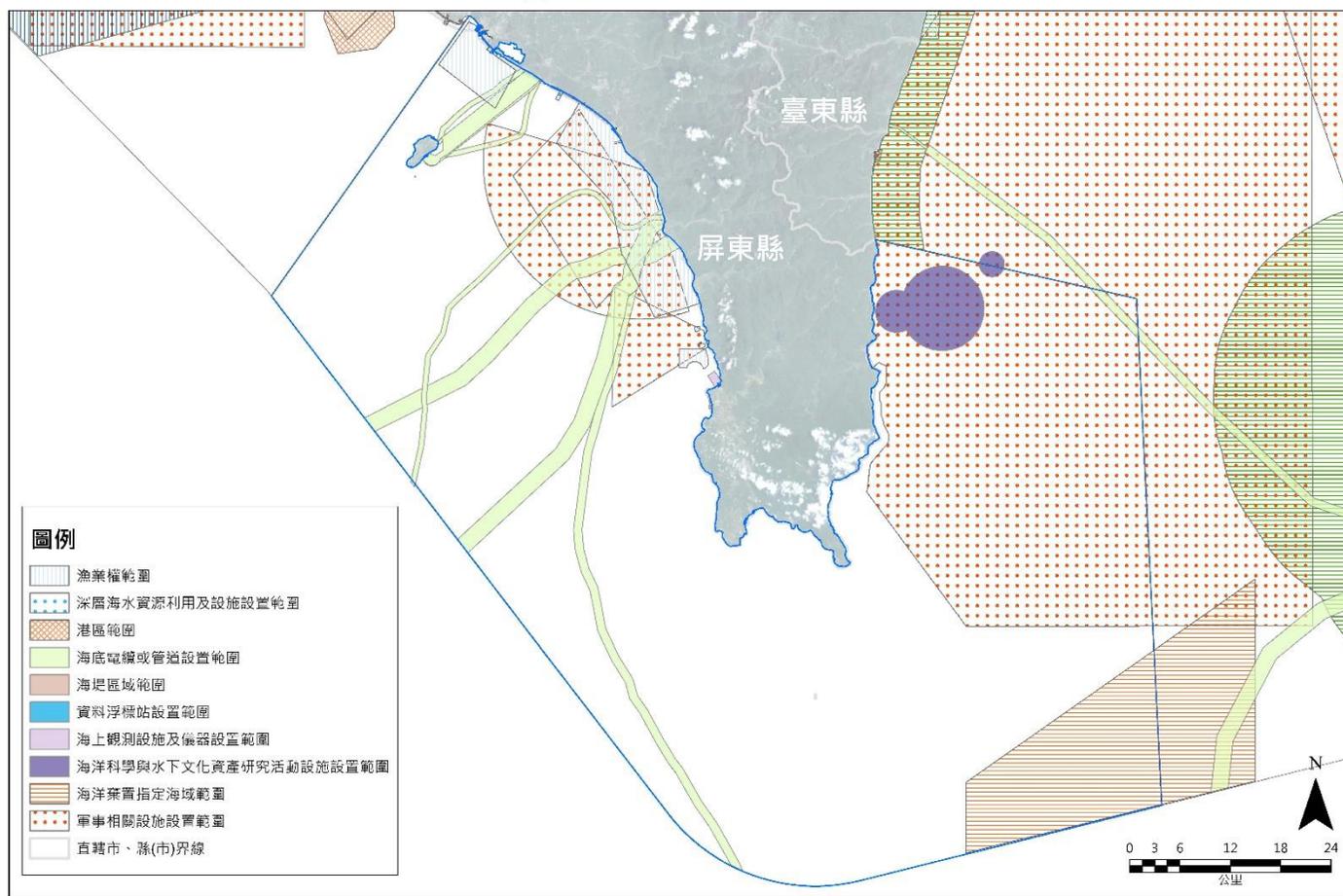


圖 57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屏東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基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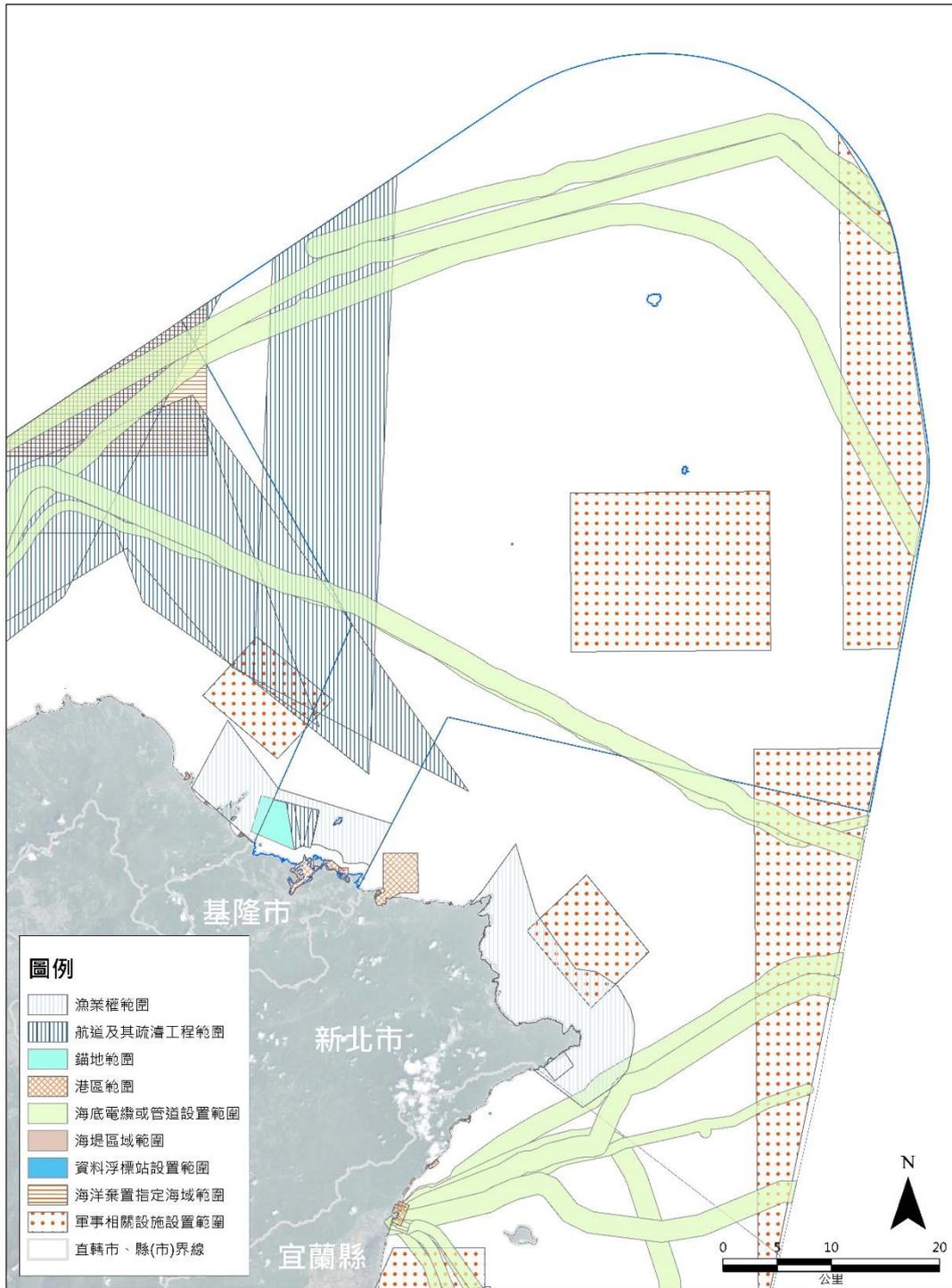


圖 58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基隆市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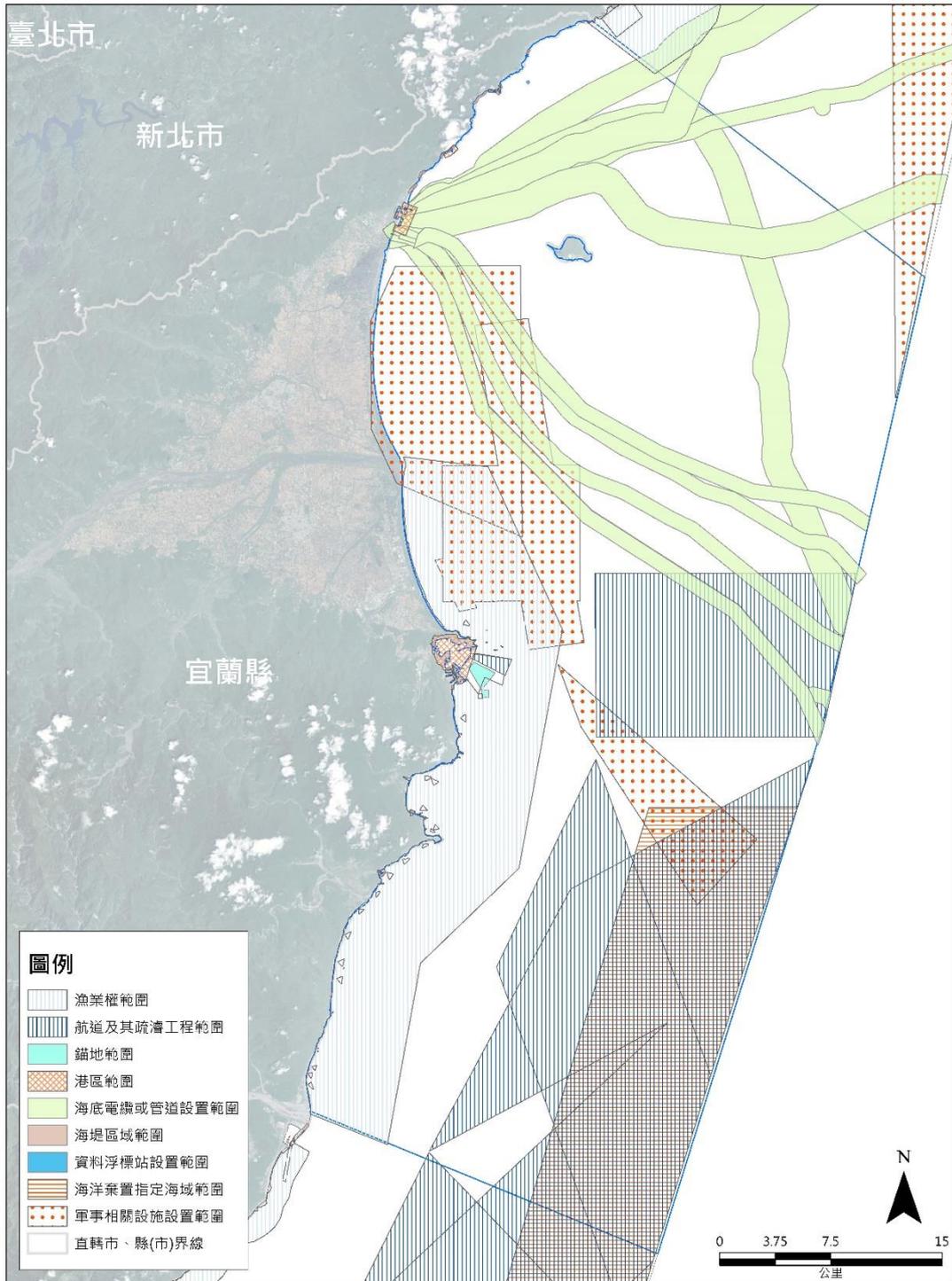


圖 59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宜蘭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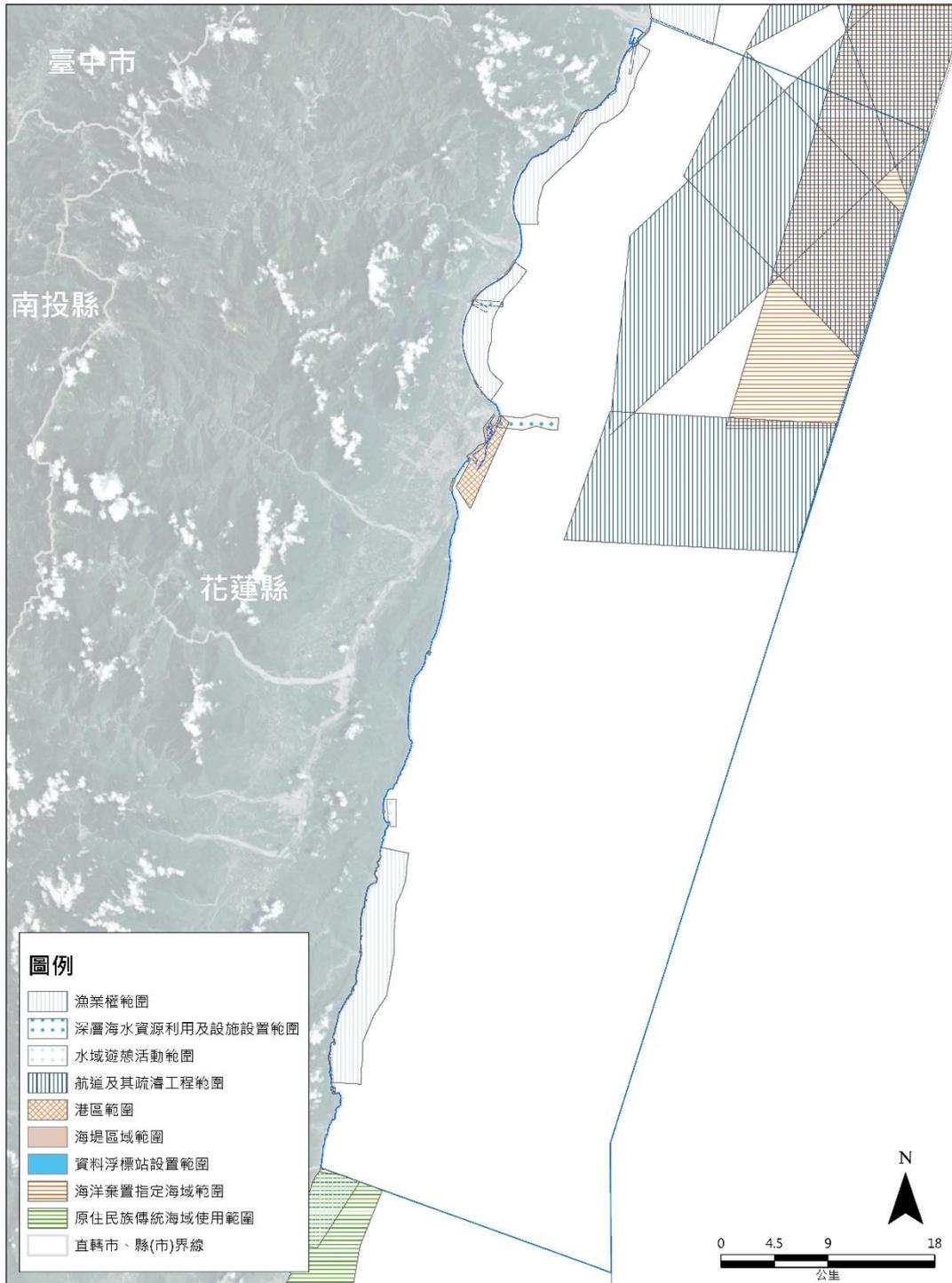


圖 60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花蓮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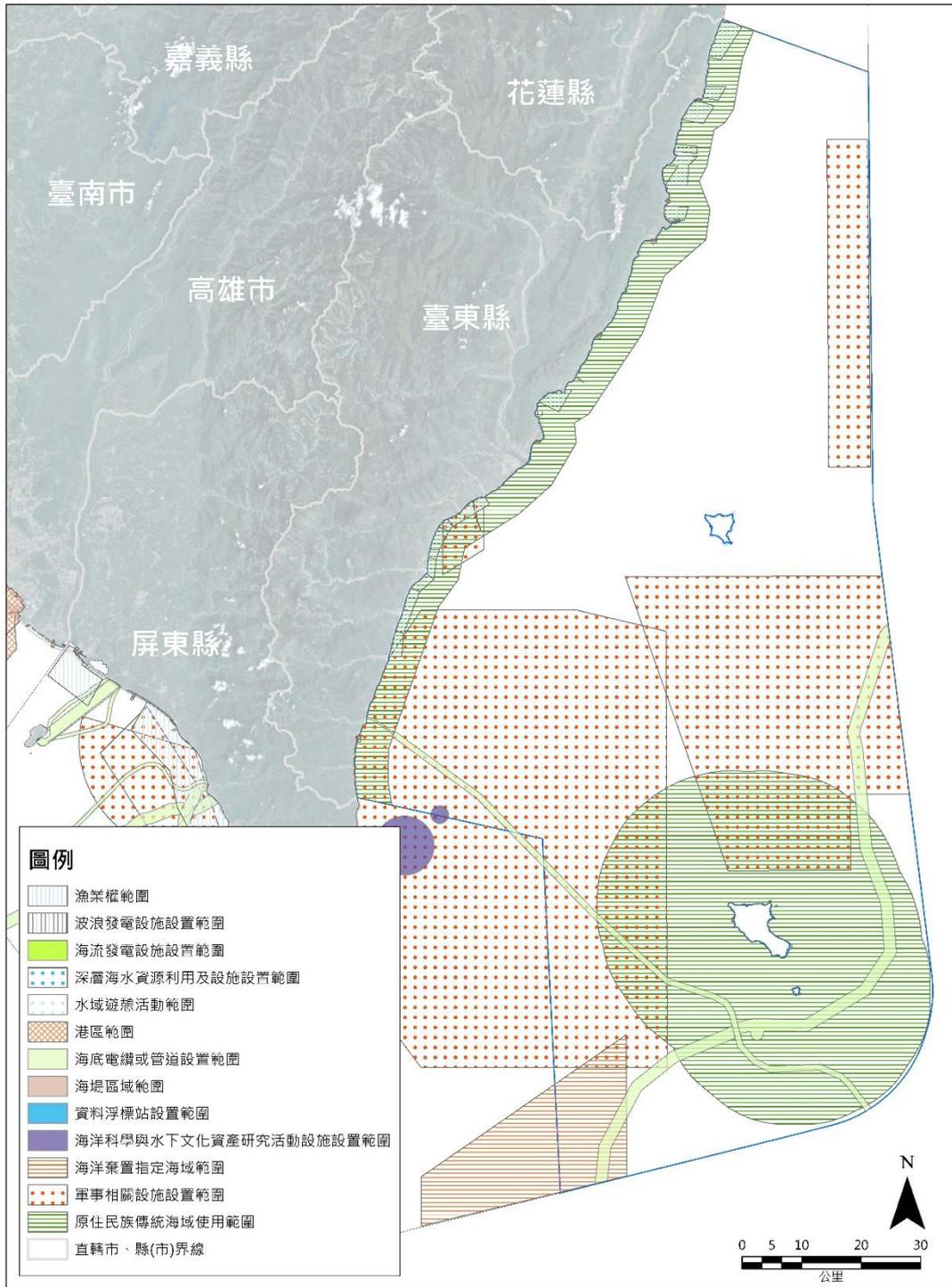


圖 61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臺東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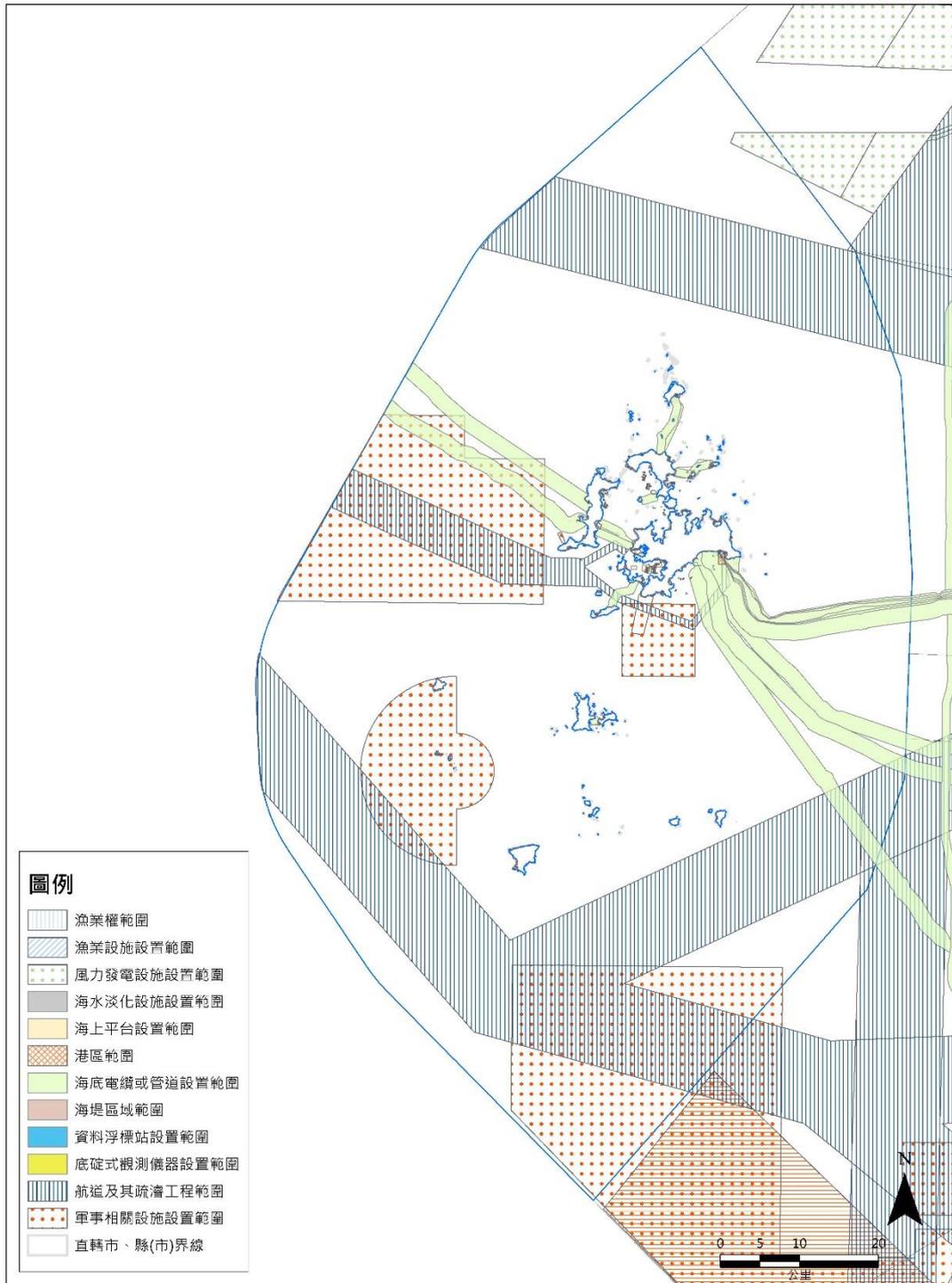


圖 62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澎湖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金門縣



圖 63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金門縣

###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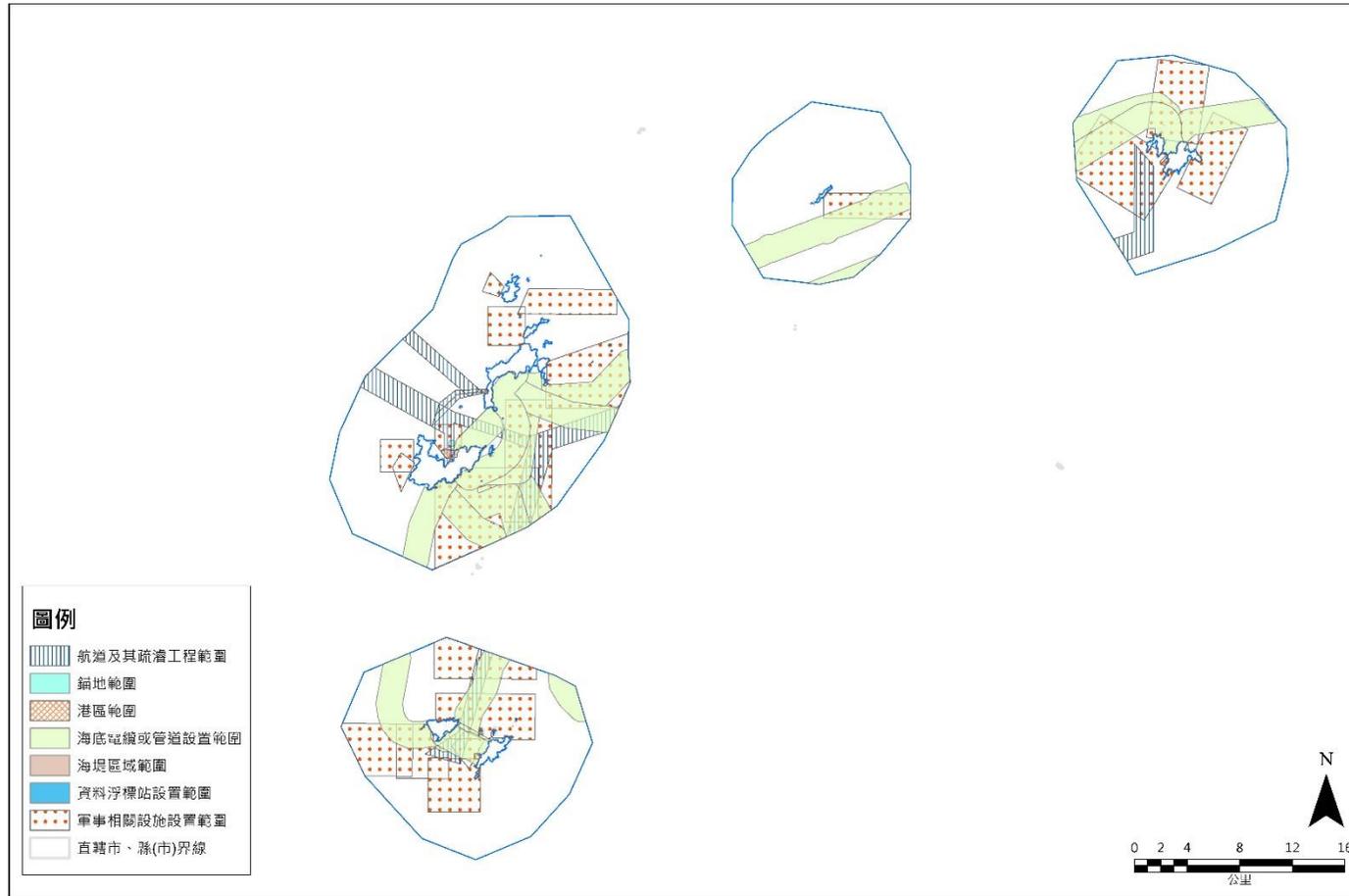


圖 64 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_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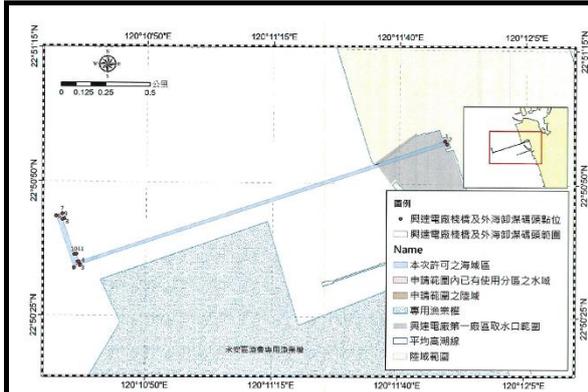
### 三、其他辦理事項

#### (一) 其他由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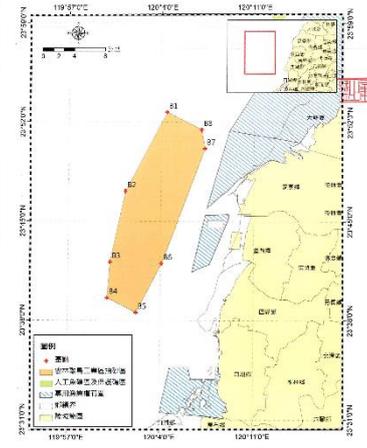
1. 協助確認興達電廠聯絡棧橋及外海卸煤碼頭及第一廠區取水口之海域範圍。
2. 協助查找大彰化海纜、永安通霄36吋海底輸氣管線、離島抽砂區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
3. 協助計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重疊兩處以上面積。
4. 協助繪製高雄港新劃設疏浚泥沙海洋棄置範圍。
5. 協助繪製離岸風電併網之海纜上岸點。
6. 協助繪製北竿機場跑道範圍。
7. 協助確認水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涉及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詳表42。
8. 協助確認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區位。
9. 協助確認允能風力發電範圍。
10. 協助確認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統包工程範圍。
11. 協助繪製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圖面。
12. 協助繪製臺南市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圖面。

#### (二) 配合國土管理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3 次，並準備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等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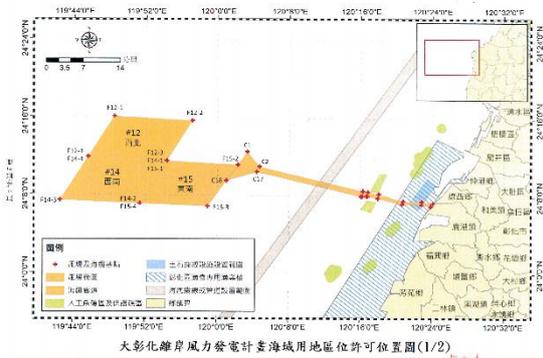
本案至期末階段召開工作會議共計3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如附錄二，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及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如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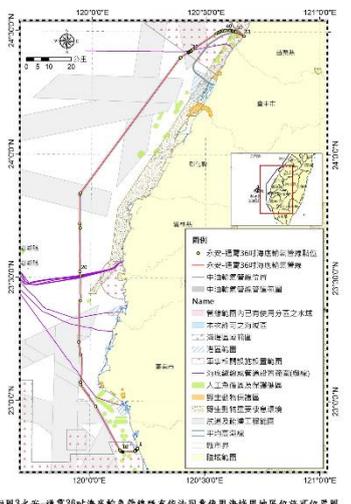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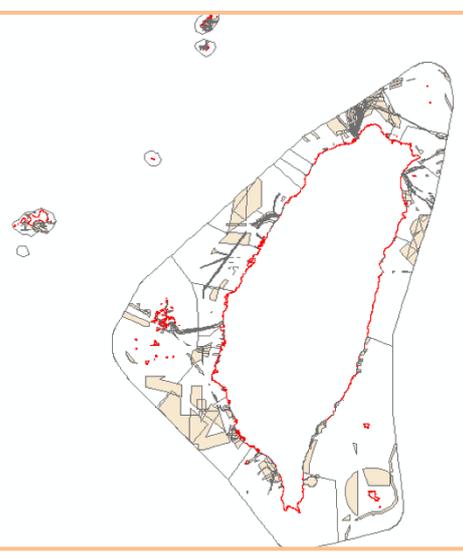
興達電廠聯絡棧橋等已核發之海域範圍



離島抽砂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



大彰化海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



永安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

圖 65 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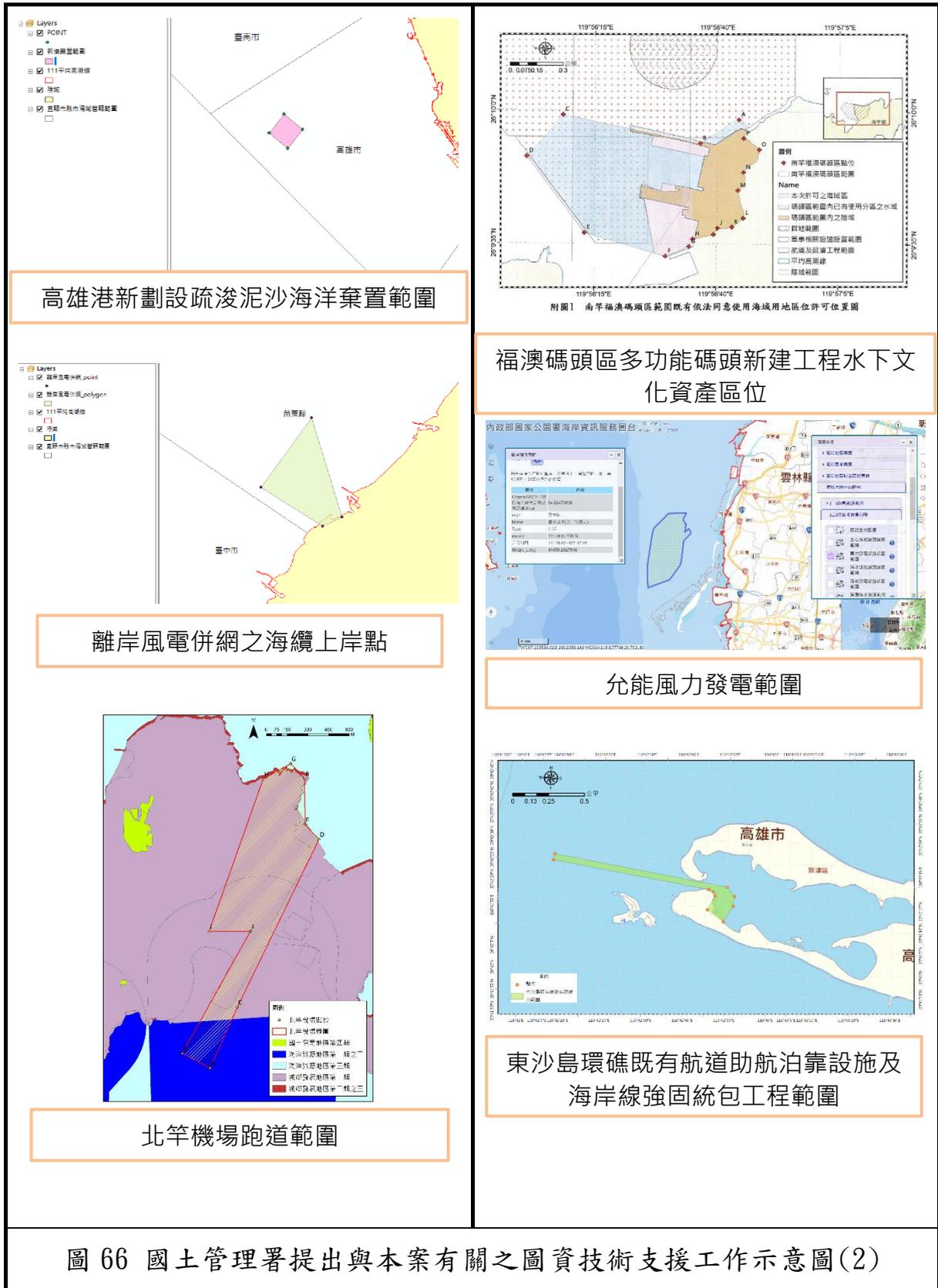


圖 66 國土管理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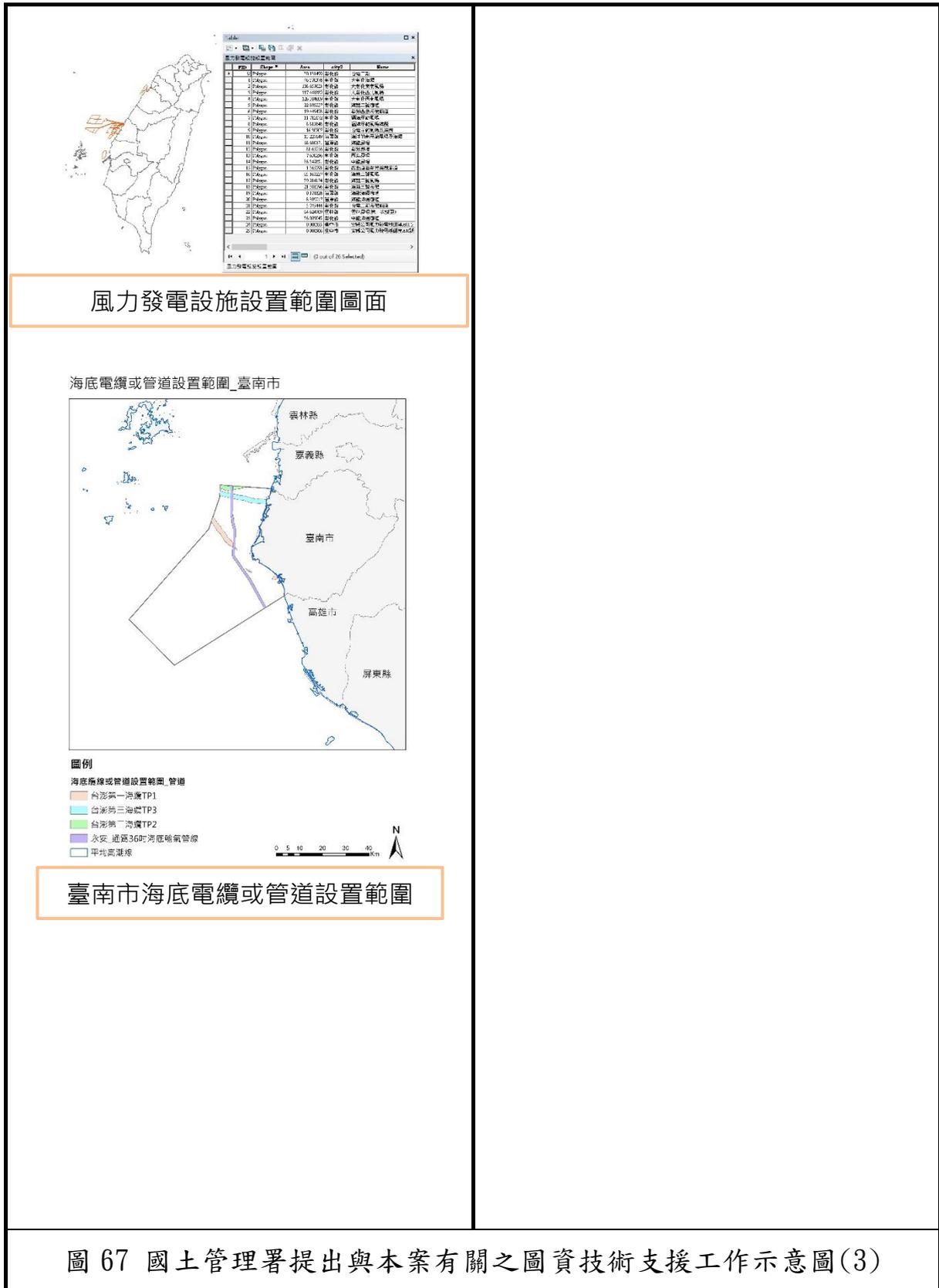


表 42 水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列表

案號	編號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人	案名	核發日期
1	1	(四) 港埠航運	4. 港區範圍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	111/04/15
	2	(一) 漁業資源利用	2. 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署專用漁業權 (9 處)	111/04/28
	3	(五) 工程相關使用	2. 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	111/06/22
2	1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2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區	106/04/10
	3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陸軍)	109/09/03
	4	(五) 工程相關使用	2. 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	111/06/22
	5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112/08/29
	6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110/09/23
3	1	(四) 港埠航運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112/04/25
	2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04/01
	3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計畫	108/04/01
	4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04/01
4	1	(四) 港埠航運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112/04/25

## 柒、結論與後續建議事項

### 一、結論

本案於合約期間，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如下：

#### (一)海洋資源地區作業

1. 本案執行期間共6個直轄市、縣(市)報部，已協助檢核該6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並提供相關支援資料。
2. 協助建置海域通知書附圖相關格式及操作標準程序。
3. 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

#### (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1. 本案執行期間辦理之新申請案件共25案(115處)，已協助核發4案，刻正辦理核發許可作業4案，會商有關機關審查3案，無需申請及撤案2案，餘12案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中。
2. 協助定期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本案執行期間共更新15次。
3.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特定區位案件是否重疊。
4. 產製全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

#### (三)其他

協助與本案有關的圖資技術支援。

### 二、後續建議事項

本案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 (一)部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尚需時間完成製圖

本案結案時已核發4案，待處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圖尚

有刻正辦理核發許可作業中1案及尚未辦理核發許可作業15案（會商有關機關審查3案及申請人修正申請書12案），倘案件進入辦理核發許可作業階段，建議後續委辦案以30個工作天完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圖。

(二)提高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效率

1. 建議作業單位可由專業人士處理圖資建置及檢核等相關業務。
2. 若遇特殊情況圖資需釐清，建議由作業單位與申請人透過會議討論個案情況予以協助。
3. 若涉及政策或法規之通案處理情形，建議由作業單位先研提建議辦理方式，再邀請有關單位討論，以建立處理共識與累積辦理經驗。

(三)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圖核發範圍建議後續評估是否訂定查詢範圍之限制性規範（如線狀限制 1 公里），並以不同類型之真實案件作為範例進行模擬（包含許可使用細目、申請範圍之坐標、面積、線狀及面狀等），以預先排除申請過程可能產生之疑慮。

##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三 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 作業流程

## 附錄四 國土功能分區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檢核及 製表作業流程

## 附錄五 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六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  
部之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差異處